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次摘要目錄

第 10 條	低壓電路之絕緣電阻	1
第 50 條	幹線額定及其線徑	3
第 59 條	中性線最大負載	4
第 68 條	進屋線之裝置	4
第 69 條	進屋線遭受外力損傷防護	5
第 94 條	接地系統之施工	5
第 101 條	接地電極系統之裝設	8
第 173 條	屋外照明燈具裝設	10
第 333 條	金屬可撓導線管不得裝設情形或場所	11
第 341 條	非金屬導線管不得裝設情形或場所	12
第 348 條	非金屬可撓導線管不得裝設情形或場所	13
第 361 條	六百伏特以下單芯電纜配置於電纜架之數量	14
第 362 條	六百伏特以下之電纜敷設於電纜架之安培容量	16
第 464 條	危險場所類別	18
第 466 條	第五章危險場所之用詞定義	19
第 467 條	(刪除危險區域劃分原則).....	33
第 468 條	(刪除爆炸氣體、粉塵及飛絮分「類」).....	33
第 469 條	(刪除爆炸氣體、粉塵及飛絮分「群」).....	37
第 470 條	第一至三類場所電氣及電子設備或器具之保護技術	38
第 471 條	第一至三類場所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	40
第 472 條	第一類第一種場所及第二種場所之適用範圍	46
第 474 條	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配線	46
第 475 條	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導線管密封	50
第 476 條	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導線管密封	53
第 477 條	第一類場所之密封	57
第 478 條	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電纜密封依下列規定辦理：	58
第 479 條	第一類場所之凝結液排放裝置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	62
第 480 條	密封幫浦、沉水式幫浦等製程設備裝設	63
第 481 條	第一類場所內導線之絕緣層接觸液體保護	64
第 486 條	第一類場所之計器、儀器及電驛裝設	64
第 487 條	第一類場所之開關、斷路器及類似裝置裝設	67

第 489 條	第一類場所之電動機、發電機或其他旋轉機裝設	69
第 490 條	第一類場所之照明燈具裝設	72
第 491 條	第一類場所用電設備或器具之裝設	74
第 492 條	第一類場所內得採用可撓軟線配線之情形	75
第 495 條	第二類第一種場所及第二種場所之適用範圍	77
第 499 條	第二類場所防止粉塵經由管槽進入防塵燃封閉箱體	77
第 503 條	第二類場所之變壓器及電容器裝設	78
第 506 條	第二類場所之電動機、發電機或其他旋轉機裝設	80
第 507 條	第二類場所之通風管用於連接電動機、發電機裝設	80
第 508 條	第二類場所之照明燈具裝設	82
第 512 條	第二類場所之信號、警報、遙控與通訊系統裝設	84
第 513 條	第三類第一種場所及第二種場所之適用範圍	85
第 522 條	第三類場所之電動機、發電機及其他旋轉機裝設	85
第 523 條	第三類場所之通風管用於連接電動機、發電機等裝設	86
第 524 條	第三類場所之照明燈具裝設	87
第 527 條	第三類場所之插座及附接插頭使用	88
第 531 條	0 區、1 區及 2 區之適用範圍	88
第 532 條	(刪除爆炸氣體分「區」)	88
第 533 條	(刪除爆炸氣體分「群」)	90
第 534 條	0 區、1 區及 2 區之用電設備或器具安全運轉規定	91
第 535 條	0 區、1 區或 2 區之電氣與電子設備或器具之保護技術	92
第 536 條	0 區、1 區及 2 區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	94
第 537 條	0 區、1 區及 2 區之配線方法	98
第 539 條	1 區之導線管密封	102
第 540 條	2 區之導線管密封	107
第 541 條	0 區、1 區及 2 區之密封裝設	112
第 542 條	0 區、1 區及 2 區之凝結液排放裝置裝設	113
第 543 條	1 區及 2 區得採用可撓軟線配線之情形	114
第 546 條	0 區、1 區及 2 區之用電設備或器具裝設依	115
第 547 條	在 1 區裝設增加安全「E」型電動機或發電機規定	117
第 550 條	20 區、21 區及 22 區等危險場所之適用範圍	118
第 551 條	(刪除粉塵分「區」)	119
第 552 條	(刪除粉塵分「群」)	121
第 554 條	20 區、21 區或 22 區之電氣與電子設備或器具之保護技術	121
第 555 條	20 區、21 區及 22 區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	122
第 559 條	20 區、21 區及 22 區之用電設備或器具裝設	125

第 564 條	本質安全電路導線之隔離	127
第 567 條	本質安全系統之導線管或電纜之洩漏或進入量極小化	130
第 568 條	本質安全系統之標識	130
第 569 條	保養、維修使用易燃性液體等燃料車輛場所之適用範圍	131
第 570 條	(刪除危險區域劃分).....	131
第 577 條	飛機棚庫內飛機裝填易燃性液體等場所之適用範圍	132
第 578 條	(刪除危險區域劃分).....	132
第 586 條	發動機燃料分送設施所在場所之適用範圍	134
第 587 條	(刪除危險區域劃分).....	134
第 595 條	浸染、塗裝等場所之內適用範圍	135
第 597 條	(刪除危險區域劃分).....	135
第 615 條	供電給病患診療區之分路採用金屬電纜架規定	139
第 618 條	緊要診療區之配線	140
第 623 條	醫院之重要電力系統裝設	144
第 634 條	(刪除麻醉區域危險區域劃分).....	146
第 649 條	聚集場所之配線方法	147
第 654 條	劇院、電影院、電影製片廠及類似場所之配線	148
第 853 條	電動車充電之出線口分路數	148
第 864 條	PV 系統裝設水面型之配線	149
第 884 條	PV 系統之接地電極系統	150
第 921 條	高壓配線採用匯流排槽規定	151
第 928 條	高壓電纜敷設於單一電纜架之數量	152
第 945 條	變電室之牆壁及屋頂混凝土厚度	152
第 946 條	變電室散熱通風	153
第 1007 條	電度表裝設表前及表後開關	153
第 1009 條	表前線路及電度表接線箱之裝設依	155
第 1013 條	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157
第 1014 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157

共 95 條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低壓電路之絕緣電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下列各目規定外，低壓電路之導線間、電纜芯線間、導線或電纜芯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於進屋線、幹線或分路之開關及設備切開，測定電路絕緣電阻應有表一〇規定電阻值以上，以洩漏電流測定者，應在表一〇規定電流值以下。</p> <p>(一)符合前條規定之接地部分。</p> <p>(二)符合第七款規定之升降機、電動起重機或類似可移動式機器，及第八款規定之遊樂用電車。</p> <p>(三)旋轉機及整流器之電路。</p> <p>(四)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變壓器。</p> <p>(五)開關、過電流保護裝置、電容器、感應型電壓調整器、變比器或其他器具之接線或匯流排之電路。</p> <p>二、低壓導線間之絕緣電阻應隔離用電器具內之電路，僅測定導線間之絕緣電阻。</p> <p>三、低壓導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應為用電器具在隔離狀態所測定之電路與大</p>	<p>第十條 低壓電路之絕緣電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下列各目規定外，低壓電路之導線間、電纜芯線間、導線或電纜芯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於進屋線、幹線或分路之開關及設備切開，測定電路絕緣電阻應有表一〇規定電阻值以上，以洩漏電流測定者，應在表一〇規定電流值以下。多雨及鹽害嚴重地區，裝設二年以上照明線路絕緣電阻不得小於〇・〇五百萬歐姆(MΩ)。</p> <p>(一)符合前條規定之接地部分。</p> <p>(二)符合第七款規定之升降機、電動起重機或類似可移動式機器，及第八款規定之遊樂用電車。</p> <p>(三)旋轉機及整流器之電路。</p> <p>(四)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變壓器。</p> <p>(五)開關、過電流保護裝置、電容器、感應型電壓調整器、變比器或其他器具之接線或匯流排之電路。</p> <p>二、低壓導線間之絕緣電阻應隔離用電器具內之電路，僅測定導線間之絕緣電</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有關多雨及鹽害嚴重地區之照明線路絕緣電阻規定，移至表一〇之備註，以利適用。</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配合實際絕緣電阻量測是斷開經常電源，並隔離用電器具之操作，將用電器具在「使用狀態」測定修正為在「隔離狀態」之測定。</p>

<p>地之絕緣電阻。</p> <p>四、新設線路之絕緣電阻應在一百萬歐姆($M\Omega$)以上。</p> <p>五、既設線路之定期或非定期絕緣測定，以在用戶總開關箱量測為原則。自接戶點至用戶總開關間測定有困難者，得僅測定洩漏電流。</p> <p>六、低壓電路之絕緣電阻測定應使用額定電壓五百伏特或二百五十伏特(二百二十伏特以下電路用)之絕緣電阻計或洩漏電流計。</p> <p>七、升降機、電動起重機或類似可移動式機器裝設滑接導線供電者，除採用三百伏特以下絕緣導線或由一次側電壓三百伏特以下絕緣變壓器供電，或其接地電阻十歐姆(Ω)以下者外，導線與大地之絕緣電阻應保持表一〇規定電阻值以上。新設時之絕緣電阻應在一百萬歐姆($M\Omega$)以上。</p> <p>八、遊樂用電車之電源、接觸導線或電車內部電路與大地之絕緣電阻，以洩漏電流測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接觸導線每一千米之洩漏電流於使用電壓情形下</p>	<p>阻。</p> <p>三、低壓導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應為用電器具在使用狀態所測定之電路與大地之絕緣電阻。</p> <p>四、新設線路之絕緣電阻應在一百萬歐姆($M\Omega$)以上。</p> <p>五、既設線路之定期或非定期絕緣測定，以在用戶總開關箱量測為原則。自接戶點至用戶總開關間測定有困難者，得僅測定洩漏電流。</p> <p>六、低壓電路之絕緣電阻測定應使用額定電壓五百伏特或二百五十伏特(二百二十伏特以下電路用)之絕緣電阻計或洩漏電流計。</p> <p>七、升降機、電動起重機或類似可移動式機器裝設滑接導線供電者，除採用三百伏特以下絕緣導線或由一次側電壓三百伏特以下絕緣變壓器供電，或其接地電阻十歐姆(Ω)以下者外，導線與大地之絕緣電阻應保持表一〇規定電阻值以上。新設時之絕緣電阻應在一百萬歐姆($M\Omega$)以上。</p> <p>八、遊樂用電車之電源、接觸導線或電車內部電路與大地之絕緣電阻，以洩漏電</p>	
--	---	--

<p>，不得大於○·一安培(一百毫安培)。</p> <p>(二)電車內部電路之洩漏電流在使用電壓情形下，不得大於其額定電流五千分之一。</p> <p>九、建築物外配線之導線間、電纜芯線間、導線或電纜芯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在額定電壓情形下，各導線之洩漏電流不得大於額定電流二千分之一。單相二線式電路之非接地導線與大地之絕緣電阻，於額定電壓情形下，洩漏電流不得大於額定電流二千分之一。</p>	<p>流測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接觸導線每一千米之洩漏電流於使用電壓情形下，不得大於○·一安培(一百毫安培)。</p> <p>(二)電車內部電路之洩漏電流在使用電壓情形下，不得大於其額定電流五千分之一。</p> <p>九、建築物外配線之導線間、電纜芯線間、導線或電纜芯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在額定電壓情形下，各導線之洩漏電流不得大於額定電流二千分之一。單相二線式電路之非接地導線與大地之絕緣電阻，於額定電壓情形下，洩漏電流不得大於額定電流二千分之一。</p>	
<p>第五十條 幹線額定及其線徑依下列規定決定：</p> <p>一、幹線之導線安培容量不得小於依本節計算所得之負載。</p> <p>二、幹線應裝設過電流保護裝置；其保護裝置之額定及導線安培容量不得小於連續負載一·二五倍加上非連續負載之總和。</p>	<p>第五十條 幹線額定及其被接地導線線徑決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幹線之導線安培容量不得小於依本節計算所得之負載。</p> <p>二、幹線應裝設過電流保護裝置；其保護裝置之額定及導線安培容量不得小於連續負載一·二五倍加上非連續負載之總和。</p> <p>三、幹線之被接地導線線徑不得小於表九三~二規定。</p>	<p>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基於在三相四線系統及單相三線系統中之被接地導線(N)，通常會考慮不平衡電流因素亦視為載流導線，其線徑比照相導線辦理，如依現行條文比照表九三~二規定之設備接地導線選用，會有線徑不足疑慮。另序文配合刪除相關文字，並酌修文字。</p>

<p>第五十九條 中性線最大負載應為中性線與任一非接地導線間之最大裝接負載。</p> <p>供電給住宅場所用電爐、嵌入式蒸烤箱及烹飪用電器具之幹線，其中性線最大不平衡負載計算，以其非接地導線裝接之負載適用表五六規定之幹線需量因數後，得再乘以百分之七十。</p> <p>交流單相三線及三相四線不平衡負載大於二百安培部分，除所裝接負載為含有第三諧波之放電管燈外，其中性線計算得再乘以百分之七十。</p>	<p>第五十九條 中性線最大負載應為中性線與任一非接地導線間之最大裝接負載。</p> <p>供電給住宅場所用電爐、嵌入式蒸烤箱及烹飪用電器具之幹線，其中性線最大不平衡負載計算，以其非接地導線裝接之負載適用表五六規定之幹線需量因數後，得再乘以百分之七十。</p> <p>交流單相三線及三相四線不平衡負載大於二百安培部分，除所裝接負載為含有第三諧波之放電管燈外，其計算得再乘以百分之七十。</p>	<p>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所指之計算對象不夠明確，為免疑義，爰明定指中性線。</p>
<p>第六十八條 進屋線之導線線徑應依用戶裝接之負載計算，其最小線徑不得小於五·五平方毫米。</p> <p>電度表電源側至進屋點之進屋線配線應依第一千零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電度表負載側至用戶總開關箱之進屋線應採用金屬導線管、PVC管、電纜架、金屬導線槽、非金屬導線槽或匯流排槽配線。如採用電纜架、金屬導線槽或非金屬導線槽配線者，應有標明用戶回路別之耐久且明顯標識。裝設鋁匯流排槽者，其銅鋁異質導體之連接應採用經檢驗通過之專用銅鋁合金接頭及配件。</p> <p>既設單獨電度表增</p>	<p>第六十八條 進屋線之導線線徑應依用戶裝接之負載計算。</p> <p>進屋線應採用金屬導線管、PVC管、金屬導線槽或匯流排槽配線，其最小線徑不得小於五·五平方毫米。裝設鋁匯流排槽者，其銅鋁異質導體之連接應採用經檢驗通過之專用銅鋁合金接頭及配件。</p> <p>電度表電源側至進屋點之進屋線配線應依第一千零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電度表負載側至用戶總開關箱之進屋線位於管道間，有標明用戶回路別之耐久且明顯標識者，得採用電纜架配線。</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配線方法及後段裝設鋁匯流排槽規定，移至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第二項前段最小線徑規定併入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因第二項全部拆分已無內容，調整項次為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前點說明調整為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增訂電纜架、非金屬導線槽之配線方法，以因應實際需要。 (二)考量導線槽或電纜架內之導線數量眾多時不易辨認，爰增訂採用此等配線時應有識別方式。現行條文原規定位於管道間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設容量或分戶之進屋線得採用電纜配線，裝設於室外者，其電纜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p>		<p>四、新增第四項，考量既設用戶配線空間有限，爰允許其電度表增設容量或分戶時，直接採用電纜配線，惟裝設於室外時，特別強調其電纜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於潮濕及暴露陽光之環境。</p>
<p>第六十九條 進屋線有遭受外力損傷之虞者，應穿入金屬導線管、PVC管、金屬導線槽內加以防護。</p> <p>進屋線埋設於地下者，應依第三百零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六十九條 進屋線應穿入金屬導線管、PVC管或金屬導線槽內加以防護，以免遭受外力損傷。但既設用戶辦理分戶採用交連聚乙烯(XLPE)電纜裝設於距離地面高度二·一米以上者，不在此限。</p> <p>進屋線埋設於地下者，應依第三百零三條規定辦理。</p>	<p>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本文調整敘述，以免與前條第三項規定混淆。</p> <p>二、但書刪除，因前條第四項已有規定，不再重複。</p>
<p>第九十四條 接地系統依下列規定施工：</p> <p>一、內線系統接地之位置，應在受電箱、集中表箱或用戶總開關箱。</p> <p>二、以多線式供電之用戶，其中性線應施行內線系統接地。</p> <p>三、用戶自備電源變壓器二次側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者，應採用設備與系統共同接地。</p> <p>四、接地電極導線之一端應妥接於接地電極，另一端引至受電箱、集中表箱或用戶總開關箱任擇一處內之被接地導線端子板或匯流排，再由該處引出搭</p>	<p>第九十四條 接地系統依下列規定施工：</p> <p>一、內線系統接地之位置，應在受電箱、集中表箱或用戶總開關箱之電源側。</p> <p>二、以多線式供電之用戶，其中性線應施行內線系統接地。</p> <p>三、用戶自備電源變壓器二次側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者，應採用設備與系統共同接地。</p> <p>四、接地電極導線之一端應妥接於接地電極，另一端引至受電箱、集中表箱或用戶總開關箱任擇一處內之接地端子板或匯流排，再由該處引出搭接導線</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內線系統接地之位置實際不一定必須在電源側，為免爭議，爰刪除電源側等字。</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接地端子板實際應為被接地導線端子板，為免疑義，爰酌修文字。</p>

<p>接導線，施行內線系統與設備共同接地。</p> <p>五、電業三相四線多重接地系統供電地區，高壓供電用戶之低壓用電設備與內線系統共同接地時，其自備變壓器之低壓電源系統接地，不得與一次電源之中性線共同接地。</p> <p>六、電業三相三線式非接地系統供電地區，用戶高壓用電設備非帶電金屬部分應加以接地。用戶變壓器之低壓電源系統接地應依第九款規定辦理。</p> <p>七、接地電極導線、設備接地導線、搭接導線應採用銅導體，包括裸銅線、絕緣導線、電纜芯線或匯流排。個別絕緣或被覆之設備接地導線外觀，應為綠色或綠色加一條以上黃色條紋。</p> <p>八、十四平方毫米以上絕緣導線或於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場所裝設之多芯電纜芯線，在施工時於每一出線頭或可接近處以下列方法之一做永久識別者，得作為設備接地導線，且不再作為其他配線使用。</p> <p>(一)在露出部分之絕</p>	<p>，施行內線系統與設備共同接地。</p> <p>五、電業三相四線多重接地系統供電地區，高壓供電用戶之低壓用電設備與內線系統共同接地時，其自備變壓器之低壓電源系統接地，不得與一次電源之中性線共同接地。</p> <p>六、電業三相三線式非接地系統供電地區，用戶高壓用電設備非帶電金屬部分應加以接地。用戶變壓器之低壓電源系統接地應依第九款規定辦理。</p> <p>七、接地電極導線、設備接地導線、搭接導線應採用銅導體，包括裸銅線、絕緣導線、電纜芯線或匯流排。個別絕緣或被覆之設備接地導線外觀，應為綠色或綠色加一條以上黃色條紋。</p> <p>八、十四平方毫米以上絕緣導線或於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場所裝設之多芯電纜芯線，在施工時於每一出線頭或可接近處以下列方法之一做永久識別者，得作為設備接地導線，且不再作為其他配線使用。</p> <p>(一)在露出部分之絕</p>	<p>緣或被覆加上綠</p>
--	---	----------------

<p>緣或被覆加上綠色條紋標識。</p> <p>(二)在露出部分之絕緣或被覆著上綠色。</p> <p>(三)在露出部分之絕緣或被覆以綠色之膠帶或自黏性標籤作記號。</p> <p>九、低壓電源系統依下列原則接地：</p> <p>(一)電源系統若經接地後，其對地電壓不超過一百五十伏特者，除第九十五條另有規定外，應加以接地。</p> <p>(二)電源系統若經接地後，其對地電壓不超過三百伏特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加以接地。</p> <p>(三)電源系統若經接地後，其對地電壓超過三百伏特者，不得接地。</p> <p>(四)電源系統供電給電力用電，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且在六百伏特以下而不加接地者，應加裝接地檢示器。</p> <p>十、下列規定之低壓用電器具或配線應加以接地：</p> <p>(一)低壓電動機之外殼。</p> <p>(二)金屬導線管及其連接之金屬封閉箱體。</p> <p>(三)非金屬導線管連</p>	<p>色條紋標識。</p> <p>(二)在露出部分之絕緣或被覆著上綠色。</p> <p>(三)在露出部分之絕緣或被覆以綠色之膠帶或自黏性標籤作記號。</p> <p>九、低壓電源系統依下列原則接地：</p> <p>(一)電源系統若經接地後，其對地電壓不超過一百五十伏特者，除第九十五條另有規定外，應加以接地。</p> <p>(二)電源系統若經接地後，其對地電壓不超過三百伏特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加以接地。</p> <p>(三)電源系統若經接地後，其對地電壓超過三百伏特者，不得接地。</p> <p>(四)電源系統供電給電力用電，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且在六百伏特以下而不加接地者，應加裝接地檢示器。</p> <p>十、下列規定之低壓用電器具或配線應加以接地：</p> <p>(一)低壓電動機之外殼。</p> <p>(二)金屬導線管及其連接之金屬封閉箱體。</p> <p>(三)非金屬導線管連</p>	
--	---	--

<p>接之金屬配件，用於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之配線，或配置於金屬建築物上或人員可觸及之潮濕場所者。</p> <p>(四)電纜之金屬被覆。</p> <p>(五)X光設備及其鄰近金屬部分。</p> <p>(六)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之固定式用電器具。</p> <p>(七)對地電壓一百五十伏特以下之插座或位於潮濕場所之固定式用電器具。</p> <p>(八)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之移動式用電器具。但其外殼具有絕緣保護，使人員不可觸及帶電部分者，不在此限。</p> <p>(九)金屬地板或金屬封閉箱體內之非帶電露出金屬部分，或對地電壓一百五十伏特以下之移動式用電器具，用於潮濕場所者。</p>	<p>用於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之配線，或配置於金屬建築物上或人員可觸及之潮濕場所者。</p> <p>(四)電纜之金屬被覆。</p> <p>(五)X光設備及其鄰近金屬部分。</p> <p>(六)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之固定式用電器具。</p> <p>(七)對地電壓一百五十伏特以下之插座或位於潮濕場所之固定式用電器具。</p> <p>(八)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之移動式用電器具。但其外殼具有絕緣保護，使人員不可觸及帶電部分者，不在此限。</p> <p>(九)金屬地板或金屬封閉箱體內之非帶電露出金屬部分，或對地電壓一百五十伏特以下之移動式用電器具，用於潮濕場所者。</p>	
<p>第一百零一條 接地電極系統之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棒狀、管狀或板狀接地電極：</p> <p>(一)接地電極以埋在恆濕層以下為原則，不得有油漆或琺瑯質塗料等不導電之塗布。</p>	<p>第一百零一條 接地電極系統之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棒狀、管狀或板狀接地電極：</p> <p>(一)接地電極以埋在恆濕層以下為原則，不得有油漆或琺瑯質塗料等不導電之塗布。</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雷擊終端裝置」，實際指「避雷系統」，爰修正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電極埋設深度計算基準，考量既有設施增設接地電極時，已無法埋設於其原施工地面下，可能就近</p>

<p>(二)接地電極之接地電阻超過表九二規定者，應增加接地電極。</p> <p>(三)設置多個接地電極者，電極間應距離一·八米以上。</p> <p>二、不同接地電極系統之距離：</p> <p>(一)採用一個以上棒狀、管狀或板狀接地電極形成接地電極系統者，其每個接地電極包括作為<u>避雷系統</u>之接地電極，與另一接地電極系統任一接地電極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八米。</p> <p>(二)二個以上接地電極搭接視為單一接地電極系統。</p> <p>三、連接接地電極以形成接地電極系統之搭接導線，其線徑應符合表九三～一規定，並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裝設，及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方法連接。</p> <p>四、接地環及板狀接地電極埋設於施工地面下深度應超過<u>一米</u>。<u>但既有設施增設接地電極之埋設深度得以自地表面計算。</u></p> <p>五、埋設棒狀或管狀接地電極者，與土壤接觸長度應為二·四米以上，並垂直釘沒於施工地面下</p>	<p>(二)接地電極之接地電阻超過表九二規定者，應增加接地電極。</p> <p>(三)設置多個接地電極者，電極間應距離一·八米以上。</p> <p>二、不同接地電極系統之距離：</p> <p>(一)採用一個以上棒狀、管狀或板狀接地電極形成接地電極系統者，其每個接地電極包括作為雷擊終端裝置之接地電極，與另一接地電極系統任一接地電極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八米。</p> <p>(二)二個以上接地電極搭接視為單一接地電極系統。</p> <p>三、連接接地電極以形成接地電極系統之搭接導線，其線徑應符合表九三～一規定，並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裝設，及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方法連接。</p> <p>四、接地環及板狀接地電極埋設於施工地面下深度應超過七百五十毫米。</p> <p>五、埋設棒狀或管狀接地電極者，與土壤接觸長度應為二·四米以上，並垂直釘沒於施工地面下一米以上。底部碰到岩石者，接地電</p>	<p>尋找電阻率較低、濕度較穩定之土壤層建構有效接地系統，爰增訂但書，以符合實務需要。</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之埋設深度參照第五款規定，修正為一米。</p>
--	--	---

<p>一米以上。底部碰到岩石者，接地電極下鑽斜角不得超過垂直四十五度；斜角超過四十五度者，接地電極埋設於施工地面下深度應為一·五米以上。但既有設施增設接地電極之埋設深度得以自地表面計算。</p> <p>六、特種接地及第二種接地裝設於人員可輕易觸及之場所者，自地面下〇·六米起至地上一·八米範圍，應以絕緣管或板掩蔽。</p> <p>七、特種接地及第二種接地沿鐵塔或鐵柱等金屬物體裝設者，應依前款規定加以掩蔽，其接地電極導線應與金屬物體絕緣，且接地電極埋設位置應距離金屬物體一米以上。</p> <p>八、第一種接地及第三種接地之埋設應避免遭受外力損傷。</p>	<p>極下鑽斜角不得超過垂直四十五度；斜角超過四十五度者，接地電極埋設於施工地面下深度應為一·五米以上。</p> <p>六、特種接地及第二種接地裝設於人員可輕易觸及之場所者，自地面下〇·六米起至地上一·八米範圍，應以絕緣管或板掩蔽。</p> <p>七、特種接地及第二種接地沿鐵塔或鐵柱等金屬物體裝設者，應依前款規定加以掩蔽，其接地電極導線應與金屬物體絕緣，且接地電極埋設位置應距離金屬物體一米以上。</p> <p>八、第一種接地及第三種接地之埋設應避免遭受外力損傷。</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屋外照明燈具對地電壓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伏特。但裝設於下列場所者，得為三百伏特以下：</p> <p>一、燈具裝設於建築物外、電桿或鐵塔上距離地面高度二·五米以上，且距離門窗、陽台或安全門梯九百毫米以上。非螺紋型燈座或</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屋外照明燈具對地電壓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伏特。但裝設於下列場所者，得為三百伏特以下：</p> <p>一、燈具裝設於建築物外、電桿或鐵塔上距離地面高度二·五米以上。為非螺紋型燈座或維修時不露出帶電部分者，不受前段高度規</p>	<p>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應一併考量，始能保障用戶安全，爰予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款配合調整款次。</p>

<p>維修時不露出帶電部分者，不受前段高度規定限制。</p> <p>二、供公眾使用之路燈裝設於人行道距離地面高度三·五米以上，或裝設於車輛通行道距離地面高度四米以上。</p>	<p>定限制。</p> <p>二、燈具裝設於距離門窗、陽台或安全門梯九百毫米以上。</p> <p>三、供公眾使用之路燈裝設於人行道距離地面高度三·五米以上，或裝設於車輛通行道距離地面高度四米以上。</p>	
<p>第三百三十三條 金屬可撓導線管不得裝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p> <p>一、易遭受外力損傷之處。但有防護裝置者，不在此限。</p> <p>二、升降機之升降路。但配線終端至各機器間之可撓配管者，不在此限。</p> <p>三、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場所。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直埋地下或混凝土中。但液密型金屬可撓導線管適用直埋地下者，不在此限。</p> <p>五、連接至用電器具，且長度超過一·八米者。</p> <p>六、周圍溫度及導線運轉溫度超過導線管耐受溫度者。</p> <p>一般型金屬可撓導線管除用於連接發電機、電動機等旋轉機具有可撓必要之接線部分外，不得裝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p> <p>一、潮濕場所。</p> <p>二、蓄電池室。</p> <p>三、暴露於石油或汽油</p>	<p>第三百三十三條 金屬可撓導線管不得裝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p> <p>一、易遭受外力損傷之處。但有防護裝置者，不在此限。</p> <p>二、升降機之升降路。但配線終端至各機器間之可撓配管者，不在此限。</p> <p>三、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場所。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直埋地下或混凝土中。但液密型金屬可撓導線管適用直埋地下者，不在此限。</p> <p>五、長度超過一·八米者。</p> <p>六、周圍溫度及導線運轉溫度超過導線管耐受溫度者。</p> <p>一般型金屬可撓導線管除用於連接發電機、電動機等旋轉機具有可撓必要之接線部分外，不得裝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p> <p>一、隱蔽處所。但可供點檢者，不在此限。</p> <p>二、潮濕場所。</p> <p>三、蓄電池室。</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有關金屬可撓導線管裝設長度，實際上在導線連接至用電器具之部分始有必要限制，爰增述不得裝設之情形。</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刪除，考量導線管為金屬材質，具備一定耐火時效直至消防設施啟動，無需過度限制其裝設處所必要。</p>

<p>之場所，且對所裝設之導線有劣化效應者。</p>	<p>四、暴露於石油或汽油之場所，且對所裝設之導線有劣化效應者。</p>	
<p>第三百四十一條 非金屬導線管不得裝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p> <p>一、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場所。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周圍溫度超過攝氏五十度之場所。但製造廠家說明書指示適用者，不在此限。</p> <p>三、絕緣導線或電纜之絕緣物最高容許溫度超過導線管之額定耐受溫度者。但絕緣導線或電纜之安培容量以導線管之額定耐受溫度計算，或符合第二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VC管不得裝設於前項規定及下列情形或場所：</p> <p>一、潮濕場所。但管路系統能防止水氣滲入PVC管中，且所有支撐物、螺栓、護管鐵、管夾、螺絲或類似配件具耐腐蝕材質，或另有耐腐蝕材質保護者，不在此限。</p> <p>二、作為照明燈具或其他設備之支撐。</p> <p>三、易遭受外力損傷之處。</p> <p>HDPE管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裝設於第一項</p>	<p>第三百四十一條 非金屬導線管不得裝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p> <p>一、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場所。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周圍溫度超過攝氏五十度之場所。但製造廠家說明書指示適用者，不在此限。</p> <p>三、絕緣導線或電纜之絕緣物最高容許溫度超過導線管之額定耐受溫度者。但絕緣導線或電纜之安培容量以導線管之額定耐受溫度計算，或符合第二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VC管不得裝設於前項規定及下列情形或場所：</p> <p>一、潮濕場所。但管路系統能防止水氣滲入PVC管中，且所有支撐物、螺栓、護管鐵、管夾、螺絲或類似配件具耐腐蝕材質，或另有耐腐蝕材質保護者，不在此限。</p> <p>二、作為照明燈具或其他設備之支撐。</p> <p>三、易遭受外力損傷之處。</p> <p>HDPE管不得裝設於第一項規定及下列情形</p>	<p>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第八百六十四條第七款規定允許暴露裝設HDPE管，爰增訂除外敘述。</p>

<p>規定及下列情形或場所：</p> <p>一、暴露場所。</p> <p>二、建築物內。</p> <p>三、直埋於混凝土厚度小於五十毫米。</p>	<p>或場所：</p> <p>一、暴露場所。</p> <p>二、建築物內。</p> <p>三、直埋於混凝土厚度小於五十毫米。</p>	
<p>第三百四十八條 非金屬可撓導線管不得裝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p> <p>一、易遭受外力損傷之處。但有防護裝置者，不在此限。</p> <p>二、電壓超過六百伏特者。</p> <p>三、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場所。</p> <p>四、作為照明燈具及其他設備之支撐。</p> <p>五、周圍溫度超過導線管耐受溫度之場所。</p> <p>六、絕緣導線或電纜之絕緣物最高容許溫度超過導線管之額定耐受溫度者。但絕緣導線或電纜之安培容量以導線管之額定耐受溫度計算，或符合第二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CD管僅得埋設於具防火時效一小時以上之實心牆壁、梁、柱、樓地板內，並妥為固定。</p>	<p>第三百四十八條 非金屬可撓導線管不得裝設於下列情形或場所：</p> <p>一、電壓超過六百伏特者。</p> <p>二、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場所。</p> <p>三、作為照明燈具及其他設備之支撐。</p> <p>四、周圍溫度超過導線管耐受溫度之場所。</p> <p>五、絕緣導線或電纜之絕緣物最高容許溫度超過導線管之額定耐受溫度者。但絕緣導線或電纜之安培容量以導線管之額定耐受溫度計算，或符合第二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F管不得裝設於前項規定及下列情形或場所：</p> <p>一、易遭受外力損傷之處。</p> <p>二、隱蔽處所。但可供點檢者，不在此限。</p> <p>三、長度超過一·八米者。但依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固定者，不在此限。</p> <p>CD管僅得埋設於具防火時效一小時以上之實心牆壁、梁、柱、樓地板內，並妥為固定。</p>	<p>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移至第一項第一款，並參考日本內線規程(JEAC) 3115-2增訂但書，以利實務設計。第一項其他款次配合遞延。</p> <p>二、第二款規定刪除，考量PF管具耐火性，可保護導線直至消防設施啟動，無需過度限制其裝設處所必要。</p> <p>三、第三款刪除，因PF管以明管裝設應依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固定，以暗管裝設，亦能由埋設之填充物固定，實際上無適用本款裝設長度之情況。</p>

<p>第三百六十一條 六百伏特以下單芯電纜應平均配置於電纜架，且敷設於單一電纜架區段之數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p> <p>(一)電纜芯線截面積為五百平方毫米以上，或為五十平方毫米至一百平方毫米者，所有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電纜架內淨寬度，且所有電纜僅容許單一層敷設。每一回路之所有電纜得綁紮成一束。</p> <p>(二)電纜芯線截面積為一百二十五平方毫米至四百五十平方毫米者，所有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三六一規定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一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p> <p>(三)電纜芯線截面積五百平方毫米以上與一百二十五平方毫米至四百五十平方毫米敷設於同一電纜架者，所有一百二十五平方毫米至四百五十平方毫米之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三六一規定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二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p>	<p>第三百六十一條 六百伏特以下單芯電纜應平均配置於電纜架，且敷設於單一電纜架區段之數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梯型或通風底板型電纜架：</p> <p>(一)電纜芯線截面積為五百平方毫米以上，或為五十平方毫米至一百平方毫米者，所有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電纜架內淨寬度，且所有電纜僅容許單一層敷設。每一回路之所有電纜綁紮成一束者，得免以單一層敷設。</p> <p>(二)電纜芯線截面積為一百二十五平方毫米至四百五十平方毫米者，所有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三六一規定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一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p> <p>(三)電纜芯線截面積五百平方毫米以上與一百二十五平方毫米至四百五十平方毫米敷設於同一電纜架者，所有一百二十五平方毫米至四百五十平方毫米之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三六一規定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後段規定易造成疑義，爰調整規定之敘述。第四款酌修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三目規定實際計算結果較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寬鬆，惟堅實底板型散熱程度較梯型或通風底板型差，爰參照第一款第四目規定酌修文字。</p>
---	---	--

<p>(四)電纜芯線截面積小於五十平方毫米者，每一回路以三條或四條電纜綁紮成一束，該束電纜單一層敷設，且保持最大電纜直徑二·一五倍之間隔，並於每隔一·五米以內固定。</p> <p>二、堅實底板型電纜架：</p> <p>(一)電纜芯線截面積為五百平方毫米以上，或為五十平方毫米至一百平方毫米者，所有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電纜架內淨寬度百分之九十，且所有電纜僅容許單一層敷設。</p> <p>(二)電纜芯線截面積為一百二十五平方毫米至四百五十平方毫米者，所有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三六一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一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百分之八十五。</p> <p>(三)電纜芯線截面積小於五十平方毫米者，大於每一回路以三條或四條電纜綁紮成一束，該束電纜單一層敷設，且保持最大電纜直徑二·一五倍間隔所需之電纜架內</p>	<p>第二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p> <p>(四)電纜芯線截面積小於五十平方毫米，每一回路以三條或四條電纜綁紮成一束，並採單一層敷設，有最大電纜直徑二·一五倍之間隔，且每隔一·五米以內固定。</p> <p>二、堅實底板型電纜架：</p> <p>(一)電纜芯線截面積為五百平方毫米以上，或為五十平方毫米至一百平方毫米者，所有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電纜架內淨寬度百分之九十，且所有電纜僅容許單一層敷設。</p> <p>(二)電纜芯線截面積為一百二十五平方毫米至四百五十平方毫米者，所有電纜截面積總和不超過表三六一電纜架內淨寬度所對應第一欄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百分之八十五。</p> <p>(三)電纜芯線截面積小於五十平方毫米者，所有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電纜架內淨寬度百分之九十，且每一回路以三條或四條電纜綁紮成一束，該成束</p>	
---	---	--

<p>淨寬度百分之九十。</p> <p>三、通風槽型電纜架寬度為五十毫米、七十五毫米、一百毫米或一百五十毫米者，所有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通風槽內淨寬度。</p> <p>四、實底槽型電纜架：依第四百十七條規定辦理。</p>	<p>電纜採單一層敷設。</p> <p>三、通風槽型電纜架寬度為五十毫米、七十五毫米、一百毫米或一百五十毫米者，所有電纜直徑總和不超過通風槽內淨寬度。</p> <p>四、實底槽型電纜架：依第四百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三百六十二條 六百伏特以下之電纜敷設於電纜架之安培容量依下列規定選定：</p> <p>一、多芯電纜依第三百六十條規定敷設於電纜架：</p> <p>(一)電纜間未保持間隔者，其安培容量應依表三六二～一規定。敷設於有堅實不透風蓋板一·八米以上之電纜架者，電纜安培容量不得大於表三六二～一規定值百分之九十五。</p> <p>(二)電纜間保持電纜直徑以上之間隔者，視同於空氣中配線，其安培容量得依表三六二～二規定。</p> <p>(三)電纜芯線超過三條者，應依表二五～六規定之修正係數修正。</p> <p>二、單芯電纜依前條規定敷設於電纜架：</p> <p>(一)單芯電纜單一層敷設於電纜架，</p>	<p>第三百六十二條 六百伏特以下之電纜敷設於電纜架之安培容量依下列規定選定：</p> <p>一、多芯電纜依第三百六十條規定單一層敷設於電纜架：</p> <p>(一)電纜間未保持間隔者，其安培容量應依表三六二～一規定。敷設於有堅實不透風蓋板一·八米以上之電纜架者，電纜安培容量不得大於表三六二～一規定值百分之九十五。</p> <p>(二)電纜之間隔為電纜直徑以上者，視同於空氣中配線，其安培容量得依表三六二～二規定。</p> <p>(三)電纜芯線超過三條者，應依表二五～六規定之修正係數修正。</p> <p>二、單芯電纜依前條規定敷設於電纜架：</p> <p>(一)單芯電纜單一層敷設於電纜架，</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考量第三百六十條對電纜單條芯線截面積為一百平方毫米以上者已規定僅容許單一層敷設，而小於一百平方毫米者受電纜架內最大容許敷設截面積限制數量，不需再嚴格限於單一層電纜敷設之安培容量，爰刪除「單一層」等字。</p> <p>(二)第二目配合第一目保持間隔敘述方式酌修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目及第四目配合第二目保持間隔敘述方式酌修文字。</p> <p>(二)第二目及第三目考量前條第一款已限制電纜架內電纜可敷設數量，並有得綁紮成一束情形，不需再嚴格限於單一層電纜敷設之安培容量，爰刪除「單一層」等字。</p>

<p>且電纜間保持電纜直徑以上之間隔者，其安培容量應依表三六二～三規定。敷設於有堅實不透風蓋板一·八米以上之電纜架者，電纜安培容量不得大於表三六二～三規定值百分之九十二。</p> <p>(二)二百五十平方毫米以下之單芯電纜敷設於電纜架，且電纜間未保持間隔者，其安培容量不得大於表三六二～三規定值百分之六十五。敷設於有堅實不透風蓋板一·八米以上之電纜架者，電纜安培容量不得大於表三六二～三規定值百分之六十。</p> <p>(三)三百平方毫米以上之單芯電纜敷設於電纜架，且電纜間未保持間隔者，其安培容量不得大於表三六二～三規定值百分之七十五。敷設於有堅實不透風蓋板一·八米以上之電纜架者，電纜安培容量不得大於表三六二～三規定值百分之七十。</p> <p>(四)單芯電纜以三條</p>	<p>且電纜之間隔為電纜直徑以上者，其安培容量應依表三六二～三規定。敷設於有堅實不透風蓋板一·八米以上之電纜架者，電纜安培容量不得大於表三六二～三規定值百分之九十二。</p> <p>(二)二百五十平方毫米以下之單芯電纜單一層敷設於電纜架，且電纜間未保持間隔者，其安培容量不得大於表三六二～三規定值百分之六十五。敷設於有堅實不透風蓋板一·八米以上之電纜架者，電纜安培容量不得大於表三六二～三規定值百分之六十。</p> <p>(三)三百平方毫米以上之單芯電纜單一層敷設於電纜架，且電纜間未保持間隔者，其安培容量不得大於表三六二～三規定值百分之七十五。敷設於有堅實不透風蓋板一·八米以上之電纜架者，電纜安培容量不得大於表三六二～三規定值百分之七十。</p>	
---	---	--

<p>或四條綁紮成一束敷設於電纜架，且保持最大電纜直徑二·一五倍以上之間隔者，電纜安培容量應依表三六二～四規定。敷設於有堅實不透風蓋板一·八米以上之電纜架者，電纜安培容量不得大於表三六二～四規定值百分之九十二。</p> <p>三、同一電纜架敷設多芯電纜及單芯電纜時，多芯電纜截面積占表三六〇～一規定容許截面積之百分比，與單芯電纜截面積占表三六一規定容許截面積之百分比，兩者之和不得超過百分之百，多芯電纜與單芯電纜之安培容量應分別依前二款計算。</p>	<p>(四)單芯電纜以三條或四條綁紮成一束敷設於電纜架，彼此間隔為最大電纜直徑二·一五倍以上者，電纜安培容量應依表三六二～四規定。敷設於有堅實不透風蓋板一·八米以上之電纜架者，電纜安培容量不得大於表三六二～四規定值百分之九十二。</p> <p>三、同一電纜架敷設多芯電纜及單芯電纜時，多芯電纜截面積占表三六〇～一規定容許截面積之百分比，與單芯電纜截面積占表三六一規定容許截面積之百分比，兩者之和不得超過百分之百，多芯電纜與單芯電纜之安培容量應分別依前二款計算。</p>	
<p>第四百六十四條 前條所稱危險場所為存在下列危險物質之場所：</p> <p>一、存在易燃性氣體、易燃性或可燃性液體揮發氣(以下簡稱爆炸性氣體)之危險場所，包括第一類第一種場所、第二種場所，或0區、1區、2區之場所。</p> <p>二、存在可燃性粉塵之危險場所，包括第二類第一種場所、</p>	<p>第四百六十四條 前條所稱危險場所為存在下列危險物質之場所：</p> <p>一、存在易燃性氣體、易燃性或可燃性液體揮發氣(以下簡稱爆炸性氣體)之危險場所，包括第一類第一種場所、第二種場所，或0區、1區、2區之場所。</p> <p>二、存在可燃性粉塵之危險場所，包括第二類第一種場所、</p>	<p>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前段規定因本次修正第四百六十六條增訂第四十一款至第五十款等用詞定義，不再重複，爰予刪除。</p> <p>二、後段規定考量實務設計彈性需要，爰將規定強制性「應」字修正為「得」字。</p>

<p>第二種場所，或20區、21區、22區之場所。</p> <p>三、存在可燃性纖維或飛絮之危險場所，包括第三類第一種場所、第二種場所，或20區、21區、22區之場所。</p> <p>既有設施之維修，得依其所在場所既有之危險區域劃分方式辦理，並適用相關規定；新興用電設備或器具之新建工程，其設計工法或技術具有專利者，得依其專利之危險區域劃分方式辦理，並適用相關規定。</p>	<p>第二種場所，或20區、21區、22區之場所。</p> <p>三、存在可燃性纖維或飛絮之危險場所，包括第三類第一種場所、第二種場所，或20區、21區、22區之場所。</p> <p>前項各款詳列之場所係依其存在危險物質及該物質濃度或含量等情形再劃分之危險區域，包括以「類」(Class)及「種」(Division)方式表示，或以「區」(Zone)方式表示。既有設施之維修，應依其所在場所既有之危險區域劃分方式辦理，並適用相關規定；新興用電設備或器具之新建工程，其設計工法或技術具有專利者，應依其專利之危險區域劃分方式辦理，並適用相關規定。</p>	
<p>第四百六十六條 本章有關危險場所之用詞定義規定如下：</p> <p>一、易燃性液體：指閃火點低於攝氏三十七·八度(華氏一百度)，且在攝氏三十七·八度時其雷氏揮發氣壓力(Reid vapor pressure)為二百七十六千帕斯卡(四十磅力每平方英寸)絕對壓力以下之液體。</p> <p>二、可燃性液體：指閃火點在攝氏三十七·八度(華氏一百度)以上，且低於攝氏</p>	<p>第四百六十六條 本章有關危險場所之用詞定義規定如下：</p> <p>一、易燃性液體：指閃火點低於攝氏三十七·八度(華氏一百度)，且在攝氏三十七·八度時其雷氏揮發氣壓力(Reid vapor pressure)為二百七十六千帕斯卡(四十磅力每平方英寸)絕對壓力以下之液體。</p> <p>二、可燃性液體：指閃火點在攝氏三十七·八度(華氏一百度)以上，且低於攝氏九十三·三度(華氏二百</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款有關粉塵直徑大小參照CNS 3376-10-2第3.5節修正為「五百微米以下」。</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款調整敘述，並釐清易燃性混合物為易燃性物質與空氣混合物。</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款及第二十三款酌修文字。</p> <p>四、參考現行條文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敘述，增訂第四十一款至第四十三款用詞定義。</p> <p>五、參考現行條文第五百三十二條及CNS 3376-10第2.4節規</p>

<p>九十三·三度(華氏二百度)之液體。</p> <p>三、可燃性粉塵:指任何直徑五百微米以下之微細固體粉末,且當擴散於空氣中並被點火時,有火災或爆炸性危險者。</p> <p>四、可燃氣體偵測系統(Combustible Gas Detection System):指於工業廠區內裝設固定式氣體偵測器,並用來示警之保護系統。</p> <p>五、非引火性電路(Nonincendive Circuit):指非現場配線,在正常運轉下產生之電弧或熱效應,不會引燃指定測試條件之易燃性物質與空氣混合物之電路。</p> <p>六、非引火性元件(Nonincendive Component):指具有接點供接通或切斷引火性電路,且該接點之機構能使該元件不會引燃特定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之元件;其外殼非用來阻隔可燃性混合氣或承受內部爆炸。</p> <p>七、非引火性設備(Nonincendive Equipment):指內含電氣或電子電路,在正常運轉下產生之電弧或熱效應</p>	<p>度)之液體。</p> <p>三、可燃性粉塵:指任何直徑小於四百二十微米之微細固體粉末,且當擴散於空氣中並被點火時,有火災或爆炸性危險者。</p> <p>四、可燃氣體偵測系統(Combustible Gas Detection System):指於工業廠區內裝設固定式氣體偵測器,並用來示警之保護系統。</p> <p>五、非引火性電路(Nonincendive Circuit):指在正常運轉下產生之電弧或熱效應,不會引燃指定測試條件之易燃性混合物之電路,且非於現場配線。</p> <p>六、非引火性元件(Nonincendive Component):指具有接點供接通或切斷引火性電路,且該接點之機構能使該元件不會引燃特定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之元件;其外殼非用來阻隔可燃性混合氣或承受內部爆炸。</p> <p>七、非引火性設備(Nonincendive Equipment):指內含電氣或電子電路,在正常運轉下產生之電弧或熱效應,不會引燃特定易燃性氣體、揮發氣</p>	<p>定,增訂第四十四款至第四十六款用詞定義。</p> <p>六、參考現行條文第五百五十一條及 CNS 3376-10-2 第 6.2 節規定,增訂第四十七款至第四十九款用詞定義。</p> <p>七、參考現行條文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五百三十三條及第五百五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五十款用詞定義。</p>
--	--	---

<p>，不會引燃特定易燃性氣體、揮發氣或粉塵之設備。</p> <p>八、非引火性現場配線 (Nonincendive Field Wiring)：指於現場裝設進出設備封閉箱體線路，且在正常運轉、開路、短路或接地下產生之電弧或熱效應，不會引燃特定易燃性氣體、揮發氣或粉塵之配線。</p> <p>九、非引火性現場配線器具 (Nonincendive Field Wiring Apparatus)：指可用於連接至非引火性現場配線之器具。</p> <p>十、相關非引火性現場配線器具 (Associated Nonncendive Field Wiring Apparatus)：指器具本身之電路雖非為非引火性，但會影響非引火性電路能量，並能維持非引火性能量等級之器具，得為下列型式之一：</p> <p>(一)具有其他型式之保護措施，可用於該措施適用之危險場所之器具。</p> <p>(二)不具有保護措施，以致不適用於危險場所之器具。</p>	<p>或粉塵之設備。</p> <p>八、非引火性現場配線 (Nonincendive Field Wiring)：指於現場裝設進出設備封閉箱體線路，且在正常運轉、開路、短路或接地下產生之電弧或熱效應，不會引燃特定易燃性氣體、揮發氣或粉塵之配線。</p> <p>九、非引火性現場配線器具 (Nonincendive Field Wiring Apparatus)：指可用於連接至非引火性現場配線之器具。</p> <p>十、相關非引火性現場配線器具 (Associated Nonncendive Field Wiring Apparatus)：指器具本身之電路雖非為非引火性，但會影響非引火性電路能量，並能維持非引火性能量等級之器具；其得為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具有其他型式之保護措施，可用於該措施適用之危險場所之器具。</p> <p>(二)不具有保護措施，以致不適用於危險場所之器具。</p> <p>十一、控制圖說 (Control Drawing)：指</p>	
--	--	--

<p>十一、控制圖說(Control Drawing)：指製造廠家所提供本質安全與其相關器具間，或非引火性現場配線器具與相關非引火性現場配線器具之互相連接等圖說或文件。</p> <p>十二、塵密(Dust tight)：指在特定測試條件下，粉塵無法進入之封閉箱體，該箱體防護等級至少為IP 5X或具同等效果者。</p> <p>十三、防塵燃(Dust Ignitionproof)：指用電設備或器具封裝於塵密型封閉箱體內，且該箱體不會使其內部產生或釋放之電弧、火花或熱量引燃外部累積於箱體上或飄浮於其鄰近外部之特定粉塵。</p> <p>十四、防爆(Explosionproof, 簡稱XP)：指用電設備或器具封裝於封閉箱體內，在正常使用下該箱體表面溫度不會引燃周遭之特定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且箱體強度能承受特定氣體或揮發氣在其內部發生爆炸時之壓力，箱體縫隙所逸</p>	<p>製造廠家所提供本質安全與其相關器具間，或非引火性現場配線器具與相關非引火性現場配線器具之互相連接等圖說或文件。</p> <p>十二、塵密(Dust tight)：指在特定測試條件下，粉塵無法進入之封閉箱體，該箱體防護等級至少為IP 5X或具同等效果者。</p> <p>十三、防塵燃(Dust Ignitionproof)：指用電設備或器具封裝於塵密型封閉箱體內，且該箱體不會使其內部產生或釋放之電弧、火花或熱量引燃外部累積於箱體上或飄浮於其鄰近外部之特定粉塵。</p> <p>十四、防爆(Explosionproof, 簡稱XP)：指用電設備或器具封裝於封閉箱體內，在正常使用下該箱體表面溫度不會引燃周遭之特定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且箱體強度能承受特定氣體或揮發氣在其內部發生爆炸時之壓力，箱體縫隙所逸</p>	
---	---	--

<p>出之火花，不會引燃外部周遭之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如符合UL 1203、UL 886標準者。</p> <p>十五、完全密封(Hermetically Sealed)：指用電設備或器具使用熔合方式密封，例如一般銲接、銅銲、熔接或將玻璃與金屬熔合等，以阻絕外氣進入。</p> <p>十六、油浸(Oil Immersion)：指將用電設備或器具浸入保護用之液體中，以防止引燃周遭可能存在之爆炸性混合氣。</p> <p>十七、正壓(Pressurization)：指利用足夠壓力之連續或非連續流量之保護性氣體注入封閉箱體內，以防止外部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可燃性粉塵或可燃性纖維進入封閉箱體。</p> <p>十八、吹驅(Purging)：指利用足夠流量且正壓之保護性氣體注入封閉箱體內，以降低其既存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之濃度至可接受範圍內之方法。</p> <p>十九、液密(Liquid tight)：指封閉箱體</p>	<p>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如符合UL 1203、UL 886標準者。</p> <p>十五、完全密封(Hermetically Sealed)：指用電設備或器具使用熔合方式密封，例如一般銲接、銅銲、熔接或將玻璃與金屬熔合等，以阻絕外氣進入。</p> <p>十六、油浸(Oil Immersion)：指將用電設備或器具浸入保護用之液體中，以防止引燃周遭可能存在之爆炸性混合氣。</p> <p>十七、正壓(Pressurization)：指利用足夠壓力之連續或非連續流量之保護性氣體注入封閉箱體內，以防止外部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可燃性粉塵或可燃性纖維進入封閉箱體。</p> <p>十八、吹驅(Purging)：指利用足夠流量且正壓之保護性氣體注入封閉箱體內，以降低其既存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之濃度至可接受範圍內之方法。</p> <p>十九、液密(Liquid tight)：指封閉箱體</p>	
--	--	--

<p>在特定測試條件下，濕氣無法滲入之構造。</p> <p>二十、非分類場所(Unclassified Locations)：指非本章所定之危險場所。</p> <p>二十一、最大實驗安全間隙(Maximum Experimental Safe Gap, MESG)：指在特定試驗條件下，試驗設備內艙之特定爆炸性氣體與空氣之混合氣被點燃時，產生之火焰經過兩平行金屬面所形成之縫隙逸出，該縫隙小到使逸出熱氣無法點燃外面相同混合氣時，該縫隙之最大值。</p> <p>二十二、最小引燃電流比 (Minimum igniting current ratio, MIC ratio)：指某爆炸性氣體之最小引燃電流，與相同測試條件下之甲烷最小引燃電流之比值，稱為該氣體或液體之最小引燃電流比。</p> <p>二十三、本質安全相關</p>	<p>入之構造。</p> <p>二十、非分類場所(Unclassified Locations)：指非本章所定之危險場所。</p> <p>二十一、最大實驗安全間隙(Maximum Experimental Safe Gap, MESG)：指在特定試驗條件下，試驗設備內艙之特定爆炸性氣體與空氣之混合氣被點燃時，產生之火焰經過兩平行金屬面所形成之縫隙逸出，該縫隙小到使逸出熱氣無法點燃外面相同混合氣時，該縫隙之最大值。</p> <p>二十二、最小引燃電流比 (Minimum igniting current ratio, MIC ratio)：指某爆炸性氣體之最小引燃電流，與相同測試條件下之甲烷最小引燃電流之比值，稱為該氣體或液體之最小引燃電流比。</p> <p>二十三、本質安全相關器具 (Associated</p>	
---	---	--

<p>器具 (Associated Apparatus)：指器具之電路本身雖非為本質安全，但會影響本質安全電路能量，並能維持本質安全之器具，得為下列<u>型式</u>之一：</p> <p>(一)具有其他型式之保護措施，可用於該措施適用之危險場所之器具。</p> <p>(二)不具有保護措施，以致不適用於危險場所之器具。</p> <p>二十四、本質安全電路 (Intrinsically Safe Circuit)：指在規定測試條件下產生之火花或熱效應，不會引燃易燃性或可燃性物質與空氣混合物之電路。</p> <p>二十五、本質安全器具 (Intrinsically Safe Apparatus)：指內部所有電路皆為本質安全之器具。</p> <p>二十六、本質安全系統 (Intrinsically Safe System)：指可能用於危險場</p>	<p>Apparatus)：指器具之電路本身雖非為本質安全，但會影響本質安全電路能量，並能維持本質安全之器具；其得為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具有其他型式之保護措施，可用於該措施適用之危險場所之器具。</p> <p>(二)不具有保護措施，以致不適用於危險場所之器具。</p> <p>二十四、本質安全電路 (Intrinsically Safe Circuit)：指在規定測試條件下產生之火花或熱效應，不會引燃易燃性或可燃性物質與空氣混合物之電路。</p> <p>二十五、本質安全器具 (Intrinsically Safe Apparatus)：指內部所有電路皆為本質安全之器具。</p> <p>二十六、本質安全系統 (Intrinsically Safe System)：指可能用於危險場所之本質安全電路與本質安</p>	
---	--	--

<p>所之本質安全 電路與本質安 全器具、相關 器具及互連電 纜組成之系統 。</p> <p>二十七、不同本質安全 電 路 (Different Intrinsicall y Safe Circuits):指 可能互聯而未 經評估及確認 為本質安全之 本質安全電路 。</p> <p>二十八、簡易器具 (Simple Apparatus): 指具有明確定 義之電氣參數 ,且不會輸出 超過一·五伏 特、一百毫安 培及二十五毫 瓦特之能量, 或被動元件之 散熱能量不會 超過一·三瓦 特,且與其使 用電路之本質 安全相容之電 氣元件或簡單 構造元件之組 合。</p> <p>二十九、模鑄構造「m」 :指一種能將 產生火花或熱 量可能點燃周 遭爆炸性氣體 之電氣組件, 以模鑄用複合 物封裝使其不</p>	<p>全器具、相關 器具及互連電 纜組成之系統 。</p> <p>二十七、不同本質安全 電 路 (Different Intrinsicall y Safe Circuits):指 可能互聯而未 經評估及確認 為本質安全之 本質安全電路 。</p> <p>二十八、簡易器具 (Simple Apparatus): 指具有明確定 義之電氣參數 ,且不會輸出 超過一·五伏 特、一百毫安 培及二十五毫 瓦特之能量, 或被動元件之 散熱能量不會 超過一·三瓦 特,且與其使 用電路之本質 安全相容之電 氣元件或簡單 構造元件之組 合。</p> <p>二十九、模鑄構造「m」 :指一種能將 產生火花或熱 量可能點燃周 遭爆炸性氣體 之電氣組件, 以模鑄用複合 物封裝使其不</p>	
--	--	--

<p>會點燃爆炸性氣體之保護型式。</p> <p>三十、耐壓防爆「d」(Flameproof “d”，簡稱Ex d)：指一種封閉箱體可承受進入內部之易燃性混合物爆炸而不致於損壞，且經由接縫或開口處逸出之熱氣，亦不會引燃外部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之封閉箱體保護型式。如符合 CNS 3376-1 或 IEC 60079-1 標準者。</p> <p>三十一、增加安全「e」：指一種使用附加之措施提高安全性，防止產生高溫、電弧或火花之保護型式，適用於保護在正常使用或特定不正常情況下不會產生電弧或火花之用電設備或器具。</p> <p>三十二、本質安全「i」：指一種在規定測試條件下產生之火花或熱效應，不會引燃空氣中易燃性或可燃性混合物之保護型式。</p> <p>三十三、油浸「o」：指一種將用電設備或器具浸入保</p>	<p>式。</p> <p>三十、耐壓防爆「d」(Flameproof “d”，簡稱Ex d)：指一種封閉箱體可承受進入內部之易燃性混合物爆炸而不致於損壞，且經由接縫或開口處逸出之熱氣，亦不會引燃外部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之封閉箱體保護型式。如符合 CNS 3376-1 或 IEC 60079-1 標準者。</p> <p>三十一、增加安全「e」：指一種使用附加之措施提高安全性，防止產生高溫、電弧或火花之保護型式，適用於保護在正常使用或特定不正常情況下不會產生電弧或火花之用電設備或器具。</p> <p>三十二、本質安全「i」：指一種在規定測試條件下產生之火花或熱效應，不會引燃空氣中易燃性或可燃性混合物之保護型式。</p> <p>三十三、油浸「o」：指一種將用電設備或器具浸入保</p>	<p>護用之液體中，以防止引燃</p>
--	--	---------------------

<p>護用之液體中，以防止引燃周遭可能存在之爆炸性混合氣之保護型式。</p> <p>三十四、粉末填充「q」：指一種將可燃點燃爆炸性混合氣之電氣組件固定，且在其周圍填滿如玻璃或石英之粉末狀填充物，以防止引燃外部爆炸性氣體之保護型式。</p> <p>三十五、正壓「p」：指一種具有維持封閉箱體內保護性氣體之壓力超過外部氣壓，以防止可能存在其外部之爆炸性氣體進入封閉箱體內之保護型式。</p> <p>三十六、保護型式「n」：指一種在正常運轉下，無法引燃周遭爆炸性氣體及降低因故障導致引燃機率之保護型式。</p> <p>三十七、模鑄構造「mD」：指一種將電氣組件封閉於模鑄體中，使其不會點燃可燃性粉塵或可燃性纖維、飛絮及空氣中混</p>	<p>周遭可能存在之爆炸性混合氣之保護型式。</p> <p>三十四、粉末填充「q」：指一種將可燃點燃爆炸性混合氣之電氣組件固定，且在其周圍填滿如玻璃或石英之粉末狀填充物，以防止引燃外部爆炸性氣體之保護型式。</p> <p>三十五、正壓「p」：指一種具有維持封閉箱體內保護性氣體之壓力超過外部氣壓，以防止可能存在其外部之爆炸性氣體進入封閉箱體內之保護型式。</p> <p>三十六、保護型式「n」：指一種在正常運轉下，無法引燃周遭爆炸性氣體及降低因故障導致引燃機率之保護型式。</p> <p>三十七、模鑄構造「mD」：指一種將電氣組件封閉於模鑄體中，使其不會點燃可燃性粉塵或可燃性纖維、飛絮及空氣中混</p>	
--	--	--

<p>合氣之保護型式。</p> <p>三十八、封閉箱體保護「tD」：指一種用於爆炸性粉塵環境，具有防止粉塵進入及限制表面溫度之封閉箱體保護型式。</p> <p>三十九、本質安全保護「iD」：指一種在指定試驗條件下，產生之火花或熱量不會點燃可燃性粉塵或可燃性纖維、飛絮及空氣中混合氣之保護型式。</p> <p>四十、正壓保護「pD」：指一種內部充滿保護氣體且壓力超過其外部環境，以防止可燃性粉塵或可燃性纖維、飛絮及空氣中混合氣進入封閉箱體之保護型式。</p> <p><u>四十一、第一類場所：指空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爆炸性氣體，其濃度或含量足以產生爆炸性或可燃性混合物之場所，依其發生機率及持續存在時間，可分為下列二「種」場所：</u></p> <p><u>(一)第一種場所：指系統在正常運轉</u></p>	<p>三十八、封閉箱體保護「tD」：指一種用於爆炸性粉塵環境，具有防止粉塵進入及限制表面溫度之封閉箱體保護型式。</p> <p>三十九、本質安全保護「iD」：指一種在指定試驗條件下，產生之火花或熱量不會點燃可燃性粉塵或可燃性纖維、飛絮及空氣中混合氣之保護型式。</p> <p>四十、正壓保護「pD」：指一種內部充滿保護氣體且壓力超過其外部環境，以防止可燃性粉塵或可燃性纖維、飛絮及空氣中混合氣進入封閉箱體之保護型式。</p>	
--	--	--

<p>、設備維修或故障時，爆炸性氣體即存在之區域。</p> <p>(二) 第二種場所：指爆炸性氣體平時在密閉容器內，僅在意外、系統故障或通風失效時才會出現之區域。</p> <p>四十二、第二類場所：指存在可燃性粉塵，其濃度或含量足以產生爆炸性或引燃性混合物之場所，依其發生機率及持續存在時間，可分為下列二「種」場所：</p> <p>(一) 第一種場所：指在系統正常運轉、設備維修或故障時，空氣中存在可燃性粉塵，其濃度或含量足以造成危險，或鋁、鎂等可燃性金屬粉塵可能存在而造成危害之區域。</p> <p>(二) 第二種場所：指可燃性粉塵累積至足以妨礙用電設備或器具安全散熱之區域，或設備故障、操作不當時，使可燃性粉塵懸浮於空氣中之區域。</p> <p>四十三、第三類場所：指存在可燃性纖維之場所，或製</p>		
---	--	--

<p>造、處理或使用之物質會產生可燃性飛絮之場所，該場所之纖維或飛絮懸浮於空氣中之濃度或含量尚不致達到足以產生引燃性混合物之情況；其可分為下列二「種」場所：</p> <p>(一)第一種場所：製造、使用或處理可燃性纖維或飛絮之區域。</p> <p>(二)第二種場所：儲存或非製程處置可燃性纖維或飛絮之區域。</p> <p>四十四、0區：指爆炸性氣體連續或長期存在之區域。</p> <p>四十五、1區：指爆炸性氣體在正常運轉下可能存在之區域。</p> <p>四十六、2區：指爆炸性氣體在正常運轉下不太可能發生，若發生時僅存在短期間之區域。</p> <p>四十七、20區：指爆炸性粉塵在空氣中以粉塵雲之形式連續出現，或長期間或頻繁存在之區域。</p> <p>四十八、21區：指爆炸性粉塵在空氣中以粉塵雲之形式，在正常運轉中偶爾可能發</p>		
---	--	--

<p>生之區域。</p> <p>四十九、22區：指爆炸性粉塵環境在空氣中以粉塵雲之形式，在正常運轉中不可能發生，若發生時，僅存在短期間之區域。</p> <p>五十、危險物質分群：</p> <p>(一)第一類場所之危險物質依其最大實驗安全間隙 (MESG) 或最小引燃電流比 (MIC) 分為四群：A群如乙炔、B群、C群、D群。</p> <p>(二)第二類場所之粉塵依其性質分為三群：E群為導電金屬粉塵如鋁、鎂，F群為高揮發性碳質粉塵如煤、碳煙，G群為其餘可燃性粉塵如麵粉、木屑。</p> <p>(三)0區、1區、2區之危險物質依其最大實驗安全間隙 (MESG) 或最小引燃電流比 (MIC) 分為三群：II C群如乙炔、氫氣，II B群如乙醛、乙烯，II A群如丙酮、汽油、甲烷。</p> <p>(四)20、21、22 區之粉塵依其性質分為三群：III C 群為金屬粉塵，III B群為碳質、非金屬可燃粉塵，III A群為纖維或飛絮</p>		
--	--	--

<p>等固體顆粒，粒徑超過五百微米。</p>		
<p>第四百六十七條 (刪除)</p>	<p>第四百六十七條 存在爆炸性氣體、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之危險場所，其危險區域劃分原則如下：</p> <p>一、危險區域係依現場存在爆炸性氣體、可燃性粉塵與纖維飛絮之特性，及其存在易燃性或可燃性混合氣之濃度或含量加以劃分。</p> <p>二、僅使用或處理自燃性(pyrophoric)物質之場所，非本章規範之範圍，不作劃分。</p> <p>三、劃分時每一個房間或區域可視為獨立之空間。</p> <p>四、房間或區域裝設氣冷卻系統，若設有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者，可劃歸為非分類場所。</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量本條規定為爆炸性危險區域認定專業領域須知，非屬電氣技術人員專業及執業範圍，為免誤解，爰予刪除。</p>
<p>第四百六十八條 (刪除)</p>	<p>第四百六十八條 危險場所依存在爆炸性氣體、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之不同，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場所：空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爆炸性氣體，其濃度或含量足以產生爆炸性或可引燃性混合物之場所，並依其發生機率及持續存在時間，分「種」如下：</p> <p>(一)第一種場所如下列規定之一：</p> <p>1. 於正常運轉下，</p>	<p>本條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p>

	<p>爆炸性氣體可能存在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之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於進行修護、保養或洩漏時，爆炸性氣體時常存在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或可燃性液體溫度超過閃火點之場所。3. 當設備、製程故障或操作不當時，可能釋放出爆炸性氣體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同時可能導致用電設備或器具故障，使該設備或器具成為點火源之場所。 <p>(二)第二種場所如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製造、使用或處理爆炸性氣體之場所。於正常情況下，該氣體裝在密閉之容器或封閉式系統內，僅於該容器或系統發生意外破裂、損毀或設備不正常運轉時，始會外洩。2. 藉由正壓通風機制防止爆炸性氣體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於其通風設備故障或操作不當時，可能造成危險之場所。3. 鄰近第一種場	
--	---	--

	<p>所，且爆炸性氣體可能由第一類場所擴散而存在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或達閃火點以上之可燃性液體揮發氣之場所，不包括有裝設引進乾淨空氣之正壓通風系統防止上述擴散，並具備通風失效時有安全防護機制之場所。</p> <p>二、第二類場所：存在可燃性粉塵，其濃度或含量足以產生爆炸性或引燃性混合物之場所，並依其發生機率及持續存在時間，分「種」如下：</p> <p>(一)第一種場所如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正常運轉下，可燃性粉塵可能存在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之場所。2. 當設備、製程故障或操作不當時，可能產生爆炸性或引燃性混合物之場所，同時可能導致用電設備或器具故障，使該設備或器具成為點火源。3. 可能存在可燃性金屬粉塵如鋁或鎂，其濃度或含量足以造成危險之場所。	
--	--	--

	<p>(二)第二種場所如下 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操作不當，導致空氣中含有可燃性粉塵，其濃度或含量足以產生爆炸性或引燃性混合物之場所。2. 有可燃性粉塵累積，其濃度或含量通常不足以干擾用電設備或器具之正常運轉，當加工或製程設備故障或操作不當時，可使該粉塵懸浮於空氣中之場所。3. 可燃性粉塵在用電設備或器具之上方、內部或鄰近處，累積至足以妨礙該設備或器具之安全散熱，或可能因該設備或器具故障、操作不當而引燃之場所。 <p>三、第三類場所：存在可燃性纖維或飛絮，其纖維或飛絮懸浮於空氣中之濃度或含量累積至足以產生引燃性混合物之機率極低之場所，分「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一種場所：製造、使用或處理可燃性纖維或飛絮之場所。(二)第二種場所：儲存或非製程處置可燃性纖維或飛	
--	--	--

<p>第四百六十九條 (刪除)</p>	<p>繫之場所。</p> <p>第四百六十九條 第一類場所及第二類場所之危險物質，在非濃氧情況下，分「群」如下：</p> <p>一、第一類場所之危險物質：</p> <p>(一)A群：乙炔 (acetylene)。</p> <p>(二)B群：最大實驗安全間隙為○·四五毫米以下，或最小引燃電流比為○·四以下。</p> <p>(三)C群：最大實驗安全間隙超過○·四五毫米，且在○·七五毫米以下；或最小引燃電流比超過○·四，且在○·八以下。</p> <p>(四)D群：最大實驗安全間隙超過○·七五毫米，或最小引燃電流比超過○·八。</p> <p>二、第二類場所之危險物質：</p> <p>(一)E群：空氣中含有可燃性金屬粉塵，包括鋁、鎂及其合金，或其他可燃性粉塵之顆粒大小、摩擦力或導電度，在用電設備或器具使用中有相似危險物質。</p> <p>(二)F群：空氣中含有可燃性碳質粉塵，包括煤、碳煙、木炭、石油焦粉塵等，其所含之</p>	<p>本條刪除，理由同第四百六十七條說明二。</p>
---------------------	---	----------------------------

	<p>揮發性物質 (total entrapped volatiles) 超過百分之八，或受到其他物質激化而呈現爆炸危險之粉塵。</p> <p>(三)G群：空氣中含有E群、F群以外之可燃性粉塵，包括麵粉、穀物、木頭、塑膠、化學物質等。</p> <p>於存在B群危險物質之第一類場所，所有連接至防爆(XP)型設備之導線管於距離設備封閉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內有裝設防爆(XP)型密封裝置者，若為下列規定物質，得依其規定選用設備：</p> <p>一、丁二烯：採用適用於D群之設備。</p> <p>二、烯丙基環氧丙基醚 (allyl glycidyl ether)、正丁基縮水乾油乙醚 (nbutyl glycidyl ether)、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環氧丙烷 (propylene oxide) 或丙烯醛 (acrolein)：採用適用於C群之設備。</p>	
<p>第四百七十條 第一類場所、第二類場所或第三類場所之電氣及電子設備或器具，得採用<u>下列規定</u>之保護技術：</p> <p>一、防爆(XP)：得用於第一類場所。</p>	<p>第四百七十條 第一類場所、第二類場所或第三類場所之電氣及電子設備或器具，得採用之保護技術<u>依</u>下列規定<u>辦理</u>：</p> <p>一、防爆(XP)：得用於第</p>	<p>一、現行條文序文調整敘述。</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調整敘述，以符合實際情況。另第一目至第三目標題配合第五百三十五</p>

<p>二、防塵燃：得用於第二類場所。</p> <p>三、塵密：得用於第二類第二種場所或第三類場所。</p> <p>四、吹驅及正壓：得用於經設計者確認之危險場所。</p> <p>五、本質安全：得用於第一類場所、第二類場所或第三類場所。</p> <p>六、非引火性電路、設備及元件：得用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第二類第二種場所或第三類場所。</p> <p>七、油浸：得用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電流啟斷接點，如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目之2規定情形。</p> <p>八、完全密封：得用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第二類第二種場所或第三類場所。</p> <p>九、可燃氣體偵測系統：得用於保護不對外開放且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選用此系統作為保護技術者，應將偵測設備之種類、登錄文件、裝設位置、警報與停機準則及校正頻率等，以文件建檔；其裝設之設備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通風不良而劃分為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並裝設適用於第一類第</p>	<p>一類場所。</p> <p>二、防塵燃：得用於第二類場所。</p> <p>三、塵密：得用於第二類第二種場所或第三類場所。</p> <p>四、吹驅及正壓：得用於經設計者確認之危險場所。</p> <p>五、本質安全：得用於第一類場所、第二類場所或第三類場所。</p> <p>六、非引火性電路、設備及元件：得用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第二類第二種場所或第三類場所。</p> <p>七、油浸：得用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電流啟斷接點，如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目之2規定情形。</p> <p>八、完全密封：得用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第二類第二種場所或第三類場所。</p> <p>九、可燃氣體偵測系統：得用於保護不對外開放且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選用此系統作為保護技術者，應將偵測設備之種類、登錄文件、裝設位置、警報與停機準則及校正頻率等，以文件建檔；其裝設之設備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通風不良場所：因通風不良而劃分為第一類第一</p>	<p>條第九款相同規定，一併刪除，使前後規定一致。</p>
--	--	-------------------------------

<p>一種場所危險物質分群及指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可燃氣體偵測設備者，得採用適用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設備或器具。</p> <p>(二)建築物位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內，或有開口連通第一類第二種場所，其內部不存在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源，並裝設適用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危險物質分群及指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可燃氣體偵測設備者，得採用適用於非分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p> <p>(三)控制盤裝有使用或測量易燃性液體、氣體或揮發氣之儀器，且其內部裝設適用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危險物質分群及指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可燃氣體偵測設備者，得採用適用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設備或器具。</p>	<p>種場所，並裝設適用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危險物質分群及指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可燃氣體偵測設備者，得採用適用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設備或器具。</p> <p>(二)建築物內部：建築物內劃分為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有開口連通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不會存在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並裝設適用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危險物質分群及指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可燃氣體偵測設備者，得採用適用於非分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p> <p>(三)控制盤內部：控制盤內儀器有使用或測量易燃性液體、氣體或揮發氣，並裝設適用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危險物質分群及指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可燃氣體偵測設備者，得採用適用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設備或器具。</p>	
<p>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一類場所、第二類場所或第三類場所之用電設備或</p>	<p>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一類場所、第二類場所或第三類場所之用電設備或</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款及第六款酌修文字，第</p>

<p>器具選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設備或器具選用應確認其適用之「類」與「種」，及現場可能會存在之特定危險物質所具之爆炸性、可燃性或引燃性，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第一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運轉時任何暴露表面溫度不得超過特定氣體或揮發氣之自燃溫度。</p> <p>(二)第二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外部溫度不得超過第三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第三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表面最高溫度不得超過第五百十四條規定。</p> <p>二、適用於各「類」第一種場所之設備或器具，得裝設於相同「類」、「群」及溫度等級之第二種場所，並視個別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質安全器具依控制圖說指示裝設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相關器具者，得裝設於第二種場所。其裝設之相關器具應為相同規格。</p> <p>(二)本章規定須防爆(XP)之設備或器具以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器具選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設備或器具選用應確認其適用之「類」與「種」，及現場可能會存在之特定危險物質所具之爆炸性、可燃性或引燃性，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第一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運轉後任何暴露表面溫度不得超過特定氣體或揮發氣之自燃溫度。</p> <p>(二)第二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外部溫度不得超過第三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第三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表面最高溫度不得超過第五百十四條規定。</p> <p>二、適用於各「類」第一種場所之設備或器具，得裝設於相同「類」、「群」及溫度等級之第二種場所，並視個別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質安全器具依控制圖說指示裝設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相關器具者，得裝設於第二種場所。其裝設之相關器具應為相同規格。</p> <p>(二)本章規定須防爆(XP)之設備或器具以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三款調整敘述。</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說明就下：</p> <p>(一)第三款引用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部分，配合本次修正刪除。</p> <p>(二)第四款酌修文字。</p> <p>(三)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調整敘述，並明定依本章其他規定允許適用之情形；第三目酌修文字。</p>
---	---	--

<p>配線方法裝設於第二種場所者，應依第四百七十五條或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加以密封。</p> <p>三、一般型設備或器具，或置放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之設備或器具，在正常運轉時不會成為點火源者，得依本章第二節至第四節規定裝設於第二種場所。</p> <p>四、依靠單一壓縮密封墊、隔膜密封閥或密封接管，防止易燃性或可燃性液體進入之設備或器具，如裝設於非分類場所，仍應確認其適用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如裝設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應確認其適用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p> <p>五、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電動機正常運轉指在其額定滿載穩定運轉狀態。</p> <p>六、於多種易燃性或可燃性危險物質可能同時存在之場所，決定用電設備或器具之安全運轉溫度時，應考慮兩者同時存在。</p> <p>前項規定之設備或器具應有其適用環境之商品標示；除第六款規定外，其商品標示應包括下列資訊：</p> <p>一、適用之「類」別。</p>	<p>配線方法裝設於第二種場所者，應依第四百七十五條或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加以密封。</p> <p>三、本章第二節至第四節規定一般型設備或器具，或一般型封閉箱體內之設備或器具，在正常運轉下不會成為點火源者，該設備或器具得裝設於第二種場所。</p> <p>四、依靠單一壓縮密封墊、隔膜密封閥或密封接管，防止易燃性或可燃性液體進入之設備或器具，如裝設於非分類場所，仍應確認其適用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如裝設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應確認其適用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p> <p>五、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電動機正常運轉下應假定其額定滿載穩定狀態。</p> <p>六、於多種易燃性及可燃性危險物質可能同時存在之場所，決定用電設備或器具之安全運轉溫度時，應考慮兩者同時存在。</p> <p>前項規定之設備或器具應有其適用環境之商品標示；除第六款規定外，其商品標示應包括下列資訊：</p>	
--	--	--

<p>二、適用之「種」別。設備或器具如適用於第一種場所者，得省略「種」別；如僅適用於第二種場所者，則不得省略。</p> <p>三、危險物質「群」別，或特定氣體、揮發氣、粉塵或飛絮。</p> <p>四、設備或器具之溫度等級(T碼)如表四七一規定所示，或周圍溫度在攝氏四十度時之運轉溫度。設備或器具適用於周圍溫度超過攝氏四十度運轉者，應有運轉溫度及其適用之周圍溫度標識。裝設於第一類場所及第二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應有同時暴露於此二場所危險物質組合下所決定之最高安全運轉溫度標識。</p> <p>五、設備或器具適用於周圍溫度低於攝氏負二十五度或超過四十度者，有其特殊周圍溫度範圍標識，以攝氏表示，並包含「Ta」或「Tamb」符號。適用於周圍溫度攝氏負二十五度至正四十度者，得免有周圍溫度標識。</p> <p>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有前五款規定之資訊： (一)除照明燈具外，依本章第二節第二款規定得裝設</p>	<p>一、適用之「類」別。</p> <p>二、適用之「種」別。設備或器具如適用於第一種場所者，得省略「種」別；如僅適用於第二種場所者，則不得省略。</p> <p>三、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之危險物質「群」別，或特定氣體、揮發氣、粉塵或飛絮。</p> <p>四、設備或器具之溫度等級(T碼)如表四七一規定所示，或周圍溫度在攝氏四十度時之運轉溫度。設備或器具適用於周圍溫度超過攝氏四十度運轉者，應有運轉溫度及其適用之周圍溫度。裝設於第一類場所及第二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應有同時暴露於此二場所危險物質組合下所決定之最高安全運轉溫度。</p> <p>五、設備或器具適用於周圍溫度低於攝氏負二十五度或超過四十度者，有其特殊周圍溫度範圍標識，以攝氏表示，並包含「Ta」或「Tamb」符號。適用於周圍溫度攝氏負二十五度至正四十度者，得免有周圍溫度標識。</p> <p>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有前五款規定之資訊： (一)適用於第一類場</p>	
--	--	--

<p>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一般型固定式設備。</p> <p>(二)除照明燈具外，依本章第三節第二款或第四節第二款規定得裝設於第二類第二種場所及第三類場所之固定式塵密設備。</p> <p>(三)未被其他保護技術保護之本質安全相關器具及相關非引火性現場配線器具裝設於非分類場所。惟該器具應有能與其連接之器具所屬「類」別、「種」別及「群」別之標識。</p> <p>(四)符合本章第七節規定之簡易器具。</p> <p>設備或器具裝設之溫度限制依下列規定：</p> <p>一、裝設於第一類場所者，依前項規定之溫度不得超過設備或器具周圍之特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引燃溫度。</p> <p>二、裝設於第二類場所者，依前項規定之溫度不得超過設備或器具周圍特定粉塵之引燃溫度。裝設於可能乾燥或碳化之有機粉塵環境者，依前項規定之溫度不得超過最低之引燃溫度或攝氏一百六十五度，二</p>	<p>所之一般型固定式設備除照明燈具外，裝設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p> <p>(二)固定式塵密設備除照明燈具外，裝設於第二類第二種場所及第三類場所。</p> <p>(三)未被其他保護技術保護之本質安全相關器具及相關非引火性現場配線器具，裝設於非分類場所。惟該器具應有能與其連接之器具所屬「類」別、「種」別及「群」別。</p> <p>(四)符合本章第七節規定之簡易器具。</p> <p>設備或器具裝設之溫度限制依下列規定：</p> <p>一、裝設於第一類場所者，依前項規定之溫度不得超過設備或器具周圍之特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引燃溫度。</p> <p>二、裝設於第二類場所者，依前項規定之溫度不得超過設備或器具周圍特定粉塵之引燃溫度。裝設於可能乾燥或碳化之有機粉塵環境者，依前項規定之溫度不得超過最低之引燃溫度或攝氏一百六十五度，二者之較低者。</p>	
---	---	--

<p>者之較低者。</p> <p>設備或器具與導線管及其管配件螺紋銜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導線管或管配件應以標準牙模(cuting die)車絞。螺紋型式應為斜口螺紋(NPT)或公制螺紋。</p> <p>二、導線管及管配件應扭緊，以防止故障電流通過導線管系統時產生火花，確保該導線管系統防爆(XP)之完整性。</p> <p>三、設備或器具配有銜接口供現場配線連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設備或器具配有斜口螺紋銜接口供斜口螺紋導線管或管配件連接者，應採用適用之導線管、管配件或電纜配件，且該導線管或管配件之螺紋應以斜口螺紋牙模車絞。斜口螺紋管配件連接防爆(XP)型設備，應有五個全牙以上之銜接；防爆(XP)型設備如為廠製斜口螺紋銜接口者，應有四又二分之一全牙以上之銜接。</p> <p>(二)設備或器具配有銜接口供公制螺紋導線管或管配件連接者，應採</p>	<p>設備或器具與導線管及其管配件螺紋銜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導線管或管配件應以標準牙模(cuting die)車絞。螺紋型式應為斜口螺紋(NPT)或公制螺紋。</p> <p>二、導線管及管配件應扭緊，以防止故障電流通過導線管系統時產生火花，確保該導線管系統防爆(XP)之完整性。</p> <p>三、設備或器具配有銜接口供現場配線連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設備或器具配有斜口螺紋銜接口供斜口螺紋導線管或管配件連接者，應採用適用之導線管、管配件或電纜配件，且該導線管或管配件之螺紋應以斜口螺紋牙模車絞。斜口螺紋管配件連接防爆(XP)型設備，應有五個全牙以上之銜接；防爆(XP)型設備如為廠製斜口螺紋銜接口者，應有四又二分之一全牙以上之銜接。</p> <p>(二)設備或器具配有銜接口供公制螺紋導線管或管配件連接者，應採用適用之管配件</p>	
--	---	--

<p>用適用之管配件或電纜配件，且其銜接口應為公制螺紋，或有適用之轉接頭可連接導線管或斜口螺紋管配件。公制螺紋管配件連接防爆(XP)型設備銜接口，應至少具備國際標準(ISO)之6g/6H配合度。裝設於C群或D群環境者，應有五個全牙以上之銜接；裝設於A群或B群環境者，應有八個全牙以上之銜接。</p> <p>(三)未使用之開口應以適用之金屬管塞封閉，且該管塞之螺紋及銜接應符合前二目規定。</p> <p>複合型光纖電纜內含有可通電之導線者，其裝設應依本章第一節至第四節規定辦理。</p>	<p>或電纜配件，且其銜接口應為公制螺紋，或有適用之轉接頭可連接導線管或斜口螺紋管配件。公制螺紋管配件連接防爆(XP)型設備銜接口，應至少具備國際標準(ISO)之6g/6H配合度。裝設於C群或D群環境者，應有五個全牙以上之銜接；裝設於A群或B群環境者，應有八個全牙以上之銜接。</p> <p>(三)未使用之開口應以適用之金屬管塞封閉，且該管塞之螺紋及銜接應符合前二目規定。</p> <p>複合型光纖電纜內含有可通電之導線者，其裝設應依本章第一節至第四節規定辦理。</p>	
<p>第四百七十二條 於可能存在爆炸性氣體而有火災或爆炸危險之第一類第一種場所及第二種場所內，所有電壓等級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第四百七十二條 於可能存在爆炸性氣體而有火災或爆炸危險之第一類第一種場所及第二種場所內，所有電壓等級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配合本節規定條文包括設備或器具選用，爰增訂適用情形。</p>
<p>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配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採用下列規定方法之一： (一)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p>	<p>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配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採用下列規定方法之一： (一)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p>	<p>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二款規定情形實際僅適用於 PVC 管配線，爰併入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並參照第五百三十七條第四項</p>

<p>(二)符合下列規定之PVC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埋設於地下，並以厚度五十毫米以上之混凝土包覆，且自管頂至地面之埋設深度為六百毫米以上。2. 地下導線管自露出地面點，或與地面管槽相連接點回推長度六百毫米之管段，以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連接。3. 附加一條設備接地導線提供管槽系統之電氣連續性及非帶電金屬部分之接地。 <p>(三)MI電纜，搭配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終端配件，其裝設及支撐能防止終端配件承受拉應力。</p> <p>(四)於不對外開放且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採用適用於第一種場所或1區之金屬被覆電纜，且該電纜有氣密性金屬被覆及適合之聚合物材料外皮，並內含一條符合第九十三條規定之設備接地導線，及搭配適用之終端配件。</p> <p>二、需可撓連接者，得採用適用於第一種場</p>	<p>(二)符合下列規定之PVC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埋設於地下，並以厚度五十毫米以上之混凝土包覆，且自管頂至地面之埋設深度為六百毫米以上。2. 地下導線管自露出地面點，或與地面管槽相連接點回推長度六百毫米之管段，以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連接。3. 附加一條設備接地導線提供管槽系統之電氣連續性及非帶電金屬部分之接地。 <p>(三)MI電纜，搭配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終端配件，其裝設及支撐能防止終端配件承受拉應力。</p> <p>(四)於不對外開放且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採用適用於第一種場所或1區之金屬被覆電纜，且該電纜有氣密性金屬被覆及適合之聚合物材料外皮，並內含一條符合第九十三條規定之設備接地導線，及搭配適用之終端配件。</p> <p>二、需可撓連接者，得採用適用於第一種場</p>	<p>第一款第四目後段規定修正敘述。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二、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調整敘述。</p>
---	---	--

<p>所之可撓管配件，或符合第四百九十二條規定情形，採用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可撓軟線，終端搭配適用之軟線連接頭。</p> <p>三、線盒及管配件應為適用於第一種場所者。</p> <p>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配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採用下列規定方法之一：</p> <p>(一)符合前項規定之配線方法。</p> <p>(二)加襯墊密封之匯流排槽或導線槽。</p> <p>(三)金屬被覆電纜或有金屬遮蔽之高壓電纜配線，包括以電纜架裝置，並搭配適用之電纜終端配件。</p> <p>(四)於不對外開放且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裝設金屬導線管不具足夠抗腐蝕性能，採用規格相當於號數SCH 80之PVC管、廠製彎管及其附屬管配件。<u>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款規定於邊界須加以密封者，第一種場所之配線方法應延伸至第二種場所加以密封，其密封裝置應裝設</u></p>	<p>所之可撓管配件，或符合第四百九十二條規定情形，採用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可撓軟線，終端搭配適用之軟線連接頭。</p> <p>三、線盒及管配件應為適用於第一種場所者。</p> <p>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配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採用下列規定方法之一：</p> <p>(一)符合前項規定之配線方法。</p> <p>(二)加襯墊密封之匯流排槽或導線槽。</p> <p>(三)金屬被覆電纜或有金屬遮蔽之高壓電纜配線，包括以電纜架裝置，並搭配適用之電纜終端配件。</p> <p>(四)於不對外開放且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裝設金屬導線管不具足夠抗腐蝕性能時，採用規格相當於號數SCH 80之PVC管、廠製彎管及其附屬管配件。</p> <p>二、若有自第一種場所延伸至第二種場所之配線，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款規定於邊界須加以密封者，其密封裝置應裝設於該邊界之</p>	
--	---	--

<p>於該邊界之第二種場所側。</p> <p>二、需可撓連接者，得採用下列規定方法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適用之金屬可撓管配件。(二)金屬可撓導線管，搭配適用之管配件。(三)液密型金屬可撓導線管，搭配適用之管配件。(四)液密型非金屬可撓導線管，搭配適用之管配件。(五)適用於第二種場所之可撓軟線，內含一條設備接地導線，及搭配適用之終端配件。 <p>三、非引火性現場配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得採用非分類場所之配線方法。(二)配線應依控制圖說指示裝設。(三)未標明於控制圖說之簡易器具不會使非引火性現場配線電路與其他電路連接者，得裝設於非引火性現場配線電路。(四)個別之非引火性現場配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採用個別之電纜。2. 採用多芯電纜，其每一電路導線皆以被接地金屬遮蔽。	<p>第二種場所側，且第一種場所之配線方法應延伸至該密封裝置。</p> <p>三、需可撓連接者，得採用下列規定方法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適用之金屬可撓管配件。(二)金屬可撓導線管，搭配適用之管配件。(三)液密型金屬可撓導線管，搭配適用之管配件。(四)液密型非金屬可撓導線管，搭配適用之管配件。(五)適用於第二種場所之可撓軟線，內含一條設備接地導線，及搭配適用之終端配件。 <p>四、非引火性現場配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得採用非分類場所之配線方法。(二)配線應依控制圖說指示裝設。(三)簡易器具未標明於控制圖說者，得裝設於非引火性現場配線電路，且不會使非引火性現場配線電路與其他電路連接。(四)個別之非引火性現場配線電路裝設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裝設於個別之電纜內。2. 裝設於每條電路	
--	---	--

<p>3. 採用多芯電纜或管槽，其每條電路導線之絕緣厚度為○·二五毫米以上。</p> <p>四、除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外，線盒及管配件內部在正常運轉下不會有點火源產生者，得採用一般型。</p>	<p>導線皆以被接地金屬遮蔽之多芯電纜內。</p> <p>3. 裝設於每條電路導線之絕緣厚度為○·二五毫米以上之多芯電纜或管槽內。</p> <p>五、除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外，線盒及管配件內部在正常運轉下不會有點火源產生者，得採用一般型。</p>	
<p>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導線管密封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防爆(XP)型封閉箱體：</p> <p>(一)導線管進入下列規定之防爆(XP)型封閉箱體者，應加以密封：</p> <p>1. 箱體內裝有開關、斷路器、熔線、電驛、電阻器等配電裝置，於正常運轉下會產生電弧、火花，或超過所在場所內氣體或揮發氣之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但配電裝置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密封：</p> <p>(1)封閉於氣體或揮發氣無法進入之完全密封腔室。</p>	<p>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導線管密封裝設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防爆(XP)型封閉箱體：</p> <p>(一)導線管進入下列規定之防爆(XP)型封閉箱體者，應加以密封：</p> <p>1. 箱體內裝有開關、斷路器、熔線、電驛、電阻器等設備或器具，於正常運轉下會產生電弧、火花，或運轉溫度超過內含氣體或揮發氣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但該設備或器具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者，得免密封：</p> <p>(1)封裝於氣體或揮發氣無法進入之完全密封</p>	<p>一、現行條文序文簡化敘述。</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目之1序文規定之開關、斷路器等更貼近第六條第十九款「配電裝置」用詞，爰將「設備或器具」修正為「配電裝置」。另之1(3)有關箱體管接口之管徑規定，因之2已有相關規定，不再重複，爰予刪除。之1其餘酌修文字。</p> <p>(二)第一目之2有關管接口管徑配合實務慣用尺寸，增訂對應之英制單位。</p> <p>(三)第二目調整敘述，使規定更易於了解。</p> <p>(四)第三目酌修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二目簡化敘述。</p>

<p>(2) 電流啟斷接點浸於油中，且電力接點浸入五十毫米以上，控制接點浸入二十五毫米以上。</p> <p>(3) 封閉於工廠密封完成之防爆(XP)型腔室，該腔室適用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有工廠密封或相似文字之商品標示。</p> <p>(4) 裝設於非引火性電路中。</p> <p>2. 箱體內裝有配線端子台、接續組件或分接頭，且管接口為標稱管徑五十三毫米(二吋)以上。</p> <p>(二) 防爆(XP)型封閉箱體之導線管須密封者，不得以鄰近連接之工廠密封完成箱體作為密封裝置。</p> <p>(三) 導線管密封應裝設於距離防爆(XP)型封閉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內；其密封裝置與該箱體之間，僅能裝設防爆(XP)型由令、管接頭、大小管接頭、肘型彎管、加蓋肘型彎管，或類似L型、T型、十字型等管配件，且尺寸規格不得</p>	<p>腔室。</p> <p>(2) 電流啟斷接點浸於油中。電力接點浸入五十毫米以上；控制接點浸入二十五毫米以上。</p> <p>(3) 封裝於工廠密封完成之防爆(XP)型腔室，該腔室適用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有工廠密封或相似文字之商品標示，且箱體之管接口小於標稱管徑五十三毫米。</p> <p>(4) 為非引火性電路之一部分。</p> <p>2. 箱體內裝有配線端子台、接續組件或分接頭，且管接口為標稱管徑五十三毫米以上。</p> <p>(二) 防爆(XP)型封閉箱體之導線管須密封者，不得將相鄰之工廠密封箱體視為其導線管密封。</p> <p>(三) 導線管密封應裝設於距離防爆(XP)型封閉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內；其密封裝置與該箱體之間，僅能裝設防爆(XP)型由令、管接頭、大小管接頭、肘型彎管、加</p>	
---	---	--

<p>超過導線管管徑。</p> <p>二、進入正壓封閉箱體之導線管非為正壓保護系統之一部分者，每支導線管應於距離該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內加以密封。</p> <p>三、二個以上須加密封之防爆(XP)型封閉箱體間，如以短管或長度不超過九百毫米之導線管連接，每支短管或導線管裝設單一密封裝置，並位於任一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內者，視為符合規定之密封。</p> <p>四、邊界：</p> <p>(一)導線管離開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邊界應加以密封；其密封裝置得裝設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邊界之任一側三米範圍內。</p> <p>(二)密封裝置之裝設應能使第一類第一種場所導線管內氣體或揮發氣之洩漏量極小化。</p> <p>(三)導線管密封裝置與離開第一類第一種場所邊界交界處之間，除裝在密封裝置上之防爆(XP)型大小管接頭外，不得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p>	<p>蓋肘型彎管，或類似L型、T型、十字型管配件，且尺寸規格不得超過導線管管徑。</p> <p>二、進入正壓封閉箱體之導線管非為正壓保護系統之一部分者，每支導線管應於距離該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內加以密封。</p> <p>三、二個以上防爆(XP)型封閉箱體間以導線管連接，其導線管依第一款規定須密封者，如以短管或長度不超過九百毫米之導線管互相連接，且該短管或導線管每支皆裝有單一密封裝置，並位於任一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內，視為符合規定之密封。</p> <p>四、邊界：</p> <p>(一)導線管離開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邊界應加以密封；其密封裝置得裝設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邊界之任一側三米範圍內。</p> <p>(二)密封裝置之裝設應能使第一類第一種場所導線管內氣體或揮發氣洩漏至密封裝置外之數量極小化。</p> <p>(三)導線管密封裝置與離開第一類第</p>	
---	--	--

<p>管配件。</p> <p>(四)金屬導線管無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完整不間斷穿過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且兩處邊界外三百毫米範圍內無裝設管配件，導線管兩終端皆位於非分類場所者，該導線管得免密封。</p> <p>(五)依第三百零三條規定埋設於地下之導線管，離開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邊界位於地下者，其密封裝置得裝設於導線管離開地面之管段，惟密封裝置與導線管露出地面點之間，除裝在密封裝置上之防爆(XP)型大小管接頭外，不得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p>	<p>一種場所邊界交界處之間，除裝在密封裝置上之防爆(XP)型大小管接頭外，不得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p> <p>(四)金屬導線管無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完整不間斷穿過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且兩處邊界外三百毫米範圍內無裝設管配件，導線管兩終端皆位於非分類場所者，該導線管得免密封。</p> <p>(五)依第三百零三條規定埋設於地下之導線管，離開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邊界位於地下者，其密封裝置得裝設於導線管離開地面之管段，惟密封裝置與導線管露出地面點之間，除裝在密封裝置上之防爆(XP)型大小管接頭外，不得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p>	
<p>第四百七十六條 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導線管密封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防爆(XP)型封閉箱體：</p> <p>(一)導線管進入防爆(XP)型封閉箱體</p>	<p>第四百七十六條 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導線管密封裝設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防爆(XP)型封閉箱體：</p> <p>(一)導線管進入防爆</p>	<p>一、現行條文序文簡化敘述。</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簡化敘述，第五目原規定「洩漏之數量」簡化為「洩漏量」。</p>

<p>者，應依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之1及第三款規定加以密封。</p> <p>(二)導線管密封裝置與封閉箱體間之全部管段或短管，應符合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邊界：</p> <p>(一)導線管離開第一類第二種場所進入非分類場所之邊界應加以密封；其密封裝置得裝設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邊界之任一側三米範圍內。</p> <p>(二)密封裝置之裝設應能使第一類第二種場所導線管內之氣體或揮發氣之洩漏量極小化。</p> <p>(三)導線管密封裝置與離開第一類第二種場所邊界交界處之間，除裝在密封裝置上之防爆(XP)型大小管接頭外，不得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p> <p>(四)導線管密封裝置與離開第一類第二種場所邊界交界處之管段，應採用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且密封裝置應以螺紋與其連接。</p>	<p>(XP)型封閉箱體者，應依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之1及第三款規定加以密封。</p> <p>(二)導線管密封裝置與封閉箱體間之全部管段或短管，應符合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邊界：</p> <p>(一)導線管離開第一類第二種場所進入非分類場所之邊界應加以密封；其密封裝置得裝設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邊界之任一側三米範圍內。</p> <p>(二)密封裝置之裝設應能使第一類第二種場所導線管內之氣體或揮發氣洩漏至密封裝置外之數量極小化。</p> <p>(三)導線管密封裝置與離開第一類第二種場所邊界交界處之間，除裝在密封裝置上之防爆(XP)型大小管接頭外，不得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p> <p>(四)導線管密封裝置與離開第一類第二種場所邊界交界處之管段，應採用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且</p>	
---	--	--

<p>(五)密封裝置如經設計者確認適用於正常使用下，能使氣體洩漏量極小化，且裝設於可觸及處者，得免為防爆(XP)型。</p> <p>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導線管裝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依其規定得免密封：</p> <p>一、金屬導線管無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完整不間斷穿過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且兩處邊界外三百毫米範圍內無裝設管配件，導線管兩終端皆位於非分類場所者，該導線管得免密封。</p> <p>二、導線管系統從第一類第二種場所進入非分類場所，終端位於非分類場所，其金屬導線管配線轉換為電纜架裝置、MI電纜或其他電纜配線不穿入管槽或敷設於電纜架，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密封：</p> <p>(一)該非分類場所位於建築物外，或位於建築物內且該導線管系統全部位於同一空間內。</p> <p>(二)導線管終端非位於正常運轉下會有點火源之封閉箱體內。</p>	<p>密封裝置應以螺紋與其連接。</p> <p>(五)密封裝置如經設計者確認適用於正常使用下，能使氣體洩漏之數量極小化，且裝設於可觸及處者，得免為防爆(XP)型。</p> <p>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導線管裝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依其規定得免密封：</p> <p>一、金屬導線管無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完整不間斷穿過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且兩處邊界外三百毫米範圍內無裝設管配件，導線管兩終端皆位於非分類場所者，該導線管得免密封。</p> <p>二、導線管系統從第一類第二種場所進入非分類場所，終端位於非分類場所，其金屬導線管配線轉換為電纜架裝置、MI電纜或其他電纜配線不穿入管槽或敷設於電纜架，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密封：</p> <p>(一)該非分類場所位於建築物外，或位於建築物內且該導線管系統全部位於同一空間內。</p> <p>(二)導線管終端非位於正常運轉下會</p>	
--	--	--

<p>三、封閉箱體或隔間因採用正壓保護技術成為非分類場所時，導線管系統從該箱體或隔間進入第一類第二種場所者，其邊界得免密封。</p> <p>四、導線管系統由第一類第二種場所進入非分類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地面上管段得免密封：</p> <p>(一)導線管系統無任何部分管段穿過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且在第一類第一種場所邊界外三百毫米範圍內管段無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p> <p>(二)導線管系統管段全部位於建築物外。</p> <p>(三)導線管系統管段不直接連接至密封幫浦，或用於流量、壓力、分析測量之製程或供電連接等；其依靠單一壓縮密封、隔膜或細管防止易燃性或可燃性流體進入導線管系統。</p> <p>(四)導線管系統管段僅有螺紋之金屬導線管、由令、管接頭、導管穿線匣及管配件位於非分類場所。</p> <p>(五)導線管系統管段進入每個位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p>	<p>有點火源之封閉箱體內。</p> <p>三、封閉箱體或隔間因採用正壓保護技術成為非分類場所時，導線管系統從該箱體或隔間進入第一類第二種場所者，其邊界得免密封。</p> <p>四、導線管系統由第一類第二種場所進入非分類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地面上管段得免密封：</p> <p>(一)導線管系統無任何部分管段穿過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且在第一類第一種場所邊界外三百毫米範圍內管段無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p> <p>(二)導線管系統管段全部位於建築物外。</p> <p>(三)導線管系統管段不直接連接至密封幫浦，或用於流量、壓力、分析測量之製程或供電連接等；其依靠單一壓縮密封、隔膜或細管防止易燃性或可燃性流體進入導線管系統。</p> <p>(四)導線管系統管段僅有螺紋之金屬導線管、由令、管接頭、導管穿線匣及管配件位於非分類場所。</p> <p>(五)導線管系統管段</p>	
---	--	--

<p>之封閉箱體或配件，有終端、接續或分接者，皆有密封。</p>	<p>進入每個位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封閉箱體或配件，有終端、接續或分接者，皆有密封。</p>	
<p>第四百七十七條 第一類場所之密封依下列規定辦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或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密封裝置得免為防爆(XP)型者，得免適用本條規定。</p> <p>一、封閉箱體內有連接點或用電設備者，應有完整密封裝置，或採用適用於該箱體裝設場所之密封管配件。密封管配件應搭配專屬密封膏，且裝設於可觸及處。</p> <p>二、密封膏應能使氣體或揮發氣經由密封管配件之洩漏量極小化，且不受周圍大氣或液體影響；其熔點應為攝氏九十三度以上。</p> <p>三、除採用電纜適用之密封配件外，密封完成之密封膏厚度不得小於密封管配件之標稱管徑，且該厚度至少為十六毫米。</p> <p>四、導線接續及分接不得裝設於專為填充密封膏之管配件內；供導線接續或分接之管配件不得填充密封膏。</p> <p>五、於整套組合中會產</p>	<p>第四百七十七條 第一類場所之密封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或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密封裝置得免為防爆(XP)型者，得免適用本條規定。</p> <p>一、封閉箱體內有連接點或用電設備者，應有完整密封裝置，或採用適用於該箱體裝設場所之密封管配件。密封管配件應搭配專屬密封膏，且裝設於可觸及處。</p> <p>二、密封膏應能使氣體或揮發氣經由密封管配件洩漏之數量極小化，且不受周圍大氣或液體影響；其熔點應為攝氏九十三度以上。</p> <p>三、除採用電纜適用之密封配件外，密封完成之密封膏厚度不得小於密封管配件之標稱管徑，且該厚度至少為十六毫米。</p> <p>四、接續及分接不得採用僅作為密封且填充密封膏之管配件。接續或分接之管配件不得填充密封膏。</p> <p>五、如有整套組合係會</p>	<p>一、現行條文序文及第二款酌修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明定規範主體為導線，並依實際情形修正敘述，以免疑義。</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款酌修文字，並增訂管徑常用之英制單位，以利法規適用。</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款明定規範主體為導線管。</p>

<p>生電弧、火花或高溫之設備隔間，與內裝接續組件或分接頭之隔間分開，導線從其中之一隔間進入另一隔間，且裝設完整之密封裝置者，該組合應確認適用於其所裝設之場所。該組合若裝設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導線管連接至內裝有配線端子台、接續組件或分接頭之隔間，且管接口為標稱管徑五十三毫米(二吋)以上者，該導線管應加以密封。</p> <p>六、導線管密封管件內容許導線截面積，除該管件經設計者確認適用較高填充百分比外，不得超過相同標稱管徑之厚金屬導線管截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七、以MI電纜配線者，其終端配件應採用密封膏加以密封，以防止濕氣滲入。</p>	<p>產生電弧、火花或高溫之設備所在隔間，與內裝接續組件或分接頭之隔間分開，導線從其中之一隔間進入另一隔間有裝設完整之密封裝置者，該組合應確認適用於其所裝設之場所。上列組合裝設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時，導線管連接至內裝有配線端子台、接續組件或分接頭之隔間，且管接口為標稱管徑五十三毫米以上者，該導線管應加以密封。</p> <p>六、密封管件內容許導線截面積，除該管件經設計者確認適用較高填充百分比外，不得超過相同標稱管徑之厚金屬導線管截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七、以MI電纜配線者，其終端配件應採用密封膏加以密封，以防止濕氣滲入。</p>	
<p>第四百七十八條 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電纜密封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終端：</p> <p>(一)電纜所有終端應依前條規定加以密封。</p> <p>(二)金屬被覆電纜具有氣密性連續金屬被覆，及合適高分子材料製成全長外皮者，應採用適用之配件</p>	<p>第四百七十八條 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電纜密封裝設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終端：</p> <p>(一)電纜所有終端應依前條規定加以密封。</p> <p>(二)若採用有氣密性連續螺旋狀金屬被覆，及合適高分子材料製成全長外皮之金屬被</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簡化敘述。</p> <p>(二)第一款第二目調整敘述，酌修文字，並刪除「螺旋狀」等字，因實際使用之電纜不一定需要為該形狀者。第三目進入量用詞參照第二目，使規定一致。</p> <p>(三)第二款第二目調整敘述，以符合實際情況。其餘酌修文字。</p>

<p>加以密封，於移除電纜外皮或其他被覆後，以密封膏將每條絕緣導線周圍填滿，使氣體或揮發氣<u>之洩漏量極小化</u>。</p> <p>(三) 遮蔽電纜及雙絞線電纜之終端如採用其他可行方法能使氣體或揮發氣進入量極小化，及防止火焰蔓延至纜心者，得免移除電纜遮蔽層或免分離雙絞線。</p> <p>二、氣體或揮發氣<u>能</u>流通之電纜：</p> <p>(一) 裝設於導線管內之電纜<u>具</u>有氣密性連續被覆，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者，在第一類第一種場所內應加以密封，於移除電纜外皮或其他被覆後，以密封膏將每條絕緣導線周圍填滿。</p> <p>(二) 前目規定電纜如為多芯電纜，<u>於封閉箱體內採用可行方法將電纜末端密封，使氣體或揮發氣進入量極小化，及防止火焰蔓延至纜心者，該多芯電纜得視為單一導線，於導線管距離封閉箱體四百</u></p>	<p>覆電纜，應採用適用之配件加以密封，<u>並</u>於移除電纜外皮或其他被覆後，以密封膏將每條絕緣導線周圍填滿，使氣體或揮發氣洩漏<u>之數量極小化</u>。</p> <p>(三) 遮蔽電纜及雙絞線電纜之終端如採用其他可行方法能使氣體或揮發氣進入<u>之數量</u>極小化，及防止火焰蔓延至纜心者，得免移除電纜遮蔽層或免分離雙絞線。</p> <p>二、氣體或揮發氣可流通之電纜：</p> <p>(一) 裝設於導線管內之電纜有氣密性連續被覆，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者，在第一類第一種場所內應加以密封，<u>並</u>於移除電纜外皮或其他被覆後，以密封膏將每條絕緣導線周圍填滿。</p> <p>(二) 前目規定電纜如為多芯電纜，<u>並將</u>距離封閉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u>導線管內電纜</u>加以密封，且電纜末端位於該箱體內，採用可行方法使氣體或揮發氣進入<u>之數量</u></p>	<p>(四) 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整併，並酌修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原規定「容許流通量」配合第一款相關規定用詞修正為「容許洩漏量」。其餘款次規定酌修文字。</p>
---	--	---

<p>五十毫米範圍內加以密封。如為遮蔽電纜及雙絞線電纜者，得免移除電纜遮蔽層或免分離雙絞線。</p> <p>三、氣體或揮發氣不能流通之電纜：裝設於導線管內之多芯電纜不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者，應視為單一導線，並依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加以密封。</p> <p>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電纜密封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終端：</p> <p>(一) 進入防爆(XP)型封閉箱體之電纜與封閉箱體之接口處，應加以密封；其密封應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或採用防爆(XP)型密封配件。</p> <p>(二) 具有氣密性連續被覆之多芯電纜，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者，裝設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內應採用適用之配件加以密封，於移除電纜外皮或其他被覆後，以密封膏將每條絕緣導線周圍填滿，使氣體或揮發氣洩漏量極小化</p>	<p>極小化，及防止火焰蔓延至纜心者，該多芯電纜得視為單一導線。如為遮蔽電纜及雙絞線電纜者，得免移除電纜遮蔽層或免分離雙絞線。</p> <p>三、氣體或揮發氣不可流通之電纜：</p> <p>(一) 裝設於導線管內之多芯電纜如不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者，應視為單一導線。</p> <p>(二) 前目規定電纜應依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加以密封。</p> <p>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電纜密封裝設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終端：</p> <p>(一) 進入防爆(XP)型封閉箱體之電纜與封閉箱體之接口處，應加以密封；其密封應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或採用防爆(XP)型密封配件。</p> <p>(二) 採用有氣密性連續被覆之多芯電纜，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者，裝設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內應採用適用之配件加以密封，並於移除電纜外</p>	
--	---	--

<p>。多芯電纜裝設於導線管內者，應依前項規定加以密封。</p> <p>(三)封閉箱體或隔間因採用Z型正壓保護技術成為非分類場所者，電纜從該箱體或隔間進入第一類第二種場所之邊界得免密封。</p> <p>(四)遮蔽電纜及雙絞線電纜之終端如採用其他可行方法使氣體或揮發氣進入量極小化，及防止火焰蔓延至纜心者，得免移除電纜遮蔽層或免分離雙絞線。</p> <p>二、氣體或揮發氣不能流通之電纜：</p> <p>(一)具有氣密性連續被覆之電纜，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不會超過密封裝置容許洩漏量，且該電纜裝設長度超過上列限制氣體或揮發氣流通所需之長度者，除符合前款規定外，得免密封。</p> <p>(二)前目規定所稱密封裝置容許洩漏量，係指在壓力為一千五百帕斯卡時，其洩漏量小於二百立方厘米/小時。</p> <p>三、氣體或揮發氣能流</p>	<p>皮或其他被覆後，以密封膏將每條絕緣導線周圍填滿，使氣體或揮發氣洩漏之數量極小化。多芯電纜裝設於導線管內者，應依前項規定加以密封。</p> <p>(三)封閉箱體或隔間因採用Z型正壓保護技術成為非分類場所時，電纜從該箱體或隔間進入第一類第二種場所者，其邊界得免密封。</p> <p>(四)遮蔽電纜及雙絞線電纜之終端如採用其他可行方法能使氣體或揮發氣進入之數量極小化，及防止火焰蔓延至纜心者，得免移除電纜遮蔽層或免分離雙絞線。</p> <p>二、氣體或揮發氣不可流通之電纜：</p> <p>(一)有氣密性連續被覆之電纜，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不會超過密封裝置容許流通量，且該電纜裝設長度超過上列限制氣體或揮發氣流通所需之長度者，除符合前款規定外，得免密封。</p> <p>(二)前目規定所稱密封裝置容許流通</p>	
--	--	--

<p>通之電纜：</p> <p>(一) 具有氣密性連續被覆之電纜，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者，除符合第一款規定外，得免密封。</p> <p>(二) 前目規定之電纜如連接至製程設備或配電裝置，使電纜末端承受壓力超過一千五百帕斯卡者，應採用密封、屏障或其他方法防止易燃性物質進入非分類場所。</p> <p>四、電纜無氣密性連續被覆者，在第一類第二種場所與非分類場所之邊界應加以密封，使氣體或揮發氣至非分類場所之洩漏量極小化。</p>	<p>量，係指在壓力為一千五百帕斯卡時，其流通量小於二百立方厘米/小時。</p> <p>三、氣體或揮發氣可流通之電纜：</p> <p>(一) 有氣密性連續被覆之電纜，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者，除符合第一款規定外，得免密封。</p> <p>(二) 前目規定之電纜如連接至製程設備或配電裝置，使電纜末端承受壓力超過一千五百帕斯卡者，應採用密封、屏障或其他方法防止易燃性物質進入非分類場所。</p> <p>四、電纜無氣密性連續被覆者，在第一類第二種場所與非分類場所之邊界應加以密封，使氣體或揮發氣洩漏至非分類場所之數量極小化。</p>	
<p>第四百七十九條 第一類場所之凝結液排放裝置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控制設備封閉箱體內或管槽系統任一處可能有液體或揮發氣凝結液聚積者，應採用可行方法防止聚積或使其排放。</p> <p>二、電動機或發電機內可能有液體或揮發氣凝結液聚積者，</p>	<p>第四百七十九條 第一類場所之凝結液排放裝置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控制設備封閉箱體內或管槽系統任一處可能有液體或揮發氣凝結液聚積者，應採用可行方法防止聚積或定期排放。</p> <p>二、電動機或發電機內可能有液體或揮發氣凝結液聚積者，</p>	<p>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定期排放，實際不需要定期，只需被排放，爰修正相關文字。第二款酌修文字。</p>

<p>應裝設適用之接頭及導線管系統，使液體進入量極小化。有必要防止聚積或定期排放者，應裝設附有排放裝置之電動機或發電機。</p>	<p>應裝設適用之接頭及導線管系統，使液體進入之數量極小化。有必要防止聚積或定期排放者，應裝設附有排放裝置之電動機或發電機。</p>	
<p>第四百八十條 密封幫浦、沉水式幫浦或流量、壓力、溫度或分析測量儀器等製程設備，在第一類場所內應裝設製程密封裝置，防止製程流體從設備滲入外部電力系統。</p> <p>製程設備與用電設備之連接口裝有壓縮密封墊、隔膜密封閥或密封接管等單一製程密封裝置，防止易燃性或可燃性流體進入可傳送流體之導線管或電纜系統者，應裝設額外裝置來減輕該製程密封裝置失效時之影響。</p> <p>前項之額外裝置得為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裝設適用之屏障，能在單一製程密封裝置失效時，承受該製程溫度及壓力，且在單一製程密封裝置與該屏障之間，設置通氣孔或排水孔，並裝設該製程密封裝置故障示警裝置。 二、於導線管或電纜與單一製程密封裝置之間採用MI電纜配線，其額定不小於製程壓力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及製程最 	<p>第四百八十條 密封幫浦、沉水式幫浦或流量、壓力、溫度或分析測量儀器等連接製程之設備，在第一類場所內應裝設製程密封裝置，防止製程流體從圍阻體滲入外部電力系統。</p> <p>連接製程之用電設備如已裝有壓縮密封墊、隔膜密封閥或密封接管等單一製程密封裝置，防止易燃性或可燃性流體進入可傳送流體之導線管或電纜系統者，應裝設額外裝置來減輕該製程密封裝置失效時之影響。</p> <p>前項規定之額外裝置，得為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裝設適用之屏障，能在單一製程密封裝置失效時，承受該製程溫度及壓力，且在單一製程密封裝置與該屏障之間，設置通氣孔或排水孔，並裝設該製程密封裝置故障示警裝置。 二、於導線管或電纜與單一製程密封裝置之間採用MI電纜配線，其額定不小於製程壓力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及製程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連接製程之設備」簡化修正為「製程設備」，「圍阻體」配合修正為「設備」。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調整敘述。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序文、第四款酌修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第二項規定敘述修正，並增訂使用經確認之製程密封口情況，及開放性標識規定，以供實務設計彈性。

<p>高攝氏溫度百分之一百二十五。</p> <p>三、於導線管或電纜密封裝置與單一製程密封裝置之間裝設通氣孔或排水孔，其尺寸能防止導線管或電纜密封裝置承受超過一千四百九十三帕斯卡之壓力，並裝設該製程密封裝置故障示警裝置。</p> <p>四、增加輔助密封裝置，並有標明輔助密封裝置之標識，其額定適用於單一製程密封裝置失效時所應承受之壓力及溫度。</p> <p>製程設備與用電設備之連接口非僅使用單一製程密封裝置，或使用經確認之製程密封口且有單一密封、雙重密封或相似文字之標識者，得免裝設額外密封裝置。</p>	<p>高攝氏溫度百分之一百二十五。</p> <p>三、於導線管或電纜密封裝置與單一製程密封裝置之間裝設通氣孔或排水孔，其尺寸能防止導線管或電纜密封裝置承受超過一千四百九十三帕斯卡之壓力，並裝設該製程密封裝置故障示警裝置。</p> <p>四、附加輔助密封裝置，並有標明輔助密封裝置之標識，其額定適用於單一製程密封裝置失效時所應承受之壓力及溫度。</p> <p>連接製程之用電設備未裝設單一製程密封裝置，或已標示為「單一密封」或「雙重密封」者，得免裝設額外密封裝置。</p>	
<p>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一類場所內導線之絕緣層可能接觸或聚積揮發氣凝結液或液體者，其絕緣層材質應能適用於此環境，或以適用之被覆或具同等效果之方法加以保護。</p>	<p>第四百八十一條 在第一類場所內，如可能有揮發氣凝結液或液體聚積或浸入觸及導線絕緣層者，該絕緣層應為適用於此環境者，或以適用之被覆或具同等效果之方法加以保護。</p>	<p>調整敘述，使規範主體明確，其餘酌修文字。</p>
<p>第四百八十六條 第一類場所之計器、儀器及電驛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種場所：電度表、變比器、電阻器、整流器、熱離子管等計器、儀器及電</p>	<p>第四百八十六條 第一類場所之計器、儀器及電驛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種場所：電度表、變比器、電阻器、整流器、熱離子管等計器、儀器及電</p>	<p>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目之 2 參照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之 1(1)規定敘述修正。</p> <p>二、第二目規定電阻裝置、熱離子管、整流器</p>

<p>驛，應裝設於適用第一種場所之防爆(XP)型封閉箱體內，或吹驅及正壓封閉箱體內。</p> <p>二、第二種場所：</p> <p>(一)開關、斷路器及按鈕、電驛、警鈴、警笛等之開閉接點，應裝設於適用第一種場所之防爆(XP)型封閉箱體，或吹驅及正壓封閉箱體內。但啟斷電流之接點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浸於油中。 2. 封閉於氣體或揮發氣無法進入之完全密封腔室。 3. 裝設於非引火性電路中。 4. 適用於第二種場所。 <p>(二)用於計器、儀器及電驛，或與其相連之電阻器、電阻裝置、熱離子管、整流器及其他類似之配電裝置，應裝設於適用第一種場所之防爆(XP)型封閉箱體，或吹驅及正壓封閉箱體內。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設備內無開閉接點或滑動接 	<p>驛，應裝設於適用第一種場所之防爆(XP)型封閉箱體內，或吹驅及正壓封閉箱體內。</p> <p>二、第二種場所：</p> <p>(一)開關、斷路器及按鈕、電驛、警鈴、警笛等之開閉接點，應裝設於適用第一種場所之防爆(XP)型封閉箱體，或吹驅及正壓封閉箱體內。但啟斷電流之接點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浸於油中。 2. 裝設於完全密封並能防止氣體或揮發氣進入之腔室。 3. 裝設於非引火性電路中。 4. 適用於第二種場所。 <p>(二)用於計器、儀器及電驛，或與其相連之電阻器、電阻裝置、熱離子管、整流器及其他類似之設備，應裝設於適用第一種場所之防爆(XP)型封閉箱體，或吹驅及正壓封閉箱體內。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設備內無開閉 	<p>等屬配電裝置，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三、第四目後段原規定「前三目」，實際僅適用「第二目」，爰修正適用目次。</p> <p>四、第五目在正常使用下不會過載係指儀器電路，為免疑義，爰調整敘述，並酌修文字。</p> <p>五、第六目酌修文字。</p>
---	---	--

<p>點。</p> <p>2. 任何暴露表面最高運轉溫度不超過周圍氣體或揮發氣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或經測試不會引燃氣體或揮發氣。</p> <p>3. 不含熱離子管之設備。</p> <p>(三) 無開閉接點或滑動接點之變壓器繞組、阻抗線圈、電磁線圈或其他繞組，應裝設於封閉箱體內。該箱體得為一般型。</p> <p>(四) 由符合前三目規定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之元件組成之組合，得裝設於單個一般型封閉箱體內。該組合內有第二目規定之任一設備者，其任何元件之表面最高溫度應有耐久且明顯標識，標明於封閉箱體外面，或在設備上標明表四七一規定之適合溫度等級(T碼)。</p> <p>(五) 符合前四目規定得裝設一般型封閉箱體之情況，在正常使用下不會過載之儀器電路過電流保護用熔線，其電源側裝設符合第一目</p>	<p>接點或滑動接點。</p> <p>2. 任何暴露表面最高運轉溫度不超過周圍氣體或揮發氣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或經測試不會引燃氣體或揮發氣。</p> <p>3. 不含熱離子管之設備。</p> <p>(三) 無開閉接點或滑動接點之變壓器繞組、阻抗線圈、電磁線圈或其他繞組，應裝設於封閉箱體內。該箱體得為一般型。</p> <p>(四) 由符合前三目規定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之元件組成之組合，得裝設於單個一般型封閉箱體內。該組合內有前三目規定之任一設備時，其任何元件之表面最高溫度應有耐久且明顯標識，標明於封閉箱體外面，或在設備上標明表四七一規定之適合溫度等級(T碼)。</p> <p>(五) 符合前四目規定得裝設一般型封閉箱體時，作為儀器電路過電流保護用之熔線在正常使用下不會過載，且每一熔</p>	
--	--	--

<p>規定之開關者，該熔線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p>(六)符合下列規定者，製程控制儀器得採用附插頭可撓軟線連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符合第一目規定之開關，不依靠插頭啟斷電流。如電路為非引火性電路配線者，得免裝設開關。 2. 標稱電壓為一百十伏特，電流為三安培以下。 3. 可撓軟線長度為九百毫米以下，為適用於第二種場所或受保護得適用於第二種場所者，且其電源由閉鎖接地型之附接插頭及插座供電。 4. 僅提供所需之插座。 5. 插座標明有載時不得拔除插頭之警告標識。 	<p>線之電源側裝設符合第一目規定之開關者，該熔線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p>(六)符合下列規定者，製程控制儀器得採用附接插頭可撓軟線連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含符合第一目規定之開關，不依靠所配裝之插頭啟斷電流。電路為非引火性電路配線者，得免裝設開關。 2. 標稱電壓為一百十伏特，電流為三安培以下。 3. 可撓軟線長度為九百毫米以下，為適用於第二種場所或受保護得適用於第二種場所者，且其電源由閉鎖接地型之附接插頭及插座供電。 4. 僅提供所需之插座。 5. 插座標明有載時不得拔除插頭之警告標識。 	
<p>第四百八十七條 第一類場所之開關、斷路器、電動機控制器及熔線，包括按鈕、電驛及類似裝置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第一種場所應裝設於封閉箱體內，且該箱體及其內部設備或器具應為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 	<p>第四百八十七條 第一類場所之開關、斷路器、電動機控制器及熔線，包括按鈕、電驛及類似裝置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第一種場所應裝設於封閉箱體內，且該箱體及其內部設備或器具應為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 	<p>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之 1 及之 3 實際亦為電流啟斷接點，並參照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之 1(1)規定酌修文字。第三目之 2 亦參照上述規定酌修文字。</p>

<p>完整組合。</p> <p>二、第二種場所：</p> <p>(一)正常運轉下用於啟斷電流者，應裝設於適用第一種場所之防爆(XP)型封閉箱體，或吹驅及正壓封閉箱體內。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電流啟斷接點封閉於氣體及揮發氣無法進入之完全密封腔室。2. 電流啟斷接點浸於油中，且電力接點浸入五十毫米以上，控制接點浸入二十五毫米以上。3. 電流啟斷接點封閉於工廠密封完成之防爆(XP)型腔室。4. 該設備或器具為無接點之固態開關控制裝置，且表面溫度不超過周圍氣體或揮發氣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 <p>(二)變壓器或電容器之隔離開關在正常運轉下非用於啟斷電流者，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p>(三)電動機、用電器具及照明燈具之保護裝置，除第四目規定外，得</p>	<p>完整組合。</p> <p>二、第二種場所：</p> <p>(一)正常運轉下用於啟斷電流者，應裝設於適用第一種場所之防爆(XP)型封閉箱體，或吹驅及正壓封閉箱體內。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電流啟斷發生係在能防止氣體及揮發氣進入之完全密封腔室內。2. 電流啟斷接點浸於油中，且電力接點浸入五十毫米以上，控制接點浸入二十五毫米以上。3. 電流啟斷發生處位於工廠密封完成之防爆(XP)型腔室內。4. 該設備或器具為無接點之固態開關控制裝置，且表面溫度不超過周圍氣體或揮發氣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 <p>(二)變壓器或電容器之隔離開關在正常運轉下非用於啟斷電流者，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p>(三)電動機、用電器具及照明燈具之保護，除第四目規定外，得依下</p>	
--	--	--

<p>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標準栓型或筒型熔線，且裝設於適用第二種場所之封閉箱體內。 2. 採用非指示型、填充式、限流型熔線，且其操作元件浸於油中或具同等效果之液體中，或封閉於氣體及揮發氣無法進入之完全密封腔室，並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 <p>(四)筒型熔線得作為照明燈具內之輔助保護。</p>	<p>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標準栓型或筒型熔線，且裝設於適用第二種場所之封閉箱體內。 2. 採用非指示型、填充式、限流型熔線，且其操作元件浸於油中或具同等效果之液體中，或裝設於能防止氣體及揮發氣進入之完全密封腔室內，並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 <p>(四)筒型熔線得作為照明燈具內之輔助保護。</p>	
<p>第四百八十九條 第一類場所之電動機、發電機或其他旋轉機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種場所：</p> <p>(一)電動機、發電機或其他旋轉機應為下列型式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機器。 2. 全密閉型機器，有乾淨空氣來源提供正壓通風，及排放至非分類場所，並具備對機器內部吹驅十倍以上容積量之空氣後，始得對該機器供電，於正壓空氣供應故障時自動斷電之功能。 	<p>第四百八十九條 第一類場所之電動機、發電機或其他旋轉電機機器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種場所：</p> <p>(一)電動機、發電機或其他旋轉電機機器應為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機器。 2. 全密閉型機器，有乾淨空氣來源提供正壓通風，及排放至非分類場所，並於機器外殼以十倍以上容積量之空氣吹驅完成後，始對該機器供電，且有於正壓空氣供應故障時自動斷電之裝置。 	<p>一、現行條文有關「旋轉電機機器」參照第十條第一款第三目用詞，簡化為「旋轉機」。</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目之 2 吹驅相關規定調整敘述。之 4 增訂適用條件，以防不適合環境裝設。其餘酌修文字。</p> <p>(二)第二目酌修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二目調整敘述，以符合實際情況。</p> <p>(二)第三目增訂空間加熱器適用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時，則不需再考慮現行條文有關表面溫度規定；後段表面最高溫度調整簡化敘述。</p>

<p>3. 全密閉惰性氣體填充型機器，有穩定可靠惰性氣體來源可對機器內部加壓，並有確保外殼內正壓之裝置，可於正壓氣體供應故障時自動斷電之功能。</p> <p>4. 於不對外開放且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得使用浸入液體中之機器，該液體僅於揮發與空氣混合時為易燃，或使用封閉在壓力超過大氣壓力之氣體或揮發氣內之機器，該氣體或揮發氣僅於與空氣混合時為易燃，並具備對該機器以液體或氣體吹驅，排除所有空氣後始得對該機器供電，於液體、氣體或揮發氣供應故障，或壓力降至大氣壓力時，自動斷電之功能。</p> <p>(二)符合前目之2及之3規定之全密閉型電動機，其表面運轉溫度不得超過周圍氣體或揮發氣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並應附有偵測電動機溫度之裝置，在溫度超</p>	<p>3. 全密閉惰性氣體填充型機器，有穩定可靠惰性氣體來源可對機器外殼加壓，並有確保外殼內正壓之裝置，及於正壓氣體供應故障時自動斷電之裝置。</p> <p>4. 浸入液體中之機器，該液體僅於揮發與空氣混合時為易燃，或封在壓力超過大氣壓力之氣體或揮發氣內之機器，該氣體或揮發氣僅於與空氣混合時為易燃，並於該機器以液體或氣體吹驅，排除所有空氣後始對該機器供電，且有於液體、氣體或揮發氣供應故障，或壓力降至大氣壓力時，自動斷電之裝置。</p> <p>(二)符合前目之2及之3規定之全密閉型電動機，其表面運轉溫度不得超過周圍氣體或揮發氣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並應附有偵測電動機溫度之裝置，在溫度超過設計限制值時，使電動機自動斷電或發出警報。裝設輔助設備者，其應為適用</p>	<p>(三)第四目對應現行條文「開放式」規定，「非防爆(XP)外殼電動機」應指密閉式非防爆電動機，爰酌修文字。</p> <p>(四)新增第五目，依實際需要，參考美國電工法規(NEC) 501.125(B)(5)規定增訂。</p> <p>(五)其餘酌修文字。</p>
---	---	--

<p>過設計限制值時，使電動機自動斷電或發出警報。所裝設之輔助設備應為適用於第一種場所者。</p> <p>二、第二種場所之電動機、發電機及其他旋轉機應為下列型式之一：</p> <p>(一)適用於第二種場所之機器。</p> <p>(二)起動或運轉時使用滑動接點、離心開關、其他開關裝置包括電動機過電流、過載及過熱保護裝置，或其他電阻裝置，並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機器。</p> <p>(三)用於機器停止運轉期間防止水氣凝結之空間加熱器，該加熱器為適用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者，或於額定電壓運轉時，其暴露表面溫度不超過周圍氣體或揮發氣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並有標明周圍溫度攝氏四十度為基準之表面最高溫度於電動機耐久且明顯之銘牌。</p> <p>(四)如鼠籠式感應電動機等內部無電刷、開關機構或類似電弧產生裝置之開放式或密</p>	<p>於第一種場所。</p> <p>二、第二種場所之電動機、發電機及其他旋轉電機機器應為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適用於第二種場所之機器。</p> <p>(二)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且起動或運轉時採用滑動接點、離心開關或電動機過電流、過載、過熱保護裝置等其他型式開關，或內含電阻裝置之機器。</p> <p>(三)用於防止機器停止運轉期間出現水氣凝結之空間加熱器，於額定電壓運轉時，其暴露表面溫度不超過周圍氣體或揮發氣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且其電動機有耐久且明顯之標識，標明周圍溫度攝氏四十度或較高周圍溫度運轉時之表面最高溫度。</p> <p>(四)如鼠籠式感應電動機等內部無電刷、開關機構或類似電弧產生裝置之開放式或非防爆(XP)外殼電動機。</p>	
---	---	--

<p>閉式非防爆電動機。</p> <p>(五)如確認機器可能放電能量為非引火性，得裝設搭接轉軸之滑動開關，以維持轉子於地電位；該滑動開關得裝設於電動機之內部或外部。</p>		
<p>第四百九十條 第一類場所之照明燈具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種場所：</p> <p>(一)燈具應為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完整組合，且應標明其設計之最大瓦特數。作為可攜式使用者，燈具應為適用於該用途之完整組合。</p> <p>(二)燈具應有防護柵或裝設於安全位置，以免遭受外力損傷。</p> <p>(三)懸吊式照明燈具：</p> <p>1.燈具應以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製成吊桿懸吊及配線；其螺紋接頭應以固定螺絲或其他有效方式固定，防止鬆脫。</p> <p>2.吊桿長度超過三百毫米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1)於吊桿下端三百毫米內，裝設永久且有效之</p>	<p>第四百九十條 第一類場所之照明燈具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種場所：</p> <p>(一)燈具應為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完整組合，且應標明其設計之最大瓦特數。作為可攜式使用者，燈具應為適用於該用途之完整組合。</p> <p>(二)燈具應有防護柵或位於安全位置，以免遭受外力損傷。</p> <p>(三)懸吊式照明燈具應以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製成吊桿懸吊及配線；其螺紋接頭應以固定螺絲或其他有效方式固定，防止鬆脫。吊桿長度超過三百毫米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1. 於吊桿下端三百毫米內，裝設永久且有效之斜撐，防止橫向位</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參照第五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架構調整；之2(2)依實際情況，調整敘述。其餘酌修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六目酌修文字。</p>

<p>斜撐，防止橫向位移。</p> <p>(2) 於支撐燈具之線盒或配件與吊桿之間，裝設長度不超過三百毫米且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可撓管配件或可撓連接器。</p> <p>(四) 支撐燈具之線盒、線盒組件或管配件，應為適用於第一類場所者。</p> <p>二、第二種場所：</p> <p>(一) 燈具於正常運轉下表面溫度超過周圍氣體或揮發氣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者，該燈具應為適用於第二種場所之完整組合，且應標明其設計之最大瓦特數，或經測試為其所標示運轉溫度或溫度等級(T碼)之類型。</p> <p>(二) 燈具應有防護柵或裝設於安全位置，以免遭受外力損傷。燈具落下之火花或熱金屬有引燃局部聚積之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危險者，應裝設適用之外殼或採用其他有效之保護措施。</p> <p>(三) 懸吊式照明燈具應依前款第三目</p>	<p>移。</p> <p>2. 於燈具固著點至其支撐線盒或配件三百毫米內，裝設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可撓管配件或可撓連接器。</p> <p>(四) 支撐燈具之線盒、線盒組件或管配件，應為適用於第一類場所者。</p> <p>二、第二種場所：</p> <p>(一) 燈具於正常運轉下表面溫度超過周圍氣體或揮發氣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者，該燈具應為適用於第二種場所之完整組合，且應標明其設計之最大瓦特數，或經測試為其所標示運轉溫度或溫度等級(T碼)之類型。</p> <p>(二) 燈具應有防護柵或位於安全位置，以免遭受外力損傷。燈具落下之火花或熱金屬有引燃局部聚積之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危險者，應裝設適用之外殼或採用其他有效之保護措施。</p> <p>(三) 懸吊式照明燈具應依前款第三目規定辦理。</p> <p>(四) 可攜式照明設備應符合第一目規</p>	
--	---	--

<p>規定辦理。</p> <p>(四)可攜式照明設備應符合第一目規定。如該設備架設於移動式支架，並依第四百九十二條規定採用可撓軟線連接，且符合第二目規定者，得架設於任何位置。</p> <p>(五)整組燈具或個別燈座之開關應符合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p> <p>(六)放電管燈之啟動及控制設備應符合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但日光燈適用於第二種場所，其過熱保護器封閉於有過熱保護之安定器內者，不在此限。</p>	<p>定。如該設備架設於移動式支架，並依第四百九十二條規定採用可撓軟線連接，且符合第二目規定者，得架設於任何位置。</p> <p>(五)整組燈具或個別燈座之開關應符合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p> <p>(六)放電管燈之啟動及控制設備應符合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但日光燈適用於第二種場所者，其過熱保護器封裝於有過熱保護之日光燈安定器內，不在此限。</p>	
<p>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一類場所用電設備或器具之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裝設於第一種場所應為適用於第一種場所者。</p> <p>二、第二種場所：</p> <p>(一)電力加熱之設備或器具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在最高周圍溫度下連續通電，電熱器暴露於氣體或揮發氣之表面溫度不超過周圍氣體或揮發氣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若無溫</p>	<p>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一類場所用電設備或器具之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裝設於第一種場所應為適用於第一種場所者。</p> <p>二、第二種場所：</p> <p>(一)電力加熱之設備或器具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在最高周圍溫度下連續通電，電熱器暴露於氣體或揮發氣之表面溫度不超過周圍氣體或揮發氣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若無溫</p>	<p>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之1但書簡化規定，直接指明不受限制之用電器具。其餘酌修文字。</p>

<p>度控制器，加熱設備或器具於額定電壓一·二倍時運轉，仍應符合上列規定。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裝設於電動機之防潮空間加熱器。</p> <p>(2) 電熱器電路裝設限流裝置，限制電熱器內之電流值，使其表面溫度低於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p> <p>2. 加熱之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第一種場所者。但電阻式電熱保溫設備適用於第二種場所者，不在此限。</p> <p>(二) 設備或器具以電動機驅動者，該電動機應符合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p> <p>(三) 開關、斷路器及熔線應符合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p>	<p>度控制器，加熱設備或器具於額定電壓一·二倍時運轉，仍應符合上列規定。但屬符合下列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如為防水氣凝結之空間加熱設備或器具內建電動機者，應依第四百八十九條規定辦理。</p> <p>(2) 加熱設備或器具之電路得裝設限流裝置，限制電熱器內之電流值，使其表面溫度上升低於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p> <p>2. 加熱之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第一種場所者。但為電阻式電熱保溫設備適用於第二種場所者，不在此限。</p> <p>(二) 設備或器具以電動機驅動者，該電動機應符合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p> <p>(三) 開關、斷路器及熔線應符合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p>	
<p>第四百九十二條 第一類場所內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採用可撓軟線配線： 一、用於可攜式照明設</p>	<p>第四百九十二條 第一類場所內有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採用可撓軟線配線： 一、連接可攜式照明設</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酌修文字。 (二)第一款及第四款調整敘述。</p>

<p>備或其他可攜式用電設備或器具，與其電源電路固定部分之連接。</p> <p>二、於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固定配線無法提供固定式或可攜式用電設備或器具必要移動程度，且可撓軟線可透過裝設位置或防護裝置避免損壞。</p> <p>三、不需進入水池即可移出之電動沉水幫浦，於水池與其電源間之適用管槽內延伸。</p> <p>四、於開放式混合桶或混合槽之電動攪拌器進出移動。</p> <p>五、由插座、開關及其他配電裝置等不視為可攜式用電設備組成之臨時性可攜式組合，其個別配電裝置為適用於第一類場所者。</p> <p>依前項規定採用可撓軟線配線者，該軟線裝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適用於第一類場所者。</p> <p>二、內含一條符合第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設備接地導線。</p> <p>三、採用線夾或其他同等效果之方法支撐，確保接線端子不會承受拉力。</p> <p>四、在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須裝設防</p>	<p>備或其他可攜式用電設備或器具，與其電源電路固定部分。</p> <p>二、於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固定配線無法提供固定式或可攜式用電設備或器具必要移動之電路部分，且可撓軟線可透過裝設位置或防護裝置避免損壞。</p> <p>三、不需進入水池即可移出之電動沉水幫浦，於水池與其電源間之管槽範圍內延伸。</p> <p>四、進出開放式混合桶或混合槽之電動攪拌器。</p> <p>五、由插座、開關及其他配電裝置等不視為可攜式用電設備組成之臨時性可攜式組合，其個別為適用於第一類場所者。</p> <p>如依前項規定採用可撓軟線配線者，該軟線裝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適用於第一類場所者。</p> <p>二、內含一條符合第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設備接地導線。</p> <p>三、採用線夾或其他可確保終端連接不會承受拉力之方法支撐。</p> <p>四、在第一種場所或第</p>	<p>(三)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修文字。</p> <p>(四)第五款補充規範主體敘述，以利閱讀。</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其他支撐方法敘述，參照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敘述方式修正。另考量實際非僅發生在終端連接情形，而是有接線即可能發生，爰修正為「接線端子」。</p>
---	---	--

<p>爆(XP)型線盒、管配件或封閉箱體者，可撓軟線終端採用適用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之軟線連接器或附接插頭，或裝有適用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密封裝置之軟線連接器。在第二種場所不須採用防爆(XP)型設備者，可撓軟線終端採用適用之軟線連接器或附接插頭。</p> <p>五、為連續線段。用於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自電源至臨時性可攜式組合，及從臨時性可攜式組合至用電設備或器具間之可撓軟線應為連續線段。</p>	<p>二種場所須裝設防爆(XP)型線盒、管配件或封閉箱體者，可撓軟線終端採用適用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之軟線連接器或附接插頭，或裝有適用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密封裝置之軟線連接器。在第二種場所不須採用防爆(XP)型設備者，可撓軟線終端採用適用之軟線連接器或附接插頭。</p> <p>五、為連續線段。用於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自電源至臨時性可攜式組合，及從臨時性可攜式組合至用電設備或器具間之可撓軟線應為連續線段。</p>	
<p>第四百九十五條 於可能存在可燃性粉塵而有火災或爆炸危險之第二類第一種場所及第二種場所內，所有電壓等級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第四百九十五條 於可能存在可燃性粉塵而有火災或爆炸危險之第二類第一種場所及第二種場所內，所有電壓等級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配合本節規定條文包括設備或器具選用，爰增訂適用情形。</p>
<p>第四百九十九條 第二類場所之防塵燃封閉箱體與非防塵燃封閉箱體間，若有管槽連通者，應採取下列規定之一措施，防止粉塵經由管槽進入防塵燃封閉箱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永久且有效之密封裝置。 二、水平管槽長度三米以上。 三、垂直管槽自防塵燃 	<p>第四百九十九條 第二類場所之防塵燃封閉箱體與非防塵燃封閉箱體間，若有管槽連通者，應採取下列規定之一措施，防止粉塵經由管槽進入防塵燃封閉箱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永久且有效之密封裝置。 二、水平管槽長度三米以上。 三、垂直管槽自防塵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調整敘述。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並酌修文字。

<p>封閉箱體向下延伸長度一·五米以上。</p> <p>四、與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同等裝設方法之管槽，並自防塵燃封閉箱體水平或向下延伸。</p> <p>第二類場所之防塵燃封閉箱體與非分類場所之封閉箱體間，若有管槽連通者，得免密封。</p> <p>密封裝置應可觸及，不須為防爆(XP)型。</p>	<p>封閉箱體向下延伸長度一·五米以上。</p> <p>四、自防塵燃封閉箱體水平或向下延伸，與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有具同等效果之管槽裝設方法。</p> <p>第二類場所之防塵燃封閉箱體與非分類場所之封閉箱體間，若有管槽連通者，得免密封。</p> <p>密封裝置應為可觸及者。</p> <p>密封裝置得免為防爆(XP)型。</p>	
<p>第五百零三條 第二類場所之變壓器及電容器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種場所：</p> <p>(一)變壓器及電容器內含可燃性液體者，應僅能裝設於符合第八章第五節第二款規定及下列規定之變電室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電室與第一種場所之門窗或其他開口，於牆壁兩側裝設自閉式防火門，並有擋風條等密封裝置能使粉塵之進入量極小化。 2. 通風孔或通風管僅限與外部空氣連通。 3. 具備與外部空氣連通之釋壓孔。 <p>(二)變壓器及電容器不含可燃性液體者，應裝設於符合前目規定之變電室內，或為完</p>	<p>第五百零三條 第二類場所之變壓器及電容器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種場所：</p> <p>(一)變壓器及電容器內含可燃性液體者，應僅能裝設於符合第八章第五節第二款規定及下列規定之變電室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電室與第一種場所之門窗或其他開口，於牆壁兩側裝設自閉式防火門，並有擋風條等密封裝置，能使粉塵進入變電室之數量極小化。 2. 通風孔或通風管僅限與外部空氣連通。 3. 具備與外部空氣連通之釋壓孔。 <p>(二)變壓器及電容器不含可燃性液體者，應裝設於符合前目規定之變</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之1簡化敘述。</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的修文字。</p>

<p>整組合，包括端子接頭。</p> <p>(三)變壓器及電容器不得裝設於第二類第一種E群場所。</p> <p>二、第二種場所：</p> <p>(一)變壓器及電容器內含可燃性液體者，應裝設於符合第八章第五節第二款規定之變電室內。</p> <p>(二)變壓器不含可燃性液體，且容量超過二十五千伏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釋壓孔。2. 具有吸收箱體內電弧所生氣體之功能，或將釋壓孔連接至可將該氣體輸送至建築物外之排氣管或煙道。3. 變壓器外殼與鄰近可燃物質間保持一百五十毫米以上之間隔。 <p>(三)乾式變壓器應裝設於變電室，或將變壓器之繞組及端子接頭包封於無通風或開口之密閉金屬封閉箱體內，運轉電壓為六百伏特以下。</p> <p>(四)電容器應符合第三章第十一節或第八章第七節規定。</p>	<p>電室內，或為完整組合，包括端子接頭。</p> <p>(三)變壓器及電容器不得裝設於第二類第一種E群場所。</p> <p>二、第二種場所：</p> <p>(一)變壓器及電容器內含可燃性液體者，應僅能裝設於符合第八章第五節第二款規定之變電室內。</p> <p>(二)變壓器不含可燃性液體，且容量超過二十五千伏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釋壓孔。2. 具有吸收箱體內電弧所生氣體之功能，或將釋壓孔連接至可將該氣體輸送至建築物外之排氣管或煙道。3. 變壓器外殼與鄰近可燃物質間保持一百五十毫米以上之間隔。 <p>(三)乾式變壓器應裝設於變電室，或將變壓器之繞組及端子接頭包封於無通風或開口之密閉金屬封閉箱體內，且正常情況下其運轉電壓為六百伏特以下。</p> <p>(四)電容器應符合第三章第十一節或第八章第七節規</p>	
--	--	--

<p>第五百零六條 第二類場所之電動機、發電機或其他旋轉機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在第一種場所應為適用於第一種場所或全密閉管道通風型。</p> <p>二、在第二種場所應為全密閉無通風型、全密閉管道通風型、全密閉水冷卻型、全密閉風扇冷卻型或防塵燃型，於流通空氣、無粉塵覆蓋之正常運轉下，滿載時外部最高溫度應符合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且不得有對外開口。</p> <p>第二類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之粉塵如為非導電性、非研磨性，累積不嚴重，且機器例行清潔及檢修工作易於進行者，得裝設下列規定之一機器：</p> <p>一、標準開放型機器，且無滑動接點、離心開關、其他開關裝置包括電動機過電流、過載及過熱保護裝置，或其他電阻裝置。</p> <p>二、標準開放型機器，且接點、開關或電阻裝置裝設於無通風或其他開口之塵密型外殼內。</p> <p>三、紡織用鼠籠式自淨電動機。</p>	<p>定。</p> <p>第五百零六條 第二類場所之電動機、發電機或其他旋轉電機機器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在第一種場所應為適用於第一種場所或全密閉管道通風型。</p> <p>二、在第二種場所應為全密閉無通風型、全密閉管道通風型、全密閉水冷卻型、全密閉風扇冷卻型或防塵燃型，於流通空氣、無粉塵覆蓋之正常運轉下，滿載時外部最高溫度應符合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且不得有對外開口。</p> <p>第二類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之粉塵如為非導電性、非研磨性，累積不嚴重，且機器例行清潔及檢修工作易於進行者，得裝設下列規定之一機器：</p> <p>一、標準開放型機器，且無滑動接點、離心開關或電動機過電流、過載、過熱保護裝置等其他型式開關，或內含電阻裝置。</p> <p>二、標準開放型機器，且接點、開關或電阻裝置裝設於無通風或其他開口之塵密型外殼內。</p> <p>三、紡織用鼠籠式自淨電動機。</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用詞修正理由，同第四百八十九條說明一。</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款調整敘述，以資明確。</p>
<p>第五百零七條 第二類場</p>	<p>第五百零七條 第二類場</p>	<p>現行序文用詞修正理由，</p>

<p>所之通風管用於連接電動機、發電機、其他旋轉機、用電設備或器具封閉箱體者，其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通風管應以厚度○·五毫米以上金屬或相同強度之非可燃性材料製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接引進建築物外之乾淨空氣。</p> <p>(二)外端加裝防護網，以防止小動物或鳥類進入。</p> <p>(三)有避免遭受外力損傷或生鏽、腐蝕之保護。</p> <p>二、第一種場所之通風管，包括連接電動機、其他機器、設備或器具防塵燃封閉箱體之管接口，應具備塵密功能。金屬導線管之管接口及接頭，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鉚接並銲接。</p> <p>(二)螺栓鎖緊並銲接。</p> <p>(三)熔銲。</p> <p>(四)其他能達到同樣塵密效果之方法。</p> <p>三、第二種場所之通風管：</p> <p>(一)通風管及其連接處應緊密結合，以防止可察覺流量之粉塵進入通風設備或封閉箱體，並避免火花、火苗或燃燒中物質逸出，引</p>	<p>所之通風管用於連接電動機、發電機、其他旋轉機、用電設備或器具封閉箱體者，其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通風管應以厚度○·五毫米以上金屬或相同強度之非可燃性材料製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接引進建築物外之乾淨空氣。</p> <p>(二)外端加裝防護網，以防止小動物或鳥類進入。</p> <p>(三)有避免遭受外力損傷或生鏽、腐蝕之保護。</p> <p>二、第一種場所之通風管，包括連接電動機、其他機器、設備或器具防塵燃封閉箱體之管接口，應具備塵密功能。金屬導線管之管接口及接頭，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鉚接並銲接。</p> <p>(二)螺栓鎖緊並銲接。</p> <p>(三)熔銲。</p> <p>(四)其他能達到同樣塵密效果之方法。</p> <p>三、第二種場所之通風管：</p> <p>(一)通風管及其連接處應緊密結合，以防止可察覺流量之粉塵進入通風設備或封閉箱體，並避免火花、火苗或燃燒中物質逸出，引</p>	<p>同第四百八十九條說明一。</p>
---	---	---------------------

<p>燃鄰近累積之粉塵或可燃性物質。</p> <p>(二)金屬通風管之連接得採用捲封、鉚接或銲接方式。</p> <p>(三)與電動機等需可撓連接者，得採用密接之滑動接頭。</p>	<p>燃鄰近累積之粉塵或可燃性物質。</p> <p>(二)金屬通風管之連接得採用捲封、鉚接或銲接方式。</p> <p>(三)與電動機等需可撓連接者，得採用密接之滑動接頭。</p>	
<p>第五百零八條 第二類場所之照明燈具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種場所：</p> <p>(一)燈具應為適用於第一種場所者，且應標明其設計之最大瓦特數。</p> <p>(二)燈具應有防護柵或裝設於安全位置，以免遭受外力損傷。</p> <p>(三)懸吊式照明燈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具應以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製成吊桿懸吊，或採用吊鏈並附有適用之配件，或具同等效果之方法懸吊；其螺紋接頭應以固定螺絲或其他有效方式固定，防止鬆脫。 2. 吊桿長度超過三百毫米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吊桿下端三百毫米內，裝設永久且有效之斜撐，防止橫向 	<p>第五百零八條 第二類場所之照明燈具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種場所：</p> <p>(一)燈具應為適用於第一種場所者，且應標明其設計之最大瓦特數。</p> <p>(二)燈具應有防護柵或位於安全位置，以免遭受外力損傷。</p> <p>(三)懸吊式照明燈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具應以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製成吊桿懸吊，或採用吊鏈並附有適用之配件，或具同等效果之方法懸吊。其螺紋接頭應以固定螺絲或其他有效方式固定，防止鬆脫。 2. 吊桿長度超過三百毫米者，於吊桿下端三百毫米內，應裝設永久且有效之斜撐，防止橫向位移，或於燈具固著點至其支撐線盒或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三目酌修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之 2 拆分規定，依實際情況，調整敘述，以利閱讀。</p>

<p>位移。</p> <p>(2) 於支撐燈具之線盒或配件與吊桿之間，裝設長度不超過三百毫米且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可撓管配件或可撓連接器。</p> <p>3. 出線盒或配件至燈具間之配線未穿入導線管時，終端搭配適用之塵密型配件者，得採用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可撓軟線，惟該可撓軟線不作為燈具之支撐裝置。</p> <p>(四) 支撐燈具之線盒、線盒組件或管配件，應為適用於第二類場所者。</p> <p>二、第二種場所：</p> <p>(一) 可攜式照明設備應為適用於第二種場所者，且應標明其設計之最大瓦特數。</p> <p>(二) 固定式照明燈具應有塵密型外殼或為適用於第二種場所者。燈具應標明在正常使用下，其暴露表面溫度不超過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溫度之最大瓦特數。</p> <p>(三) 固定式照明燈具應有防護柵或裝設於安全位置，</p>	<p>配件三百毫米內，裝設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可撓管配件或可撓連接器。</p> <p>3. 出線盒或配件至燈具間之配線未穿入導線管時，終端搭配適用之塵密型配件者，得採用適用於第一種場所之可撓軟線，惟該可撓軟線不作為燈具之支撐裝置。</p> <p>(四) 支撐燈具之線盒、線盒組件或管配件，應為適用於第二類場所者。</p> <p>二、第二種場所：</p> <p>(一) 可攜式照明設備應為適用於第二種場所者，且應標明其設計之最大瓦特數。</p> <p>(二) 固定式照明燈具應有塵密型外殼或為適用於第二種場所者。燈具應標明在正常使用下，其暴露表面溫度不超過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溫度之最大瓦特數。</p> <p>(三) 固定式照明燈具應有防護柵或位於安全位置，以免遭受外力損傷。</p> <p>(四) 懸吊式照明燈具應依前款第三目</p>	
---	---	--

<p>以免遭受外力損傷。</p> <p>(四)懸吊式照明燈具應依前款第三目規定辦理。</p> <p>(五)放電管燈之啟動及控制設備應符合第五百零五條第二款規定。</p>	<p>規定辦理。</p> <p>(五)放電管燈之啟動及控制設備應符合第五百零五條第二款規定。</p>	
<p>第五百十二條 第二類場所之信號、警報、遙控與通訊系統及計器、儀器與電驛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種場所：</p> <p>(一)開關、斷路器、電驛、接觸器、熔線及電鈴、警笛、警報器及其他裝置之接點等會產生火花或電弧之裝置，應裝設於適用第一種場所之封閉箱體內。但接點浸於油中或置於能防止粉塵進入之密封腔室內者，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p>(二)電阻器、變壓器、抗流線圈、整流器、熱離子管及其他可產生熱能之設備，應裝設於適用第一種場所之封閉箱體內。但電阻器或類似設備浸於油中或置於能防止粉塵進入之密封腔室內者，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p>第五百十二條 第二類場所之信號、警報、遙控與通訊系統及計器、儀器與電驛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種場所：</p> <p>(一)開關、斷路器、電驛、接觸器、熔線及電鈴、警笛、警報器及其他裝置之接點等會產生火花或電弧之裝置，應裝設於適用第一種場所之封閉箱體內。但接點浸於油中或置於能防止粉塵進入之密封腔室內者，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p>(二)電阻器、變壓器、抗流線圈、整流器、熱離子管及其他可產生熱能之設備，應裝設於適用第一種場所之封閉箱體內。但電阻器或類似設備浸於油中或置於能防止粉塵進入之密封腔室內者，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p>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四目用詞修正理由，同第四百八十九條說明一。其餘酌修文字。</p>

<p>(三)電動機、發電機或其他旋轉機應符合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第二種場所：</p> <p>(一)接點應符合前款第一目規定或裝設於塵密型或適用於第二種場所之封閉箱體內。但非引火性電路之接點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p>(二)變壓器、抗流線圈及類似設備之繞組及端子接點，應符合第五百零五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p> <p>(三)電阻器、電阻裝置、熱離子管、整流器及其他類似之設備，應符合第五百零五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p> <p>(四)電動機、發電機或其他旋轉機應符合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電動機、發電機或其他旋轉電機機器應符合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第二種場所：</p> <p>(一)接點應符合前款第一目規定或裝設於塵密型或適用於第二種場所之封閉箱體內。但為非引火性電路之接點，得裝設於一般型封閉箱體內。</p> <p>(二)變壓器、抗流線圈及類似設備之繞組及端子接點，應符合第五百零五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p> <p>(三)電阻器、電阻裝置、熱離子管、整流器及其他類似之設備，應符合第五百零五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p> <p>(四)電動機、發電機或其他旋轉電機機器應符合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第五百十三條 於可能存在可燃性纖維或飛絮而有火災或爆炸危險之第三類第一種場所及第二種場所內，所有電壓等級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第五百十三條 於可能存在可燃性纖維或飛絮而有火災或爆炸危險之第三類第一種場所及第二種場所內，所有電壓等級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配合本節規定條文包括設備或器具選用，爰增訂適用情形。</p>
<p>第五百二十二條 第三類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之電動機、發電機及</p>	<p>第五百二十二條 第三類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之電動機、發電機及</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用詞修正理由，同第四百八十九條說明</p>

<p>其他旋轉機，應為全密閉無通風型、全密閉管道通風型或全密閉風扇冷卻型。</p> <p>第三類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之纖維或飛絮如累積於機器上面、內部或其鄰近區域不嚴重，且機器例行清潔及檢修工作易於進行者，得裝設下列規定之一機器：</p> <p>一、標準開放型機器，且無滑動接點、離心開關、其他開關裝置包括電動機過電流、過載及過熱保護裝置，或其他電阻裝置。</p> <p>二、標準開放型機器，且接點、開關或電阻裝置裝設於無通風或其他開口之密閉型外殼內。</p> <p>三、紡織用鼠籠式自淨電動機。</p>	<p>其他旋轉電機機器，應為全密閉無通風型、全密閉管道通風型或全密閉風扇冷卻型。</p> <p>第三類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之纖維或飛絮如累積於機器上面、內部或其鄰近區域不嚴重，且機器例行清潔及檢修工作易於進行者，得裝設下列規定之一機器：</p> <p>一、標準開放型機器，且無滑動接點、離心開關或電動機過電流、過載、過熱保護裝置等其他型式開關，或內含電阻裝置。</p> <p>二、標準開放型機器，且接點、開關或電阻裝置裝設於無通風或其他開口之密閉型外殼內。</p> <p>三、紡織用鼠籠式自淨電動機。</p>	<p>一。</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調整敘述，以資明確。</p>
<p>第五百二十三條 第三類場所之通風管用於連接電動機、發電機、其他旋轉機或用電器具封閉箱體者，其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通風管應符合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p> <p>二、通風管及其連接處應緊密結合，以防止可察覺流通量之纖維或飛絮進入通風設備或封閉箱體，並避免火花、火苗或燃燒中物質逸出，引燃鄰近累積之纖維、飛絮或可燃</p>	<p>第五百二十三條 第三類場所之通風管用於連接電動機、發電機、其他旋轉電機機器或用電器具封閉箱體者，其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通風管應符合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p> <p>二、通風管及其連接處應緊密結合，以防止可察覺流通量之纖維或飛絮進入通風設備或封閉箱體，並避免火花、火苗或燃燒中物質逸出，引燃鄰近累積之纖維、飛絮或可燃</p>	<p>現行序文用詞修正理由，同第四百八十九條說明一。</p>

<p>性物質。</p> <p>三、金屬通風管之連接得採用捲封、鉚接或銲接方式。</p> <p>四、與電動機等需可撓連接者，得採用密接之滑動接頭。</p>	<p>性物質。</p> <p>三、金屬通風管之連接得採用捲封、鉚接或銲接方式。</p> <p>四、與電動機等需可撓連接者，得採用密接之滑動接頭。</p>	
<p>第五百二十四條 第三類場所之照明燈具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固定式照明燈具：</p> <p>(一)燈具之燈泡及燈座應有外殼，且該外殼應使纖維或飛絮進入量極小化，並能防止火花、燃燒物質或熱金屬逸出。</p> <p>(二)燈具應標明在正常使用下，其暴露表面溫度不超過攝氏一百六十五度之最大瓦特數。</p> <p>二、燈具可能遭受外力損傷者，應以防護柵保護。</p> <p>三、懸吊式照明燈具：</p> <p>(一)燈具應以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製成吊桿懸吊，或採用吊鏈並附有適用之配件懸吊。</p> <p>(二)吊桿長度超過三百毫米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1. 於吊桿下端三百毫米內，裝設永久且有效之斜撐，防止橫向位移。</p> <p>2. 於支撐燈具之線</p>	<p>第五百二十四條 第三類場所之照明燈具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固定式照明燈具：</p> <p>(一)燈具之燈泡及燈座應有外殼，且該外殼應使纖維或飛絮進入之數量極小化，並能防止火花、燃燒物質或熱金屬逸出。</p> <p>(二)燈具應標明在正常使用下，其暴露表面溫度不超過攝氏一百六十五度之最大瓦特數。</p> <p>二、燈具可能遭受外力損傷者，應以防護柵保護。</p> <p>三、懸吊式照明燈具應以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製成吊桿懸吊，或採用吊鏈並附有適用之配件懸吊。吊桿長度超過三百毫米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於吊桿下端三百毫米內，裝設永久且有效之斜撐，防止橫向位移。</p> <p>(二)於燈具固著點至其支撐線盒或配</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簡化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參照第五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修正。</p>

<p>盒或配件與吊桿之間，裝設長度不超過三百毫米且適用於之可撓管配件或可撓連接器。</p> <p>四、可攜式照明設備應符合第一款及下列規定：</p> <p>(一)有手把及實體之燈泡防護柵。</p> <p>(二)燈座不裝設開關或插座。</p> <p>(三)不會暴露帶電金屬部分。</p> <p>(四)暴露之非帶電金屬部分加以接地。</p>	<p>件三百毫米內，裝設適用於之可撓管配件或可撓連接器。</p> <p>四、可攜式照明設備應符合第一款及下列規定：</p> <p>(一)有手把及實體之燈泡防護柵。</p> <p>(二)燈座不裝設開關或插座。</p> <p>(三)不會暴露帶電金屬部分。</p> <p>(四)暴露之非帶電金屬部分加以接地。</p>	
<p>第五百二十七條 第三類場所之插座及附接插頭應為接地型，且應使纖維或飛絮累積或進入量極小化，並應能防止火花、火苗或燃燒中微粒逸出。</p> <p>經設計者確認僅有少量之纖維或飛絮會累積於插座附近，且該插座可輕易觸及以進行例行清潔，使纖維或飛絮進入數量極小化者，得裝設一般接地型插座。</p>	<p>第五百二十七條 第三類場所之插座及附接插頭應為接地型，且應使纖維或飛絮累積或進入之數量極小化，並應能防止火花、火苗或燃燒中微粒逸出。</p> <p>經設計者確認僅有少量之纖維或飛絮會累積於插座附近，且該插座可輕易觸及以進行例行清潔，使纖維或飛絮進入數量極小化者，得裝設一般接地型插座。</p>	<p>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修文字。</p>
<p>第五百三十一條 於可能存在爆炸性氣體而有火災或爆炸危險之0區、1區及2區內，所有電壓等級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第五百三十一條 於可能存在爆炸性氣體而有火災或爆炸危險之0區、1區及2區內，所有電壓等級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配合本節規定條文包括設備或器具選用，爰增訂適用情形。</p>
<p>第五百三十二條 (刪除)</p>	<p>第五百三十二條 空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爆炸性氣體，其濃度或含量足以產生爆炸性或可引燃性混合物之場所，並依</p>	<p>本條刪除，理由同第四百六十七條說明二。</p>

	<p>爆炸性氣體發生機率及持續存在時間，分「區」如下：</p> <p>一、0區：爆炸性氣體存在或長時間存在，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之場所。</p> <p>二、1區如下列規定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於正常運轉下，爆炸性氣體可能存在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之場所。(二)於進行修護、保養或洩漏時，爆炸性氣體時常存在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之場所。(三)當設備、製程故障或操作不當時，可能釋放出之爆炸性氣體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同時可能導致用電設備或器具故障，使該設備或器具成為點火源之場所。(四)鄰近0區，且爆炸性氣體可能由0區擴散而存在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之場所，不包括有裝設引進乾淨空氣之正壓通風系統防止上述擴散，且於通風系統失效時有安全防護機制之場所。 <p>三、2區如下列規定之一：</p>	
--	--	--

	<p>(一)於正常運轉下，爆炸性氣體存在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之機率極低，且可引燃濃度或含量發生時間極短之場所。</p> <p>(二)製造、使用或處理爆炸性氣體之場所，於正常運轉下，該氣體裝在密閉之容器或封閉式系統內，僅於該容器或系統發生意外破裂、損毀或設備不正常運轉時，始會外洩。</p> <p>(三)藉由正壓通風機制防止爆炸性氣體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當其通風設備故障或操作不當時，可能造成危險之場所。</p> <p>(四)鄰近1區，且爆炸性氣體可能由1區擴散而存在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之場所，不包括有裝設引進乾淨空氣之正壓通風系統防止上述擴散，且於通風系統失效時有安全防護機制之場所。</p>	
<p>第五百三十三條 (刪除)</p>	<p>第五百三十三條 0區、1區及2區之危險物質，在非濃氧情況下，依氣體或揮發氣之性質，分「群」如下： 一、II C群：大氣中包含</p>	<p>本條刪除，理由同第四百六十七條說明二。</p>

	<p>乙炔、氫氣或易燃性氣體、易燃性或可燃性液體揮發氣，與空氣混合成可爆炸或燃燒之氣體混合物，其最大實驗安全間隙為○·五毫米以下或最小引燃電流比為○·四五以下。</p> <p>二、ⅡB群：大氣中包含乙醛、乙烯或易燃性氣體、易燃性或可燃性液體揮發氣，與空氣混合成可爆炸或燃燒之氣體混合物，其最大實驗安全間隙超過○·五毫米，且在○·九毫米以下，或最小引燃電流比超過○·四五，且在○·八以下。</p> <p>三、ⅡA群：大氣中包含丙酮、氨、乙醇、汽油、甲烷、丙烷、易燃性氣體、易燃性或可燃性液體揮發氣，與空氣混合成可爆炸或燃燒之氣體混合物，其最大實驗安全間隙超過○·九毫米或最小引燃電流比超過○·八。</p>	
<p>第五百三十四條 為確保0區、1區及2區之用電設備或器具在正常使用及維修下能安全運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危險場所執行業務之人員應依第四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五百三十四條 為確保0區、1區及2區之用電設備或器具在正常使用及維修下能安全運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危險場所執行業務之人員應依第四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現行條文第二款原規定「法蘭開口」依實務慣用語，修正為「法蘭接口」。另調整敘述，以利閱讀。</p>

<p>二、固體障礙物：裝設以法蘭接合之耐壓防爆「d」型設備，其法蘭接口與任何非屬該設備一部分之固體障礙物，如鋼鐵製品、牆壁、風雨護罩、固定架、管路或其他用電設備或器具之距離不得小於表五三四規定。但該設備或器具適用於較小距離者，不在此限。</p> <p>三、同時存在易燃性氣體及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之處，選擇及裝設用電設備、器具或配線方法時，應考慮此種同時存在條件，包括訂定該設備或器具之安全運轉溫度。</p>	<p>二、固體障礙物：裝設以法蘭接合之耐壓防爆「d」型設備，不得使其法蘭開口與任何非屬該設備一部分之固體障礙物，如鋼鐵製品、牆壁、風雨護罩、固定架、管路或其他用電設備或器具之距離少於表五三四規定。但該設備或器具適用於較小距離者，不在此限。</p> <p>三、同時存在易燃性氣體及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之處，選擇及裝設用電設備、器具或配線方法時，應考慮此種同時存在條件，包括訂定該設備或器具之安全運轉溫度。</p>	
<p>第五百三十五條 0區、1區或2區之電氣與電子設備或器具，得採用下列規定之保護技術：</p> <p>一、耐壓防爆「d」：得用於1區或2區。</p> <p>二、正壓「p」：得用於1區或2區。</p> <p>三、本質安全「i」：得用於0區、1區或2區。「i」分為「ia」、「ib」及「ic」型，ia得用於0區，ib得用於1區，ic得用於2區。</p> <p>四、保護型式「n」：得用於2區。</p> <p>五、油浸「o」：得用於1區或2區。</p> <p>六、增加安全「e」：得用</p>	<p>第五百三十五條 0區、1區或2區之電氣與電子設備或器具，得採用之保護技術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耐壓防爆「d」：得用於1區或2區。</p> <p>二、正壓「p」：得用於1區或2區。</p> <p>三、本質安全「i」：得用於0區、1區或2區。「i」分為「ia」、「ib」及「ic」型，ia得用於0區，ib得用於1區，ic得用於2區。</p> <p>四、保護型式「n」：得用於2區。</p> <p>五、油浸「o」：得用於1區或2區。</p>	<p>一、現行條文序文調整敘述。</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調整敘述，以符合實際情況。</p>

<p>於1區或2區。</p> <p>七、模鑄構造「m」：得用於0區、1區或2區。</p> <p>八、粉末填充「q」：得用於1區或2區。</p> <p>九、可燃氣體偵測系統：得用於保護不對外開放且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選用此偵測器作為保護技術者，應將偵測設備之種類、登錄文件、裝設位置、警報與停機準則及校正頻率等，以文件建檔；其裝設之設備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通風不良而劃分為1區，並裝設適用於1區危險物質分群及指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可燃氣體偵測設備者，得採用適用於2區之設備或器具。</p> <p>(二)建築物位於2區內，或有開口連通2區，其內部不存在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源，並裝設適用於1區或2區危險物質分群及指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可燃氣體偵測設備者，得採用適用於非分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p> <p>(三)控制盤裝有使用或測量易燃性液體、氣體或揮發</p>	<p>六、增加安全「e」：得用於1區或2區。</p> <p>七、模鑄構造「m」：得用於0區、1區或2區。</p> <p>八、粉末填充「q」：得用於1區或2區。</p> <p>九、可燃氣體偵測系統：得用於保護不對外開放且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選用此偵測器作為保護技術者，應將偵測設備之種類、登錄文件、裝設位置、警報與停機準則及校正頻率等，以文件建檔；其裝設之設備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通風不良而劃分為1區，並裝設適用於1區危險物質分群及指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可燃氣體偵測設備者，得採用適用於2區之設備或器具。</p> <p>(二)建築物內部劃分為2區，或有開口連通2區，不會存在易燃性氣體或揮發氣，並裝設適用於1區或2區危險物質分群及指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可燃氣體偵測設備者，得採用適用於非分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p> <p>(三)控制盤內部裝有使用或測量易燃</p>	
---	---	--

<p>氣之儀器，且其內部裝設適用於1區危險物質分群及指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可燃氣體偵測設備者，得採用適用於2區之設備或器具。</p>	<p>性液體、氣體或揮發氣之儀器，並裝設適用於1區危險物質分群及指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可燃氣體偵測設備者，得採用適用於2區之設備或器具。</p>	
<p>第五百三十六條 0區、1區及2區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設備適用性：</p> <p>(一)適用於0區之設備或器具得裝設於相同氣體或揮發氣之1區或2區；適用於1區之設備或器具得裝設於相同氣體或揮發氣之2區。其裝設應符合該設備或器具之保護型式要求。</p> <p>(二)設備或器具得依其商品標示裝設於適用之特定氣體或揮發氣、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特定混合物，或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任何特定組合環境。</p> <p>二、設備或器具之商品標示：</p> <p>(一)適用於第一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如適用於以「區」劃分之危險場所者，其商品標示應包括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下列規定之</p>	<p>第五百三十六條 0區、1區及2區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設備適用性：</p> <p>(一)適用於0區之設備或器具得裝設於相同氣體或揮發氣之1區或2區；適用於1區之設備或器具得裝設於相同氣體或揮發氣之2區。其裝設應符合該設備或器具之保護型式要求。</p> <p>(二)設備或器具得依其商品標示裝設於適用之特定氣體或揮發氣、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特定混合物，或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任何特定組合環境。</p> <p>二、設備或器具之商品標示：</p> <p>(一)適用於第一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如適用於以「區」劃分之危險場所者，其商品標示應包括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下列規定之</p>	<p>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之2及第二目之4引用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部分，配合本次修正刪除。</p>

<p>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適用於 1 區或 2 區。2. 危險物質「群」別。3. 第三款規定之溫度。 <p>(二)設備或器具符合前條規定保護技術之一者，其商品標示應包括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適用之「區」別。2. 「Ex」符號。3. 保護型式符號。4. 危險物質「群」別，或特定氣體或揮發氣。5. 第三款規定之溫度。6. 設備保護等級(EPL)。 <p>三、下列規定之溫度不得超過設備或器具周圍之特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引燃溫度：</p> <p>(一)溫度分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備或器具在周圍溫度攝氏四十度時，或其額定適用於周圍溫度超過攝氏四十度時之運轉溫度或溫度等級。其溫度等級如表五三六規定所示。2. 設備或器具適用於周圍溫度攝氏負二十度至正四十度者，得免有周圍溫度標識。適用於周圍溫度低於攝氏負二十	<p>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適用於 1 區或 2 區。2. 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之危險物質「群」別。3. 第三款規定之溫度。 <p>(二)設備或器具符合前條規定保護技術之一者，其商品標示應包括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適用之「區」別。2. 「Ex」符號。3. 保護型式符號。4. 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之危險物質「群」別，或特定氣體或揮發氣。5. 第三款規定之溫度。6. 設備保護等級(EPL)。 <p>三、下列規定之溫度不得超過設備或器具周圍之特定氣體或揮發氣之引燃溫度：</p> <p>(一)溫度分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備或器具在周圍溫度攝氏四十度時，或其額定適用於周圍溫度超過攝氏四十度時之運轉溫度或溫度等級。其溫度等級如表五三六規定所示。2. 設備或器具適用於周圍溫度攝氏負二十度至正四十度者，得免有周圍溫度標識。	
--	--	--

<p>度或超過攝氏四十度者，應有其特殊周圍溫度範圍標識，以攝氏表示，並包含「Ta」或「Tamb」符號。</p> <p>(二)導線管配件等屬非發熱型之設備或器具，或最高運轉溫度為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發熱型設備或器具，得免有運轉溫度或溫度等級標識。</p> <p>(三)適用於第一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符合第五百四十六條規定者，其商品標示得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表四七一規定。</p> <p>四、設備或器具與導線管及其管配件螺紋銜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導線管或管配件之螺紋應以標準牙模車絞。螺紋型式應為斜口螺紋(NPT)或公制螺紋。</p> <p>(二)導線管及管配件應扭緊，以防止故障電流通過導線管系統時產生火花，確保該導線管系統耐壓防爆(Ex d)或防爆(XP)之完整性。</p> <p>(三)設備或器具配有銜接口供現場配</p>	<p>適用於周圍溫度低於攝氏負二十度或超過攝氏四十度者，應有其特殊周圍溫度範圍標識，以攝氏表示，並包含「Ta」或「Tamb」符號。</p> <p>(二)導線管配件等屬非發熱型之設備或器具，或最高運轉溫度為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發熱型設備或器具，得免有運轉溫度或溫度等級標識。</p> <p>(三)適用於第一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符合第五百四十六條規定者，其商品標示得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表四七一規定。</p> <p>四、設備或器具與導線管及其管配件螺紋銜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導線管或管配件之螺紋應以標準牙模車絞。螺紋型式應為斜口螺紋(NPT)或公制螺紋。</p> <p>(二)導線管及管配件應扭緊，以防止故障電流通過導線管系統時產生火花，確保該導線管系統耐壓防爆(Ex d)或防爆(XP)之完整性。</p>	
--	---	--

<p>線連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備或器具配有斜口螺紋銜接口供斜口螺紋導線管或管配件連接者，應採用適用之導線管、管配件或電纜配件，且該導線管或管配件之螺紋應以斜口螺紋牙模車絞。斜口螺紋管配件連接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設備或器具，應有五個全牙以上之銜接；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設備或器具如為廠製斜口螺紋銜接口者，應有四又二分之一全牙以上之銜接。2. 設備或器具配有銜接口供公制螺紋導線管或管配件連接者，應採用適用之管配件或電纜配件，且其銜接口應為公制螺紋，或有適用之轉接頭可連接導線管或斜口螺紋管配件。公制螺紋管配件連接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設備或器具銜接口，應至少具備國際標準(ISO)之 6g/6H 配合度。裝設於 C	<p>(三)設備或器具配有銜接口供現場配線連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備或器具配有斜口螺紋銜接口供斜口螺紋導線管或管配件連接者，應採用適用之導線管、管配件或電纜配件，且該導線管或管配件之螺紋應以斜口螺紋牙模車絞。斜口螺紋管配件連接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設備或器具，應有五個全牙以上之銜接；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設備或器具如為廠製斜口螺紋銜接口者，應有四又二分之一全牙以上之銜接。2. 設備或器具配有銜接口供公制螺紋導線管或管配件連接者，應採用適用之管配件或電纜配件，且其銜接口應為公制螺紋，或有適用之轉接頭可連接導線管或斜口螺紋管配件。公制螺紋管配件連接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設備或器具銜接口，應至少具備國際標準	
--	---	--

<p>群、D群、II B群或II A群環境者，應有五個全牙以上之銜接；裝設於A群、B群、II C群或含有氫氣之II B群環境者，應有八個全牙以上之銜接。</p> <p>3. 未使用之開口應以適用之管塞封閉，並保持其保護型式，且該管塞之螺紋及銜接應符合本目之1或之2規定。</p> <p>五、複合型光纖電纜內含有可通電之導線者，其裝設應依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規定辦理。</p>	<p>(ISO)之6g/6H配合度。裝設於C群、D群、II B群或II A群環境者，應有五個全牙以上之銜接；裝設於A群、B群、II C群或含有氫氣之II B群環境者，應有八個全牙以上之銜接。</p> <p>3. 未使用之開口應以適用之管塞封閉，並保持其保護型式，且該管塞之螺紋及銜接應符合本目之1或之2規定。</p> <p>五、複合型光纖電纜內含有可通電之導線者，其裝設應依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五百三十七條 0區、1區及2區之配線方法應維持其設備或器具保護技術之完整性。</p> <p>0區應採用符合本章第七節規定之本質安全配線方法。</p> <p>1區之配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採用下列規定方法之一：</p> <p>(一)符合前項規定之配線方法。</p> <p>(二)於不對外開放且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裝設之電纜不易遭受外力損傷者，採用適用於1區或第</p>	<p>第五百三十七條 0區、1區及2區之配線方法應維持其設備或器具保護技術之完整性。</p> <p>0區應採用符合本章第七節規定之本質安全配線方法。</p> <p>1區之配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採用下列規定方法之一：</p> <p>(一)符合前項規定之配線方法。</p> <p>(二)於不對外開放且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裝設之電纜不易遭受外力損傷者，採用適用於1區或第</p>	<p>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一款第五目參照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修正。</p>

<p>一類第一種場所之金屬被覆電纜，且該電纜有氣密性金屬被覆及適合之聚合物材料外皮，並內含一條符合第九十三條規定之設備接地導線，及搭配適用之電纜封函蓋或終端配件。</p> <p>(三)MI電纜，搭配適用於I區或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終端配件，其裝設及支撐能防止終端配件承受拉應力。</p> <p>(四)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p> <p>(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用PVC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埋設於地下，並以厚度五十毫米以上之混凝土包覆，且自管頂至地面之埋設深度為六百毫米以上。2. 地下導線管自露出地面點，或與地面管槽相連接點回推長度六百毫米之管段，以用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連接。3. 附加一條設備接地導線提供導線管系統之電氣連續性及非帶電金屬部分之接地。 <p>二、需可撓連接者，得採用下列規定方法之</p>	<p>一類第一種場所之金屬被覆電纜，且該電纜有氣密性金屬被覆及適合之聚合物材料外皮，並內含一條符合第九十三條規定之設備接地導線，及搭配適用之電纜封函蓋或終端配件。</p> <p>(三)MI電纜，搭配適用於I區或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終端配件，其裝設及支撐能防止終端配件承受拉應力。</p> <p>(四)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p> <p>(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用PVC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埋設於地下，並以厚度五十毫米以上之混凝土包覆，且自管頂至地面之埋設深度為六百毫米以上。2. 地下導線管自露出地面點，或與地面管槽相連接點回推長度六百毫米之管段，以用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連接。3. 附加一條設備接地導線提供導線管系統之電氣連續性及非帶電金屬部分之接地。 <p>二、需可撓連接者，得採用下列規定方法之</p>	
---	---	--

<p>一：</p> <p>(一)適用於1區或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可撓管配件。</p> <p>(二)符合第五百四十三條規定情形，採用適用於1區或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可撓軟線，終端搭配可維持接線隔間保護型式之軟線連接頭。</p> <p>三、線盒及管配件應為適用於1區或第一類第一種場所者。</p> <p>2區之配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採用下列規定方法之一：</p> <p>(一)符合前項規定之配線方法。</p> <p>(二)金屬被覆電纜或有金屬遮蔽之高壓電纜配線，包括以電纜架裝置，並搭配適用之電纜封函蓋或終端配件。</p> <p>(三)加襯墊密封之匯流排槽或導線槽。</p> <p>(四)於不對外開放且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裝設金屬導線管不具足夠抗腐蝕性能時，採用規格相當於號數SCH 80之PVC管、廠製彎頭及其附屬管配件。如依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三</p>	<p>一：</p> <p>(一)適用於1區或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可撓管配件。</p> <p>(二)符合第五百四十三條規定情形，採用適用於1區或第一類第一種場所之可撓軟線，終端搭配可維持接線隔間保護型式之軟線連接頭。</p> <p>三、線盒及管配件應為適用於1區或第一類第一種場所者。</p> <p>2區之配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採用下列規定方法之一：</p> <p>(一)符合前項規定之配線方法。</p> <p>(二)金屬被覆電纜或有金屬遮蔽之高壓電纜配線，包括以電纜架裝置，並搭配適用之電纜封函蓋或終端配件。</p> <p>(三)加襯墊密封之匯流排槽或導線槽。</p> <p>(四)於不對外開放且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裝設金屬導線管不具足夠抗腐蝕性能時，採用規格相當於號數SCH 80之PVC管、廠製彎頭及其附屬管配件。如依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三</p>	
---	---	--

<p>款規定邊界須加以密封者，1區之配線方法應延伸至2區加以密封，其密封裝置應裝設於該邊界之2區側。</p> <p>(五)本質安全「ic」型設備或器具之配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採用非分類場所之配線方法。2. 配線應依控制圖說指示裝設。3. 未標明於控制圖說之簡易器具不會使本質安全「ic」型保護電路與其他電路連接者，得裝設於本質安全「ic」型保護電路。4. 個別之本質安全「ic」型保護電路配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採用個別之電纜。(2) 採用多芯電纜，其每一電路導線皆以被接地金屬遮蔽。(3) 採用多芯電纜或管槽，其每一條電路導線之絕緣厚度為○·二五毫米以上。 <p>二、需可撓連接者，得採用下列規定方法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金屬可撓管配件。	<p>款規定邊界須加以密封者，1區之配線方法應延伸至2區加以密封，其密封裝置應裝設於該邊界之2區側。</p> <p>(五)本質安全「ic」型設備或器具之配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得採用非分類場所之配線方法。2. 配線應依控制圖說指示裝設。3. 簡易器具未標明於控制圖說者，得裝設於本質安全「ic」型保護電路，且不會使本質安全「ic」型保護電路與其他電路連接。4. 個別之本質安全「ic」型保護電路裝設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裝設於個別之電纜內。(2) 裝設於每條電路導線皆以被接地金屬遮蔽之多芯電纜內。(3) 裝設於每條電路導線之絕緣厚度為○·二五毫米以上之多芯電纜內。 <p>二、需可撓連接者，得採用下列規定方法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金屬可撓管配件。(二) 金屬可撓導線管。	
---	---	--

<p>(二)金屬可撓導線管，搭配適用之管配件。</p> <p>(三)液密型金屬可撓導線管，搭配適用之管配件。</p> <p>(四)液密型非金屬可撓導線管，搭配適用之管配件。</p> <p>(五)符合第五百四十三條規定情形，採用適用於2區之可撓軟線，終端搭配可維持接線隔間保護型式之軟線連接頭。</p> <p>三、線盒及管配件內部在正常運轉下不會有點火源產生者，得採用一般型，並裝設符合2區設備或器具保護技術規定。</p>	<p>，搭配適用之管配件。</p> <p>(三)液密型金屬可撓導線管，搭配適用之管配件。</p> <p>(四)液密型非金屬可撓導線管，搭配適用之管配件。</p> <p>(五)符合第五百四十三條規定情形，採用適用於2區之可撓軟線，終端搭配可維持接線隔間保護型式之軟線連接頭。</p> <p>三、線盒及管配件內部在正常運轉下不會有點火源產生者，得採用一般型，並裝設符合2區設備或器具保護技術規定。</p>	
<p>第五百三十九條 1區之導線管密封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導線管進入耐壓防爆「d」型封閉箱體或增加安全「e」型封閉箱體者，應在距離管接口五十毫米範圍內加以密封。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耐壓防爆「d」型封閉箱體之商品標示不必另加密封者，得免密封。</p> <p>(二)增加安全「e」型封閉箱體與其密封裝置之間，得裝設斜口螺紋(NPT)導線管及管件，或採用增</p>	<p>第五百三十九條 1區之導線管密封裝設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導線管進入耐壓防爆「d」型封閉箱體或增加安全「e」型封閉箱體者，應在距離管接口五十毫米範圍內加以密封。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耐壓防爆「d」型封閉箱體之商品標示不必另加密封者，得免密封。</p> <p>(二)增加安全「e」型封閉箱體與其密封裝置之間，得裝設斜口螺紋(NPT)導線管及管件，或採用增</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簡化敘述。</p> <p>(二)第二款第一目之1參照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修正。其餘酌修文字。</p> <p>(三)第四款第二目簡化敘述。</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第二目調整敘述。</p> <p>(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整併。</p> <p>(三)其餘酌修文字。</p>

<p>加安全「e」型管配件，其密封裝置裝設位置得靠近該箱體，不受五十毫米限制。</p> <p>(三)於增加安全「e」型封閉箱體之間以斜口螺紋導線管，或增加安全「e」型管配件連接者，得免密封。</p> <p>二、防爆(XP)型封閉箱體：</p> <p>(一)導線管進入下列規定之防爆(XP)型封閉箱體者，應加以密封：</p> <p>1. 箱體內裝有開關、斷路器、熔線、電驛或電阻器等配電裝置，於正常運轉下會產生電弧、火花，或超過周圍氣體或揮發氣之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但配電裝置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密封：</p> <p>(1)封閉於氣體或揮發氣無法進入之完全密封腔室。</p> <p>(2)浸於油中。</p> <p>(3)封閉於工廠密封完成之防爆(XP)型腔室，該腔室適用於0區、1區或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有工廠密封或相似文字之商品標示。</p>	<p>加安全「e」型管配件，其密封裝置裝設位置得靠近該箱體，不受五十毫米限制。</p> <p>(三)於增加安全「e」型封閉箱體之間以斜口螺紋導線管，或增加安全「e」型管配件連接者，得免密封。</p> <p>二、防爆(XP)型封閉箱體：</p> <p>(一)導線管進入下列規定之防爆(XP)型封閉箱體者，應加以密封：</p> <p>1. 箱體內裝有開關、斷路器、熔線、電驛或電阻器等設備或器具，於正常運轉下會產生電弧、火花，或超過周圍氣體或揮發氣攝氏自燃溫度百分之八十。但該設備或器具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者，得免密封：</p> <p>(1)封裝於氣體或揮發氣無法進入之完全密封腔室。</p> <p>(2)浸於油中。</p> <p>(3)封裝於工廠密封完成之防爆(XP)型腔室，該腔室適用於0區、1區或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有工廠密封或相似文字之商品標示。</p>	
--	---	--

<p>2. 箱體內裝有配線端子台、接續組件或分接頭，且管接口為標稱管徑五十三毫米(二吋)以上。</p> <p>(二) 防爆(XP)型封閉箱體之導線管須密封者，不得以鄰近連接之工廠密封完成箱體作為密封裝置。</p> <p>(三) 導線管密封應裝設於距離防爆(XP)型封閉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內；其密封裝置與該箱體之間，僅能裝設防爆(XP)型由令、管接頭、大小管接頭、肘型彎管、加蓋肘型彎管，或類似L型、T型、十字型等管配件，且尺寸規格不得超過導線管管徑。</p> <p>(四) 二個以上防爆(XP)型封閉箱體間之導線管依第一目規定須密封，如以短管或長度不超過九百毫米之導線管連接，且該短管或導線管每支皆裝有單一密封裝置，並位於任一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以內者，視為符合規定之密封。</p> <p>三、進入正壓封閉箱體</p>	<p>且箱體之管接口小於標稱管徑五十三毫米。工廠密封完成之箱體不作為其鄰近另一需要密封防爆(XP)型封閉箱體之密封裝置。</p> <p>2. 箱體內裝有配線端子台、接續組件或分接頭，且管接口為標稱管徑五十三毫米以上。</p> <p>(二) 導線管密封應裝設於距離防爆(XP)型封閉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內；其密封裝置與該箱體之間，僅能裝設防爆(XP)型由令、管接頭、大小管接頭、肘型彎管、加蓋肘型彎管，或類似L型、T型、十字型管配件，且尺寸規格不得超過導線管管徑。</p> <p>(三) 二個以上防爆(XP)型封閉箱體之導線管依第一目規定須密封，如以短管或長度不超過九百毫米之導線管連接，且該短管或導線管每支皆裝有單一密封裝置，並位於任一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以內者，視為符</p>	
--	---	--

<p>之導線管非為正壓保護系統之一部分者，每支導線管應於距離該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內加以密封。</p> <p>四、邊界：</p> <p>(一)導線管離開1區之邊界應加以密封；其密封裝置得裝設於1區邊界之任一側三米範圍內。</p> <p>(二)密封裝置之裝設應能使1區導線管內氣體或揮發氣之洩漏量極小化。</p> <p>(三)導線管密封裝置與導線管離開1區邊界交界處之間，除裝在密封裝置上防爆(Ex d或XP)型大小管接頭外，不得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p> <p>(四)金屬導線管無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完整不間斷穿過1區，且兩處邊界外三百毫米範圍內無裝設管配件，導線管兩終端皆位於非分類場所者，該導線管得免密封。</p> <p>1區之電纜密封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氣體或揮發氣能流通之電纜：</p> <p>(一)裝設於導線管內</p>	<p>合規定之密封。</p> <p>三、進入正壓封閉箱體之導線管非為正壓保護系統之一部分者，每支導線管應於距離該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內加以密封。</p> <p>四、邊界：</p> <p>(一)導線管離開1區之邊界應加以密封；其密封裝置得裝設於1區邊界之任一側三米範圍內。</p> <p>(二)密封裝置之裝設應能使1區導線管內之氣體或揮發氣洩漏至密封裝置外之數量極小化。</p> <p>(三)導線管密封裝置與導線管離開1區邊界交界處之間，除裝在密封裝置上防爆(Ex d或XP)型大小管接頭外，不得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p> <p>(四)金屬導線管無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完整不間斷穿過1區，且兩處邊界外三百毫米範圍內無裝設管配件，導線管兩終端皆位於非分類場所者，該導線管得免密封。</p> <p>1區之電纜密封裝設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p>	
--	---	--

<p>之電纜具有氣密性連續被覆，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者，在1區內應加以密封，於移除電纜外皮或其他被覆後，以密封膏將每條絕緣導線周圍填滿。</p> <p>(二)前目規定電纜如為多芯電纜，於封閉箱體內採用可行方法將電纜末端密封，使氣體或揮發氣進入量極小化，及防止火焰蔓延至纜心者，該多芯電纜得視為單一導線，於導線管距離封閉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內加以密封。如為遮蔽電纜及雙絞線電纜者，得免移除電纜遮蔽層或免分離雙絞線。</p> <p>二、氣體或揮發氣不能流通之電纜：裝設於導線管內之多芯電纜如不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者，應視為單一導線，並依第五百四十一條規定加以密封。</p> <p>三、電纜進入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封閉箱體，應加以密封；其密封裝設應符合第五百四十一條規定。</p>	<p>：</p> <p>一、氣體或揮發氣可流通之電纜：</p> <p>(一)裝設於導線管內之電纜有氣密性連續被覆，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者，在1區內應加以密封，並於移除電纜外皮或其他被覆後，以密封膏將每條絕緣導線周圍填滿。</p> <p>(二)前目規定電纜如為多芯電纜，並將距離封閉箱體四百五十毫米範圍導線管內電纜加以密封，且電纜末端位於該箱體內，採用可行方法使氣體或揮發氣進入之數量極小化，及防止火焰蔓延至纜心者，該多芯電纜得視為單一導線。如為遮蔽電纜及雙絞線電纜者，得免移除電纜遮蔽層或免分離雙絞線。</p> <p>二、氣體或揮發氣不可流通之電纜：</p> <p>(一)裝設於導線管內之多芯電纜如不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者，應視為單一導線。</p> <p>(二)前目規定電纜應依第五百四十一條規定加以密封</p>	
---	--	--

<p>四、電纜離開1區之邊界應加以密封。但於電纜終端處有密封者，不在此限。</p>	<p>。 三、電纜進入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封閉箱體，應加以密封；其密封裝置應符合第五百四十一條規定。 四、電纜離開1區之邊界應加以密封。但於電纜終端處有密封者，不在此限。</p>	
<p>第五百四十條 2區之導線管密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導線管進入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封閉箱體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加以密封。導線管密封裝置與封閉箱體間之全部管段或短管，應符合前條規定。 二、導線管進入增加安全「e」型或保護型式「n」型封閉箱體時，依第五百三十七條規定維持該箱體保護技術之完整性者，得免密封。 三、邊界： (一)導線管離開2區進入非分類場所之邊界應加以密封；其密封裝置得裝設於2區邊界之任一側三米範圍內。 (二)密封裝置之裝設應能使2區導線管內氣體或揮發氣之洩漏量極小化。</p>	<p>第五百四十條 2區之導線管密封裝設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導線管進入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封閉箱體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加以密封。導線管密封裝置與封閉箱體間之全部管段或短管，應符合前條規定。 二、導線管進入增加安全「e」型或保護型式「n」型封閉箱體時，依第五百三十七條規定維持該箱體保護技術之完整性者，得免密封。 三、邊界： (一)導線管離開2區進入非分類場所之邊界應加以密封；其密封裝置得裝設於2區邊界之任一側三米範圍內。 (二)密封裝置之裝設應能使2區導線管內之氣體或揮發氣洩漏至密封裝置外之數量極</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五目酌修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第二款序文及第一目、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修文字。</p>

<p>(三)導線管密封裝置與離開2區邊界交界處之管段，應採用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且密封裝置應以螺紋與其連接。</p> <p>(四)導線管密封裝置與離開2區邊界交界處之間，除裝在密封裝置上之防爆(Ex d或XP)型大小管接頭外，不得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p> <p>(五)密封裝置如經設計者確認適用於正常使用下，能使氣體洩漏量極小化，且裝設於可觸及處者，得免為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p> <p>(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密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屬導線管無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完整不間斷穿過2區，且兩處邊界外三百毫米範圍內無裝設管配件，導線管兩終端皆位於非分類場所者，該導線管得免密封。 2. 導線管系統從2區進入非分類場所，終端位於非分類場所，其金 	<p>小化。</p> <p>(三)導線管密封裝置與離開2區邊界交界處之管段，應採用有螺紋之厚金屬導線管，且密封裝置應以螺紋與其連接。</p> <p>(四)導線管密封裝置與離開2區邊界交界處之間，除裝在密封裝置上之防爆(Ex d或XP)型大小管接頭外，不得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p> <p>(五)密封裝置如經設計者確認適用於正常使用下，能使氣體洩漏之數量極小化，且裝設於可觸及處者，得免為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p> <p>(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密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屬導線管無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完整不間斷穿過2區，且兩處邊界外三百毫米範圍內無裝設管配件，導線管兩終端皆位於非分類場所者，該導線管得免密封。 2. 導線管系統從2區進入非分類場所，終端位於非 	
--	--	--

<p>屬導線管配線轉換成電纜架裝置、MI電纜或其他電纜配線不穿入管槽或敷設於電纜架，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密封：</p> <p>(1) 該非分類場所位於建築物外，或位於建築物內且該導線管系統全部位於同一空間內。</p> <p>(2) 導線管終端非位於正常運轉下會有點火源之封閉箱體內。</p> <p>3. 封閉箱體或隔間因採用正壓保護技術成為非分類場所時，導線管系統從該箱體或隔間進入 2 區者，其邊界得免密封。</p> <p>4. 導線管系統由 2 區進入非分類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地面上管段得免密封：</p> <p>(1) 導線管系統無任何部分管段穿過 0 區或 1 區者，且在 0 區或 1 區邊界外三百毫米範圍內管段無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p> <p>(2) 導線管系統管</p>	<p>分類場所，其金屬屬導線管配線轉換成電纜架裝置、MI電纜或其他電纜配線不穿入管槽或敷設於電纜架，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密封：</p> <p>(1) 該非分類場所位於建築物外，或位於建築物內且該導線管系統全部位於同一空間內。</p> <p>(2) 導線管終端非位於正常運轉下會有點火源之封閉箱體內。</p> <p>3. 封閉箱體或隔間因採用正壓保護技術成為非分類場所時，導線管系統從該箱體或隔間進入 2 區者，其邊界得免密封。</p> <p>4. 導線管系統由 2 區進入非分類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地面上管段得免密封：</p> <p>(1) 導線管系統無任何部分管段穿過 0 區或 1 區者，且在 0 區或 1 區邊界外三百毫米範圍內管段無裝設由令、管接頭、線盒或其他管配件。</p>	
---	---	--

<p>段全部位於建築物外。</p> <p>(3)導線管系統管段不直接連接至密封幫浦，或用於流量、壓力、分析測量之製程或供電連接等；其依靠單一壓縮密封、隔膜或細管防止易燃性或可燃性流體進入導線管系統。</p> <p>(4)導線管系統管段僅有螺紋之金屬導線管、由令、管接頭、導管穿線匣及管配件位於非分類場所。</p> <p>(5)導線管系統管段進入每個位於2區之封閉箱體或配件，有終端、接續或分接者，皆有密封。</p> <p>2區之電纜密封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終端：</p> <p>(一)進入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封閉箱體之電纜與封閉箱體之接口處，應加以密封；其密封裝置應符合第五百四十一條規定。</p> <p>(二)具有氣密性連續被覆之多芯電纜，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p>	<p>(2)導線管系統管段全部位於建築物外。</p> <p>(3)導線管系統管段不直接連接至密封幫浦，或用於流量、壓力、分析測量之製程或供電連接等；其依靠單一壓縮密封、隔膜或細管防止易燃性或可燃性流體進入導線管系統。</p> <p>(4)導線管系統管段僅有螺紋之金屬導線管、由令、管接頭、導管穿線匣及管配件位於非分類場所。</p> <p>(5)導線管系統管段進入每個位於2區之封閉箱體或配件，有終端、接續或分接者，皆有密封。</p> <p>2區之電纜密封裝設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終端：</p> <p>(一)進入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封閉箱體之電纜與封閉箱體之接口處，應加以密封；其密封裝置應符合第五百四十一條規定。</p> <p>(二)採用有氣密性連續被覆之多芯電</p>	
--	---	--

<p>者，裝設於2區應採用電纜封函蓋或適用之配件加以密封，於移除電纜外皮或其他被覆後，以密封膏將每條絕緣導線周圍填滿，使氣體或揮發氣洩漏量極小化。多芯電纜裝設於導線管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加以密封。</p> <p>(三)封閉箱體或隔間因採用Z型正壓保護技術成為非分類場所時，電纜從該箱體或隔間進入2區者，其邊界得免密封。</p> <p>(四)遮蔽電纜及雙絞線電纜之終端如採用其他可行方法能使氣體或揮發氣進入量極小化，及防止火焰蔓延至纜心者，得免移除電纜遮蔽層或免分離雙絞線。</p> <p>二、氣體或揮發氣不能流通之電纜：</p> <p>(一)具有氣密性連續被覆之電纜，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不會超過密封裝置容許流通量，且該電纜裝設長度超過上列限制氣體或揮發氣流通所需之長度者，除符合前款規定外，</p>	<p>纜，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者，裝設於2區應採用電纜封函蓋或適用之配件加以密封，並於移除電纜外皮或其他被覆後，以密封膏將每條絕緣導線周圍填滿，使氣體或揮發氣洩漏之數量極小化。多芯電纜裝設於導線管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加以密封。</p> <p>(三)封閉箱體或隔間因採用Z型正壓保護技術成為非分類場所時，電纜從該箱體或隔間進入2區者，其邊界得免密封。</p> <p>(四)遮蔽電纜及雙絞線電纜之終端如採用其他可行方法能使氣體或揮發氣進入之數量極小化，及防止火焰蔓延至纜心者，得免移除電纜遮蔽層或免分離雙絞線。</p> <p>二、氣體或揮發氣不可流通之電纜：</p> <p>(一)有氣密性連續被覆之電纜，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不會超過密封裝置容許流通量，且該電纜裝設長度超過上列限制氣體或揮</p>	
--	---	--

<p>得免密封。</p> <p>(二)前目規定所稱密封裝置容許流通量，係指在壓力為一千五百帕斯卡時，其流通量小於二百立方厘米/小時。</p> <p>三、氣體或揮發氣能流通之電纜：</p> <p>(一)具有氣密性連續被覆之電纜，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者，除符合第一款規定外，得免密封。</p> <p>(二)前目規定之電纜如連接至製程設備或配電裝置，使電纜末端承受壓力超過一千五百帕斯卡者，應採用密封、屏障或其他方法防止易燃物進入非分類場所。</p> <p>(三)具有氣密性連續被覆之電纜如保持完整未被移除外皮或其他被覆者，通過2區時，得免密封。</p> <p>四、電纜無氣密性被覆者，在2區與非分類場所之邊界應加以密封，使氣體或揮發氣至非分類場所之洩漏量極小化。</p>	<p>發氣流通所需之長度者，除符合前款規定外，得免密封。</p> <p>(二)前目規定所稱密封裝置容許流通量，係指在壓力為一千五百帕斯卡時，其流通量小於二百立方厘米/小時。</p> <p>三、氣體或揮發氣可流通之電纜：</p> <p>(一)有氣密性連續被覆之電纜，能透過纜心流通氣體或揮發氣者，除符合第一款規定外，得免密封。</p> <p>(二)前目規定之電纜如連接至製程設備或配電裝置，使電纜末端承受壓力超過一千五百帕斯卡者，應採用密封、屏障或其他方法防止易燃物進入非分類場所。</p> <p>(三)有氣密性連續被覆之電纜如保持完整未被移除外皮或其他被覆者，通過2區時，得免密封。</p> <p>四、電纜無氣密性被覆者，在2區與非分類場所之邊界應加以密封，使氣體或揮發氣洩漏至非分類場所之數量極小化。</p>	
<p>第五百四十一條 0區、1區及2區之密封裝設依</p>	<p>第五百四十一條 0區、1區及2區之密封裝設依</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簡化敘述。</p>

<p>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封閉箱體內有連接點或用電設備者，應有完整密封裝置，或採用適用於該箱體裝設場所之密封管配件。密封管配件應搭配專屬密封膏，且裝設於可觸及處。</p> <p>二、密封膏應能使氣體或揮發氣經由密封管配件之洩漏量極小化，且不受周圍大氣或液體之影響；其熔點應為攝氏九十三度以上。</p> <p>三、除採用電纜封函蓋或電纜適用之密封配件外，密封完成之密封膏厚度不得小於密封管件之標稱管徑，且該厚度至少為十六毫米。</p> <p>四、導線接續及分接不得裝設於專為填充密封膏之管配件內；供導線接續或分接之管配件不得填充密封膏。</p> <p>五、導線管密封管件內容許導線截面積，除該管件經設計者確認適用較高填充百分比外，不得超過相同標稱管徑之厚金屬導線管截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六、以MI電纜配線者，其終端配件應採用密封膏加以密封，以防止濕氣滲入。</p>	<p>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封閉箱體內有連接點或用電設備者，應有完整密封裝置，或採用適用於該箱體裝設場所之密封管配件。密封管配件應搭配專屬密封膏，且裝設於可觸及處。</p> <p>二、密封膏應能使氣體或揮發氣經由密封管配件洩漏之數量極小化，且不受周圍大氣或液體之影響；其熔點應為攝氏九十三度以上。</p> <p>三、除採用電纜封函蓋或電纜適用之密封配件外，密封完成之密封膏厚度不得小於密封管件之標稱管徑，且該厚度至少為十六毫米。</p> <p>四、接續及分接不得採用僅作為密封且填充密封膏之管配件。接續或分接之管配件不得填充密封膏。</p> <p>五、密封管件內容許導線截面積，除該管件經設計者確認適用較高填充百分比外，不得超過相同標稱管徑之厚金屬導線管截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六、以MI電纜配線者，其終端配件應採用密封膏加以密封，以防止濕氣滲入。</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明定規範主體為導線，並依實際情形修正敘述，以免疑義。</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款明定規範主體為導線管。</p>
<p>第五百四十二條 0區、1區及2區之凝結液排放</p>	<p>第五百四十二條 0區、1區及2區之凝結液排放</p>	<p>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定期排放，實際不需要定期，只</p>

<p>裝置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控制設備之封閉箱體內或管槽系統任一處可能有液體或揮發氣凝結液聚積者，應採用可行方法防止聚積或使其排放。</p> <p>二、電動機或發電機內可能有液體或揮發氣凝結液聚積者，應裝設適用之接頭及導線管系統，使液體進入量極小化。有必要防止聚積或定期排放者，應裝設附有排放裝置之電動機或發電機。</p>	<p>裝置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控制設備之封閉箱體內或管槽系統任一處可能有液體或揮發氣凝結液聚積者，應採用可行方法防止聚積或定期排放。</p> <p>二、電動機或發電機內可能有液體或揮發氣凝結液聚積者，應裝設適用之接頭及導線管系統，使液體進入之數量極小化。有必要防止聚積或定期排放者，應裝設附有排放裝置之電動機或發電機。</p>	<p>需被排放，爰修正相關文字。第二款酌修文字。</p>
<p>第五百四十三條 1區及2區有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採用可撓軟線配線：</p> <p>一、用於可攜式照明設備或其他可攜式用電設備或器具，與其電源電路固定部分之連接。</p> <p>二、於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固定配線無法提供固定式或可攜式用電設備或器具必要移動程度，且可撓軟線可透過裝設位置或防護裝置避免損壞。</p> <p>三、不需進入水池即可移出之電動沉水幫浦，於水池與其電源間之適用管槽內</p>	<p>第五百四十三條 1區及2區有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採用可撓軟線配線：</p> <p>一、連接可攜式照明設備或其他可攜式用電設備或器具，與其電源電路固定部分。</p> <p>二、於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之工業廠區，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固定配線無法提供固定式或可攜式用電設備或器具必要移動之電路部分，且可撓軟線可透過裝設位置或防護裝置避免損壞。</p> <p>三、不需進入水池即可移出之電動沉水幫浦，於水池與其電</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四款調整敘述。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修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酌修文字。 (二)第四款其他支撐方法敘述，參照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敘述方式修正。另考量實際非僅發生在終端連接情形，而是有接線即可能發生，爰修正為「接線端子」。</p>

<p>延伸。</p> <p>四、於開放式混合桶或混合槽之電動攪拌器進出移動。</p> <p>依前項規定採用可撓軟線配線者，該軟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適用於1區及2區者。</p> <p>二、內含一條符合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規定之設備接地導線。</p> <p>三、以適用之方法連接至終端或電源導線。</p> <p>四、採用線夾或其他同等效果之方法支撐，確保接線端子不會承受拉力。</p> <p>五、為連續線段。</p> <p>六、進入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線盒、管配件或封閉箱體，可撓軟線終端採用可維持其保護技術型式之軟線連接器。</p> <p>七、進入增加安全「e」型封閉箱體，可撓軟線終端採用增加安全「e」型軟線連接器。</p>	<p>源間之管槽範圍內延伸。</p> <p>四、進出開放式混合桶或混合槽之電動攪拌器。</p> <p>如依前項規定採用可撓軟線配線者，該軟線裝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適用於1區及2區者。</p> <p>二、內含一條符合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規定之設備接地導線。</p> <p>三、以適用之方法連接至終端或電源導線。</p> <p>四、採用線夾或其他可確保終端連接不會承受拉力之方法支撐。</p> <p>五、為連續線段。</p> <p>六、進入耐壓防爆「d」型或防爆(XP)型線盒、管配件或封閉箱體，可撓軟線終端採用可維持其保護技術型式之軟線連接器。</p> <p>七、進入增加安全「e」型封閉箱體，可撓軟線終端採用增加安全「e」型軟線連接器。</p>	
<p>第五百四十六條 0區、1區及2區之用電設備或器具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0區：</p> <p>(一)裝設於0區應為適用於0區者。</p> <p>(二)本質安全器具為適用於與0區相</p>	<p>第五百四十六條 0區、1區及2區之用電設備或器具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0區：</p> <p>(一)裝設於0區應為適用於0區者。</p> <p>(二)本質安全器具為適用於與0區相</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對應其「開放式」規定，「非耐壓防爆「d」、非防爆(XP)外殼電動機」應指密閉式非防爆電動機，爰酌修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第一項第五款，並酌</p>

<p>同氣體之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適用於0區特定之氣體或揮發氣、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特定混合物，或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任何特定組合，並有適用於0區之溫度等級者，得裝設於0區。</p> <p>二、1區：</p> <p>(一)裝設於1區應為適用於1區者。</p> <p>(二)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與1區相同氣體之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0區，或適用於1區特定之氣體或揮發氣、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特定混合物，或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任何特定組合，並有適用於1區之溫度等級者，得裝設於1區。</p> <p>(三)設備或器具有適用於1區或2區之正壓「p」型保護技術者，得裝設於1區。</p> <p>三、2區：</p> <p>(一)裝設於2區應為適用於2區者。</p> <p>(二)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與2區相同氣體之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0區或1區，或適用於2區特定之氣體或揮</p>	<p>同氣體之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適用於0區特定之氣體或揮發氣、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特定混合物，或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任何特定組合，並有適用於0區之溫度等級者，得裝設於0區。</p> <p>二、1區：</p> <p>(一)裝設於1區應為適用於1區者。</p> <p>(二)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與1區相同氣體之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0區，或適用於1區特定之氣體或揮發氣、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特定混合物，或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任何特定組合，並有適用於1區之溫度等級者，得裝設於1區。</p> <p>(三)設備或器具有適用於1區或2區之正壓「p」型保護技術者，得裝設於1區。</p> <p>三、2區：</p> <p>(一)裝設於2區應為適用於2區者。</p> <p>(二)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與2區相同氣體之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0區或1區，或適用於2區特定之氣體或揮</p>	<p>修文字，以利適用。</p>
---	---	------------------

<p>發氣、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特定混合物，或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任何特定組合，並有適用於2區之溫度等級者，得裝設於2區。</p> <p>(三)設備或器具有適用於1區或2區之正壓「p」型保護技術者，得裝設於2區。</p> <p>(四)如鼠籠式感應電動機等內部無電刷、開關機構或類似電弧產生裝置之開放式或密閉式非防爆電動機，得裝設於2區。</p> <p>四、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II C群環境者，得裝設於II A群或II B群環境；適用於II B群環境者，得裝設於II A群環境。</p> <p>五、設備或器具之安裝應依製造廠家說明書指示辦理。</p>	<p>發氣、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特定混合物，或數種氣體或揮發氣之任何特定組合，並有適用於2區之溫度等級者，得裝設於2區。</p> <p>(三)設備或器具有適用於1區或2區之正壓「p」型保護技術者，得裝設於2區。</p> <p>(四)如鼠籠式感應電動機等內部無電刷、開關機構或類似電弧產生裝置之開放式或非耐壓防爆「d」、非防爆(XP)外殼電動機，得裝設於2區。</p> <p>四、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II C群環境者，得裝設於II A群或II B群環境；適用於II B群環境者，得裝設於II A群環境。</p> <p>用電設備或器具之安裝應依製造廠家說明書指示辦理。</p>	
<p>第五百四十七條 在1區裝設增加安全「e」型電動機或發電機，應採用適用於1區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電動機之銘牌應有起動電流比(I_A/I_N)及安全堵轉時間(t_E)之標識。</p> <p>二、電動機應有控制器，該控制器應標明其所保護之電動機型號或編號、輸出額</p>	<p>第五百四十七條 在1區裝設增加安全「e」型電動機或發電機，應採用適用於1區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電動機之商品標示應有起動電流比(I_A/I_N)及安全堵轉時間(t_E)。</p> <p>二、電動機應有控制器，其控制器之商品標示應有其所保護之電動機型號、編號、</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商品標示」內容實際會在其「銘牌」上，爰修正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酌修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接地裝置實際是與設備接地導線連接，爰修正相關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款電動機係指序文前段所稱之型式，為免疑義，爰</p>

<p>定功率(以馬力或千瓦特為單位)、滿載電流一起動電流比、安全堵轉時間，及電動機或發電機之特定過載保護型式。</p> <p>三、連接應採用適用於該電動機或發電機之特定端子。</p> <p>四、端子箱得為堅固、不可燃之非金屬材質，且箱體內裝有電動機框架與設備接地導線連接之內部接地裝置。</p> <p>五、各種電壓等級之電動機應符合第三章第八節或第八章第六節規定。</p> <p>六、電動機應有個別過載保護裝置，其跳脫設定或額定值應符合電動機之額定及其過載保護要求。</p> <p>七、增加安全「e」型電動機不適用第二百五條第三款及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p> <p>八、電動機之過載保護不得於起動階段被旁接或打開。</p>	<p>輸出額定功率(以馬力或千瓦特為單位)、滿載電流一起動電流比、安全堵轉時間，及電動機或發電機之特定過載保護型式。</p> <p>三、連接應採用適用於該電動機或發電機之特定端子。</p> <p>四、端子箱得為堅固、不可燃之非金屬材質，且箱體內裝有電動機框架與設備間之內部接地裝置。</p> <p>五、各種電壓等級之電動機應符合第三章第八節或第八章第六節規定。</p> <p>六、電動機應有個別過載保護裝置，其跳脫設定或額定值應符合電動機之額定及其過載保護要求。</p> <p>七、電動機不適用第二百五條第三款及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p> <p>八、電動機起動期間，其過載保護不得旁接或打開。</p>	<p>予明定。</p> <p>五、現行條文第八款調整敘述。</p>
<p>第五百五十條 於可能存在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而有火災或爆炸危險之20區、21區及22區等危險場所內，所有電壓等級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第五百五十條 於可能存在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而有火災或爆炸危險之20區、21區及22區等危險場所內，所有電壓等級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可燃性金屬粉塵不適用本節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本節規定條文包括設備或器具選用，爰增訂適用情形。</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不適用本節規定，配合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五十款第四目有關20、21、22區之粉塵危物物質分群有涵蓋可燃性</p>

		<p>金屬粉塵，而應適用本節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五百五十一條 (刪除)</p>	<p>第五百五十一條 空氣中存在或可能累積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其濃度或含量足以產生爆炸性或可引燃性混合物之場所，並依其發生機率及持續存在時間，分「區」如下：</p> <p>一、20區：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持續存在或長時間存在，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之場所。</p> <p>二、21區如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於正常運轉下，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可能存在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之場所。</p> <p>(二)於進行修護、保養或洩漏時，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時常存在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之場所。</p> <p>(三)當設備、製程故障或操作不當時，可能釋放出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同時可能導致用電設備或器具故障，使該設備或器具成為點火源之場所。</p> <p>(四)鄰近20區，且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可能由20區擴散而存在達</p>	<p>本條刪除，理由同第四百六十七條說明二。</p>

	<p>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之場所，不包括有裝設引進乾淨空氣之正壓通風系統防止上述擴散，且於通風系統失效時有安全防護機制之場所。</p> <p>三、22區如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於正常運轉下，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存在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之機率極低，且可引燃濃度或含量發生時間極短之場所。</p> <p>(二)製造、使用或處理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之場所，於正常情況下，該粉塵、纖維或飛絮裝在密閉之容器或封閉式系統內，僅於該容器或系統發生意外破裂、損毀或設備不正常運轉時，始會外洩。</p> <p>(三)鄰近21區，且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可能由21區擴散而存在達到可引燃濃度或含量之場所，不包括有裝設引進乾淨空氣之正壓通風系統防止上述擴散，且於通風系統失效時有安全防護機制之場所。</p>	
--	--	--

<p>第五百五十二條 (刪除)</p>	<p>第五百五十二條 20 區、21 區及 22 區之危險物質，在非濃氧情況下，分「群」如下：</p> <p>一、ⅢC群：可燃性金屬粉塵。ⅢC群等同於第二類場所之危險物質E群。</p> <p>二、ⅢB群：可燃性金屬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ⅢB群等同於第二類場所之危險物質F群及G群。</p> <p>三、ⅢA群：纖維等固體顆粒，粒徑超過五百微米，可懸浮於空氣中，亦可因自身重量從大氣中沉積下來。ⅢA群環境等同於第三類場所。</p>	<p>本條刪除，理由同第四百六十七條說明二。</p>
<p>第五百五十四條 20 區、21 區或 22 區之電氣與電子設備或器具得採用下列規定之保護技術：</p> <p>一、防塵燃：得用於 20 區、21 區或 22 區。</p> <p>二、正壓：得用於 21 區或 22 區。</p> <p>三、本質安全：得用於 20 區、21 區或 22 區。</p> <p>四、塵密：得用於 22 區。</p> <p>五、模鑄構造「mD」：得用於 20 區、21 區或 22 區。</p> <p>六、非引火性電路：得用於 22 區。</p> <p>七、非引火性設備：得用於 22 區。</p> <p>八、封閉箱體保護「tD」：得用於 21 區或 22 區。</p> <p>九、正壓保護「pD」：得用於 21 區或 22 區。</p>	<p>第五百五十四條 20 區、21 區或 22 區之電氣與電子設備或器具得採用之保護技術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防塵燃：得用於 20 區、21 區或 22 區。</p> <p>二、正壓：得用於 21 區或 22 區。</p> <p>三、本質安全：得用於 20 區、21 區或 22 區。</p> <p>四、塵密：得用於 22 區。</p> <p>五、模鑄構造「mD」：得用於 20 區、21 區或 22 區。</p> <p>六、非引火性電路：得用於 22 區。</p> <p>七、非引火性設備：得用於 22 區。</p> <p>八、封閉箱體保護「tD」：得用於 21 區或 22 區。</p> <p>九、正壓保護「pD」：得</p>	<p>現行條文序文調整敘述。</p>

<p>十、本質安全保護「iD」：得用於21區或22區。</p>	<p>用於21區或22區。 十、本質安全保護「iD」：得用於21區或22區。</p>	
<p>第五百五十五條 20區、21區及22區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設備適用性：</p> <p>(一)適用於20區之設備或器具得裝設於有相同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之21區或22區；適用於21區之設備或器具得裝設於有相同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之22區。</p> <p>(二)設備或器具得依其商品標示裝設於適用之特定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或數種粉塵、纖維或飛絮之任何特定組合環境。</p> <p>二、設備或器具之商品標示：</p> <p>(一)適用於第二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如適用於以「區」劃分之危險場所者，其商品標示應包括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下列規定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於 20 區、21 區或 22 區。 2. 危險物質「群」別。 3. 第三款規定之表面最高溫度，以 	<p>第五百五十五條 20區、21區及22區之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設備適用性：</p> <p>(一)適用於20區之設備或器具得裝設於有相同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之21區或22區；適用於21區之設備或器具得裝設於有相同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之22區。</p> <p>(二)設備或器具得依其商品標示裝設於適用之特定可燃性粉塵、纖維或飛絮，或數種粉塵、纖維或飛絮之任何特定組合環境。</p> <p>二、設備或器具之商品標示：</p> <p>(一)適用於第二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如適用於以「區」劃分之危險場所者，其商品標示應包括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下列規定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於 20 區、21 區或 22 區。 2. 第五百五十二條規定之危險物質「群」別。 3. 第三款規定之表 	<p>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之2及第二目之4引用第五百五十二條規定部分，配合本次修正刪除。</p>

<p>攝氏表示，並於前面加上「T」符號。</p> <p>(二)設備或器具符合前條規定保護技術之一者，其商品標示應包括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適用之「區」別。2. 「Ex」符號。3. 保護型式符號。4. 危險物質「群」別。5. 第三款規定之表面最高溫度，以攝氏表示，並於前面加上「T」符號。6. 第三款規定之周圍溫度。7. 設備保護等級(EPL)。 <p>三、溫度：</p> <p>(一)設備或器具在周圍溫度攝氏四十度時，或其額定適用於周圍溫度超過攝氏四十度時之表面最高溫度。</p> <p>(二)設備或器具裝設於20區或21區時，以粉塵、纖維或飛絮可能累積於設備或器具上最大數量情況下運轉時為基準之運轉溫度。</p> <p>(三)設備或器具適用於周圍溫度攝氏負二十度至正四十度者，得免有周圍溫度適用於周圍溫度</p>	<p>面最高溫度，以攝氏表示，並於前面加上「T」符號。</p> <p>(二)設備或器具符合前條規定保護技術之一者，其商品標示應包括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適用之「區」別。2. 「Ex」符號。3. 保護型式符號。4. 第五百五十二條規定之危險物質「群」別。5. 第三款規定之表面最高溫度，以攝氏表示，並於前面加上「T」符號。6. 第三款規定之周圍溫度。7. 設備保護等級(EPL)。 <p>三、溫度：</p> <p>(一)設備或器具在周圍溫度攝氏四十度時，或其額定適用於周圍溫度超過攝氏四十度時之表面最高溫度。</p> <p>(二)設備或器具裝設於20區或21區時，以粉塵、纖維或飛絮可能累積於設備或器具上最大數量情況下運轉時為基準之運轉溫度。</p> <p>(三)設備或器具適用於周圍溫度攝氏負二十度至正四十度者，得免有</p>	
---	--	--

<p>低於攝氏負二十度或超過攝氏四十度者，應有其特殊周圍溫度範圍標識，以攝氏表示，並包含「Ta」或「Tamb」符號。</p> <p>(四)導線管配件等屬非發熱型之設備或器具，得免有運轉溫度標識。</p> <p>(五)適用於第二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符合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其商品標示得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表四七一規定。</p> <p>四、設備或器具與導線管及其管配件螺紋銜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導線管或管配件之螺紋應以標準牙模車紋。螺紋型式應為斜口螺紋(NPT)或公制螺紋。</p> <p>(二)導線管及管配件應扭緊，以防止故障電流通過導線管系統時產生火花，確保該導線管系統之完整性。</p> <p>(三)設備或器具配有銜接口供現場配線連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設備或器具配有斜口螺紋銜接口</p>	<p>周圍溫度標識。適用於周圍溫度低於攝氏負二十度或超過攝氏四十度者，應有其特殊周圍溫度範圍標識，以攝氏表示，並包含「Ta」或「Tamb」符號。</p> <p>(四)導線管配件等屬非發熱型之設備或器具，得免有運轉溫度標識。</p> <p>(五)適用於第二類場所之設備或器具，符合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其商品標示得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表四七一規定。</p> <p>四、設備或器具與導線管及其管配件螺紋銜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導線管或管配件之螺紋應以標準牙模車紋。螺紋型式應為斜口螺紋(NPT)或公制螺紋。</p> <p>(二)導線管及管配件應扭緊，以防止故障電流通過導線管系統時產生火花，確保該導線管系統之完整性。</p> <p>(三)設備或器具配有銜接口供現場配線連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	---	--

<p>供斜口螺紋導線管或管配件連接者，應採用適用之導線管、管配件或電纜配件，且該導線管或管配件之螺紋應以斜口螺紋牙模車絞。</p> <p>2. 設備或器具配有銜接口供公制螺紋導線管或管配件連接者，應採用適用之管配件或電纜配件，且其銜接口應為公制螺紋，或有適用之轉接頭可連接導線管或斜口螺紋管配件。公制螺紋管配件連接設備銜接口，應有五個全牙以上之銜接。</p> <p>3. 未使用之開口應以適用之金屬管塞封閉，且該管塞之螺紋及銜接應符合本目之 1 或之 2 規定。</p> <p>五、複合型光纖電纜內含有可通電之導線者，其裝設應依第五百五十六條及第五百五十七條規定辦理。</p>	<p>1. 設備或器具配有斜口螺紋銜接口供斜口螺紋導線管或管配件連接者，應採用適用之導線管、管配件或電纜配件，且該導線管或管配件之螺紋應以斜口螺紋牙模車絞。</p> <p>2. 設備或器具配有銜接口供公制螺紋導線管或管配件連接者，應採用適用之管配件或電纜配件，且其銜接口應為公制螺紋，或有適用之轉接頭可連接導線管或斜口螺紋管配件。公制螺紋管配件連接設備銜接口，應有五個全牙以上之銜接。</p> <p>3. 未使用之開口應以適用之金屬管塞封閉，且該管塞之螺紋及銜接應符合本目之 1 或之 2 規定。</p> <p>五、複合型光纖電纜內含有可通電之導線者，其裝設應依第五百五十六條及第五百五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五百五十九條 20區、21區及22區之用电設備或器具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20區：</p> <p>(一)裝設於20區應為</p>	<p>第五百五十九條 20區、21區及22區之用电設備或器具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20區：</p> <p>(一)裝設於20區應為</p>	<p>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第一項第五款，並酌修文字，以利適用。</p>

<p>適用於20區者。</p> <p>(二)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第二類第一種場所，並有適用於20區之溫度等級者，得裝設於20區。</p> <p>二、21區：</p> <p>(一)裝設於21區應為適用於21區者。</p> <p>(二)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第二類第一種場所，並有適用於21區之溫度等級者，得裝設於21區。</p> <p>(三)正壓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第二類第一種場所者，得裝設於21區。</p> <p>三、22區：</p> <p>(一)裝設於22區應為適用於22區者。</p> <p>(二)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第二類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並有適用於22區之溫度等級者，得裝設於22區。</p> <p>(三)正壓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第二類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者，得裝設於22區。</p> <p>四、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ⅢC群環境者，得裝設於ⅢA群或ⅢB群環境；適用於ⅢB群環境者，得裝設於ⅢA群環境。</p> <p>五、設備或器具之安裝應依製造廠家說明書指示辦理。</p>	<p>適用於20區者。</p> <p>(二)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第二類第一種場所，並有適用於20區之溫度等級者，得裝設於20區。</p> <p>二、21區：</p> <p>(一)裝設於21區應為適用於21區者。</p> <p>(二)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第二類第一種場所，並有適用於21區之溫度等級者，得裝設於21區。</p> <p>(三)正壓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第二類第一種場所者，得裝設於21區。</p> <p>三、22區：</p> <p>(一)裝設於22區應為適用於22區者。</p> <p>(二)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第二類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並有適用於22區之溫度等級者，得裝設於22區。</p> <p>(三)正壓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第二類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者，得裝設於22區。</p> <p>四、設備或器具為適用於ⅢC群環境者，得裝設於ⅢA群或ⅢB群環境；適用於ⅢB群環境者，得裝設於ⅢA群環境。</p> <p>用電設備或器具之安裝應依製造廠家說明書指示辦理。</p>	
--	--	--

<p>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第二目之5規定標明之表面最高溫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在可燃性粉塵環境，其溫度為低於特定可燃性粉塵層或粉塵雲引燃溫度，二者之較低者。在可能乾燥或碳化之有機粉塵環境，其溫度為不超過最低之引燃溫度或攝氏一百六十五度，二者之較低者。</p> <p>二、在可燃性纖維或飛絮環境，設備或器具不會過載者，其溫度為低於攝氏一百六十五度；如為電動機或電力變壓器等會過載之設備或器具者，其溫度為低於攝氏一百二十度。</p>	<p>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第二目之5規定標明之表面最高溫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在可燃性粉塵環境，其溫度為低於特定可燃性粉塵層或粉塵雲引燃溫度，二者之較低者。在可能乾燥或碳化之有機粉塵環境，其溫度為不超過最低之引燃溫度或攝氏一百六十五度，二者之較低者。</p> <p>二、在可燃性纖維或飛絮環境，設備或器具不會過載者，其溫度為低於攝氏一百六十五度；如為電動機或電力變壓器等會過載之設備或器具者，其溫度為低於攝氏一百二十度。</p>	
<p>第五百六十四條 本質安全電路導線之隔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與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之隔離：</p> <p>(一)本質安全電路導線不得與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裝設於同一管槽、電纜架或電纜內。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本質安全電路導線與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間保持五十毫米以上之間隔，並加以固定，或採用被接</p>	<p>第五百六十四條 本質安全電路導線之隔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與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之隔離：</p> <p>(一)本質安全電路導線不得與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裝設於同一管槽、電纜架或電纜內。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本質安全電路導線與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間保持五十毫米以上之間隔，並加以固定，或採用被接</p>	<p>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之4及第二款第二目之1酌修文字。</p>

<p>地之金屬隔板或絕緣隔板隔離。</p> <p>2. 所有本質安全電路導線或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具有被接地金屬被覆，或為金屬被覆電纜且其被覆足以承載接地故障電流。</p> <p>3. 位於第二種場所、2區或22區之本質安全電路導線，依第二款規定裝設者，得與非引火性現場電纜裝設於同一管槽、電纜架或電纜內。</p> <p>4. 本質安全電路導線穿過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2區，連接位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0區或1區之器具，依第二款規定裝設者，得與非引火性現場電路裝設於同一管槽、電纜架或電纜內。第二類及第三類場所亦同。</p> <p>(二)在封閉箱體內，本質安全電路導線應牢固裝設，使其從端子鬆脫後不致與其他端子碰觸，並應以下列規定之一方法，與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隔離：</p> <p>1. 與非本質安全電</p>	<p>地之金屬隔板或絕緣隔板隔離。</p> <p>2. 所有本質安全電路導線或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具有被接地金屬被覆，或為金屬被覆電纜且其被覆足以承載接地故障電流。</p> <p>3. 位於第二種場所、2區或22區之本質安全電路導線，依第二款規定裝設者，得與非引火性現場電纜裝設於同一管槽、電纜架或電纜內。</p> <p>4. 本質安全電路導線穿過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2區，供電給位於第一類第一種場所、0區或1區之器具，依第二款規定裝設者，得與非引火性現場電路裝設於同一管槽、電纜架或電纜內。第二類及第三類場所亦同。</p> <p>(二)在封閉箱體內，本質安全電路導線應牢固裝設，使其從端子鬆脫後不致與其他端子碰觸，並應以下列規定之一方法，與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隔離：</p> <p>1. 與非本質安全電</p>	
--	--	--

<p>路導線保持五十毫米以上之間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採用厚度○·九一毫米以上之被接地金屬隔板。3. 採用絕緣隔板。4. 所有本質安全電路導線或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具有被接地金屬被覆電纜，或為金屬被覆電纜且其被覆足以承載接地故障電流。 <p>(三)非裝設於管槽或電纜架之本質安全電路導線，與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應保持五十毫米以上之間隔，並加以固定。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本質安全電路導線皆採用MI電纜或金屬被覆電纜。2. 所有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皆裝設於管槽、MI電纜或金屬被覆電纜內，且電纜之被覆足以承載接地故障電流。 <p>二、不同本質安全電路導線之隔離：</p> <p>(一)供不同本質安全電路導線現場接線之端子間應保持六毫米以上之間隔。但控制圖說允許減少此間</p>	<p>路導線保持五十毫米以上之間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採用厚度○·九一毫米以上之被接地金屬隔板。3. 採用絕緣隔板。4. 所有本質安全電路導線或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具有被接地金屬被覆電纜，或為金屬被覆電纜且其被覆足以承載接地故障電流。 <p>(三)非裝設於管槽或電纜架之本質安全電路導線，與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應保持五十毫米以上之間隔，並加以固定。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本質安全電路導線皆採用MI電纜或金屬被覆電纜。2. 所有非本質安全電路導線皆裝設於管槽、MI電纜或金屬被覆電纜內，且電纜之被覆足以承載接地故障電流。 <p>二、不同本質安全電路導線之隔離：</p> <p>(一)供不同本質安全電路導線現場接線之端子間應保持六毫米以上之間隔。但控制圖說允許減少此間</p>	
--	--	--

<p>隔者，不在此限。 (二)不同本質安全電路導線間應依下列規定之一方法互相隔離： 1. 每一電路導線皆以被接地金屬遮蔽。 2. 每條電路導線之絕緣厚度為○·二五毫米以上。</p>	<p>隔者，不在此限。 (二)不同本質安全電路導線間應依下列規定之一方法互相隔離： 1. 每條電路導線皆有被接地之金屬遮蔽。 2. 每條電路導線之絕緣厚度為○·二五毫米以上。</p>	
<p>第五百六十七條 本質安全系統配線之導線管或電纜依第四百七十五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三十八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及第五百五十七條規定須密封者，應加以密封，使氣體、揮發氣或粉塵之洩漏量或進入量極小化。 密封裝置在正常使用下能使氣體、揮發氣或粉塵之洩漏量或進入量極小化，且該裝置為可觸及者，得免為防爆(XP)型或耐壓防爆「d」型。 僅收容本質安全器具之封閉箱體，除第四百八十條規定外，得免密封。</p>	<p>第五百六十七條 本質安全系統配線之導線管或電纜依第四百七十五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三十八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及第五百五十七條規定須密封者，應加以密封，使氣體、揮發氣或粉塵通過之數量極小化。 密封裝置在正常使用下能使氣體、揮發氣或粉塵通過之數量極小化，且該裝置為可觸及者，得免為防爆(XP)型或耐壓防爆「d」型。 僅收容本質安全器具之封閉箱體，除第四百八十條規定外，得免密封。</p>	<p>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原規定「通過之數量」，配合第一項引用之條文規定，修正為「洩漏量或進入量」。</p>
<p>第五百六十八條 本質安全系統之標識應適合其所裝設環境者，且考慮暴露於化學物質或陽光下之情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質安全電路應在端子處或連接處作識別，以防止測試及檢修中與其他電路互相干擾。</p>	<p>第五百六十八條 本質安全系統之標識應適合其所裝設環境者，且考慮暴露於化學物質或陽光下之情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質安全電路應在端子處或連接處作識別，以防止測試及檢修中與電路互相干擾。</p>	<p>現行條文第一款句末規定之「電路」不明確，為免疑義，爰補充相關文字。</p>

<p>二、配線：</p> <p>(一)用於本質安全系統配線之管槽、電纜架或其他配線方法，應有標明本質安全配線之耐久標識，且裝設於可視及範圍內，並能追蹤全部配線。</p> <p>(二)封閉箱體、牆壁、隔板、屏障或地板所分隔之各配線段應顯示本質安全電路標識。</p> <p>(三)線路每隔七·五米以內應有一個標識。地下電路之標識，得設置於引上地面之處。</p> <p>三、若淺藍色未使用於其他導線，本質安全導線得以淺藍色作識別。僅用於本質安全導線之管槽、電纜架及接線盒，得以淺藍色識別。</p>	<p>二、配線：</p> <p>(一)用於本質安全系統配線之管槽、電纜架或其他配線方法，應有標明本質安全配線之耐久標識，且裝設於可視及範圍內，並能追蹤全部配線。</p> <p>(二)封閉箱體、牆壁、隔板、屏障或地板所分隔之各配線段應顯示本質安全電路標識。</p> <p>(三)線路每隔七·五米以內應有一個標識。地下電路之標識，得設置於引上地面之處。</p> <p>三、若淺藍色未使用於其他導線，本質安全導線得以淺藍色作識別。僅用於本質安全導線之管槽、電纜架及接線盒，得以淺藍色識別。</p>	
<p>第五百六十九條 於保養、維修及停放使用易燃性液體或氣體等燃料之汽車、公車、卡車及牽引機等車輛之場所，其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本節所稱供車輛大修之廠房指供車輛引擎翻修、噴漆、烤漆、車體修理、需要卸除汽車油箱修理或其他可能導致洩漏易燃性液體或氣體之作業場所。</p>	<p>第五百六十九條 於保養、維修及停放使用易燃性液體或氣體等燃料之汽車、公車、卡車及牽引機等車輛之場所，其用電設備或器具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本節所稱供車輛大修之廠房指供車輛引擎翻修、噴漆、烤漆、車體修理、需要卸除汽車油箱修理或其他可能導致洩漏易燃性液體或氣體之作業場所。</p>	<p>配合本節規定條文包括設備或器具選用，爰增訂適用情形。</p>
<p>第五百七十條 (刪除)</p>	<p>第五百七十條 車輛保</p>	<p>本條刪除，理由同第四百</p>

	<p>養、維修及停放場所內危險區域如下：</p> <p>一、供車輛大修之廠房：</p> <p>（一）保養、維修以易燃性液體或較空氣重之易燃性氣體(LPG)作為燃料之車輛者，如表五七〇～一所示。</p> <p>（二）保養、維修或停放以較空氣輕之易燃性氣體(氫氣或天然氣)作為燃料之車輛者，如表五七〇～二所示。</p> <p>二、供車輛大修之廠房具燃料分送裝置者，該裝置之場所如表五八七～一或表五八七～二所示。</p> <p>三、用於停放車輛之場所僅進行檢查及例行維護而不進行修理者，屬非分類場所。</p> <p>第一類場所或0區、1區、2區範圍之邊界以無開口之牆壁、屋頂或其他堅固隔間牆為界處，不受前項距離之限制。</p>	<p>六十七條說明二。</p>
<p>第五百七十七條 於停放飛機之棚庫內，飛機裝填有易燃性液體，或裝填有可燃性液體且溫度高於閃火點之場所，其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專供停放未裝填前項規定燃料飛機之場所，不適用本節規定。</p>	<p>第五百七十七條 於停放飛機之棚庫內，飛機裝填有易燃性液體，或裝填有可燃性液體且周圍溫度高於閃火點之場所，其用電設備或器具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專供停放未裝填前項規定燃料飛機之場所，不適用本節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原規定「周圍溫度」，因係指液體之溫度，爰刪除「周圍」二字。</p> <p>二、配合本節規定條文包括設備或器具選用，爰增訂適用情形。</p>
<p>第五百七十八條 (刪除)</p>	<p>第五百七十八條 飛機棚</p>	<p>本條刪除，理由同第四百</p>

	<p>庫內危險區域如下：</p> <p>一、窪坑或低於地面之全部空間屬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1區。</p> <p>二、無隔離或通風區域：飛機棚庫之全部空間，包含與飛機棚庫無牆壁或隔間之任何鄰近或連通區域，自地面向上至四百六十毫米高度範圍內，屬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2區。</p> <p>三、鄰近飛機區域：</p> <p>（一）維修及停機棚：自飛機發動機或燃料箱水平展開一·五米，自地面向上至機翼或引擎封閉箱體上緣上方一·五米高度範圍內，屬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2區。</p> <p>（二）飛機油漆棚：</p> <p>1. 自飛機表面水平展開三米，地面向上至飛機上方三米高度範圍內，屬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1區。</p> <p>2. 自飛機表面水平展開三米至九米，地面向上至飛機上方九米高度範圍內，屬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2區。</p> <p>四、隔離及通風區域：儲存室、電控室及其他類似場所等鄰近飛機棚庫區域，有換氣之通風，或有</p>	<p>六十七條說明二。</p>
--	--	-----------------

	<p>牆壁或隔間有效與飛機棚庫隔離者，屬非分類場所。</p>	
<p>第五百八十六條 於分送燃料至車輛或船舶發動機之燃料箱，或至其他經設計者確認適用容器之固定式發動機燃料分送設施所在場所，其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配線及裝設，包括與其連接之部分，應依本節規定辦理；於專供儲存發動機易燃性液體燃料之場所亦適用。</p>	<p>第五百八十六條 於分送燃料至車輛或船舶發動機之燃料箱，或至其他經設計者確認適用容器之固定式發動機燃料分送設施所在場所，其用電設備或器具配線及裝設，包括與其連接之部分，應依本節規定辦理。於專供儲存發動機易燃性液體燃料之場所，亦同。</p>	<p>配合本節規定條文包括設備或器具選用，爰增訂適用情形。其餘酌修文字。</p>
<p>第五百八十七條 (刪除)</p>	<p>第五百八十七條 發動機燃料分送設施所在場所內危險區域如下： 一、儲存、處理或分送發動機易燃性液體燃料者，如表五八七～一及圖五八七所示。 二、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 (一)處理或分送如表五八七～二所示；儲存如表五八七～一所示。 (二)壓縮天然氣加氣機裝設於遮棚下方或封閉箱體，且該遮棚或箱體會累積可引燃揮發氣者，該遮棚下方或箱體內屬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2區。 專供儲存發動機易燃性液體燃料之場所如表五八七～三所示。 液化石油氣分送裝置與任何易燃性液體分送裝置應保持一·五米</p>	<p>本條刪除，理由同第四百六十七條說明二。</p>

	<p>以上之間隔。</p> <p>不用於處理發動機燃料之場所屬非分類場所。</p> <p>第一類場所或0區、1區、2區範圍之邊界以無開口之牆壁、屋頂或其他堅固隔間牆為界處，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距離之限制。</p>	
<p>第五百九十五條 於經常使用易燃性液體、可燃性液體與可燃性粉末作為噴塗材料，及應用易燃性液體或高於閃火點溫度之可燃性液體作為浸染、塗裝或其他相關用途之場所內用電設備或器具選用、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第五百九十五條 於經常使用易燃性液體、可燃性液體與可燃性粉末作為噴塗材料，及應用易燃性液體或高於閃火點溫度之可燃性液體作為浸染、塗裝或其他相關用途之場所內用電設備或器具配線及裝設，應依本節規定辦理。</p>	<p>配合本節規定條文包括設備或器具選用，爰增訂適用情形。</p>
<p>第五百九十七條 (刪除)</p>	<p>第五百九十七條 噴塗、浸染及塗裝作業空間危險區域如下：</p> <p>一、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0區：</p> <p>(一)開放或封閉式之易燃性液體容器內部。</p> <p>(二)浸泡槽或塗裝槽內部。</p> <p>二、第一類第一種場所、1區或第二類第一種場所：</p> <p>(一)除第四款規定外，噴塗亭或噴塗室之內部。</p> <p>(二)排風管內部。</p> <p>(三)施行噴塗作業直接路徑上之任何區域。</p> <p>(四)開放式浸染與塗裝工作區，從揮發氣源表面向外展開一·五米範</p>	<p>本條刪除，理由同第四百六十七條說明二。</p>

	<p>圍，並向下至地板之空間。</p> <p>(五)位於揮發氣源水平距離七·五米範圍內之污水坑、漥坑或低於地面之溝渠。若該污水坑、漥坑或溝渠延伸至距離揮發氣源七·五米以外，未裝設揮發氣阻擋裝置者，整個污水坑、漥坑或溝渠皆為第一類第一種場所。</p> <p>(六)位於開放容器、供應容器、噴塗槍清潔器，及含有可燃性液體之溶劑蒸餾設備之外，九百毫米範圍內之全部空間。</p> <p>三、第一類第二種場所、2區或第二類第二種場所：</p> <p>(一)開放式噴塗：如按前二款劃分為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1區範圍外之開放式噴塗區，水平向外延伸六米，垂直延伸三米範圍內，且未被隔間牆所區隔者，如圖五九七~一。</p> <p>(二)在頂部封閉且表面開放或前端開放之噴塗亭或噴塗室：</p> <p>1. 排氣通風系統與噴塗作業之設備</p>	
--	---	--

	<p>互鎖：從噴塗亭或噴塗室之開放表面或開放前端邊界水平延伸一·五米，垂直延伸九百毫米，如圖五九七～二上圖所示。</p> <p>2. 排氣通風系統與噴塗作業之設備未互鎖，從噴塗亭或噴塗室之開放表面或開放前端邊界水平延伸三米，垂直延伸九百毫米，如圖五九七～二下圖所示。</p> <p>(三) 在頂部開放之噴塗亭，從該亭垂直向上延伸九百毫米，及該亭其他開口九百毫米範圍內。</p> <p>(四) 密閉噴塗亭或噴塗室之任何開口向外展開九百毫米範圍內，如圖五九七～三所示。</p> <p>(五) 浸染槽與承滴板之周圍空間：環繞浸染槽與承滴板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1區之外九百毫米範圍內，如圖五九七～四。</p> <p>(六) 浸染槽與承滴板之地板上空間：浸染槽與承滴板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1區之外水平展開六米，且</p>	
--	---	--

	<p>自地板向上九百毫米範圍內。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非為危險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揮發氣源面積為○·四六平方米以下，且開放式容器之容積未超過十九公升者。2. 在運轉與停機期間，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1區外揮發氣濃度不超過引燃下限值百分之二十五者。 <p>(七)開放式容器：環繞開放式容器、供應容器、噴槍清潔器，及含有易燃性液體之溶劑淨化裝置之第一種場所或1區向外展開六百毫米範圍內，及該第一種場所或1區水平展開一·五米，自地板向上四百六十毫米高度範圍內。</p> <p>四、密閉式塗裝與浸染作業：毗鄰密閉式塗裝或浸染器具之空間，屬非分類場所。但封閉箱體之開口向外展開九百毫米範圍內，屬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2區。</p> <p>五、與第一類場所或第二類場所毗鄰，而以密實而無開口之隔間牆分隔，且釋出易燃性揮發氣或</p>	
--	--	--

	<p>可燃性粉末機會極低之區域，屬非分類場所。</p> <p>六、非分類場所：使用乾燥、凝固或熔解器具，並裝有正壓機械通風系統能避免累積可燃濃度或含量之揮發氣，及互鎖裝置能於通風設備無法運作時，啟斷所有非適用於第一類場所用電器具電源之區域，屬非分類場所。</p> <p>本條所稱揮發氣源係指作業過程中暴露之液體、承滴板，及任何浸染或塗裝物件，且距離該物件任何方向三百毫米處，可測量揮發氣濃度超過引燃下限百分之二十五者。</p>	
<p>第六百十五條 供電給病患診療區之分路應採用金屬管槽、全程附有底板及蓋板之金屬電纜架，或具有金屬被覆之電纜配線，在管槽、電纜架或電纜內應附加或內含一條設備接地導線，提供有效接地故障電流路徑。</p> <p>裝設設備接地導線及搭接導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下列規定應直接連接至前項規定管槽或電纜內之附加設備接地導線：</p> <p>(一)所有插座之接地端子。</p> <p>(二)金屬出線盒及封閉箱體。</p>	<p>第六百十五條 供電給病患診療區之分路應採用金屬管槽、全程附有底板或蓋板之金屬電纜架，或具有金屬被覆之電纜配線，在管槽、電纜架或電纜內應附加或內含一條設備接地導線，提供有效接地故障電流路徑。</p> <p>裝設設備接地導線及搭接導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下列規定應直接連接至前項規定管槽或電纜內之附加設備接地導線：</p> <p>(一)所有插座之接地端子。</p> <p>(二)金屬出線盒及封閉箱體。</p>	<p>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電纜架參照前後文意，應為同時具備底板及蓋板之型式，爰酌修文字。</p>

<p>(三)運轉電壓超過一百伏特之所有固定式設備或器具中非帶電露出金屬部分。</p> <p>二、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一)金屬面板以金屬螺絲固定於被接地之出線盒或被接地之配電裝置。</p> <p>(二)照明燈具距離地面高度超過二·三米，其開關位於病患診療處外，且連接至符合前項規定之設備接地路徑。</p> <p>三、設備接地導線及搭接導線之線徑，應符合表九三～二規定。</p>	<p>(三)運轉電壓超過一百伏特之所有固定式設備或器具中非帶電露出金屬部分。</p> <p>二、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一)金屬面板以金屬螺絲固定於被接地之出線盒或被接地之配電裝置。</p> <p>(二)照明燈具距離地面高度超過二·三米，其開關位於病患診療處外，且連接至符合前項規定之設備接地路徑。</p> <p>三、設備接地導線及搭接導線之線徑，應符合表九三～二規定。</p>	
<p>第六百十八條 緊要診療區之配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病床位置之分路：</p> <p>(一)每一病床位置應至少由二個分路供電，一個以上分路接自緊急電源系統，及一個以上分路接自經常電源系統。其接自緊急電源系統之分路，應有一個分路僅供電給該病床位置之一個出線口。</p> <p>(二)同一診療區所有接自經常電源系統之分路應源於單一配電箱或配電盤。</p>	<p>第六百十八條 緊要診療區之配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病床位置之分路：</p> <p>(一)每一病床位置應至少由二個分路供電，一個以上分路接自緊急電源系統，及一個以上分路接自經常電源系統。其接自緊急電源系統之分路，應有一個分路僅供電給該病床位置之一個出線口。</p> <p>(二)同一診療區所有接自經常電源系統之分路應源於單一配電箱或配電盤。</p>	<p>現行條文第五款配合實務可能採用金屬電纜架，爰增訂相關配線方法規定。</p>

<p>(三)緊急電源系統供電之插座本體或其蓋板應有明顯可區別之顏色或可快速辨識之標識，且應標明其供電來源之配電箱或配電盤及電路編號。</p> <p>(四)供電給病床位置之分路，不得為多線式分路之一部分。</p> <p>(五)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受前四目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僅供電給特殊用途之插座、設備之分路，得由其他配電箱或配電盤供電。2. 由緊急電源系統之二個獨立切換開關供電之緊要診療區病床位置，不需有來自經常電源系統之電路。 <p>二、病床位置之插座：每一病床位置應設置插座數量至少為十四個，可為單連插座、雙連插座或四連插座之組合，其中至少有一個連接至經常電源系統之分路，或其他非同一切換開關之緊要回路。所有插座應為醫院等級。每一插座接地端子應以設備接地導線連接至參考接地點。</p> <p>三、手術室之插座：每一</p>	<p>(三)緊急電源系統供電之插座本體或其蓋板應有明顯可區別之顏色或可快速辨識之標識，且應標明其供電來源之配電箱或配電盤及電路編號。</p> <p>(四)供電給病床位置之分路，不得為多線式分路之一部分。</p> <p>(五)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受前四目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僅供電給特殊用途之插座、設備之分路，得由其他配電箱或配電盤供電。2. 由緊急電源系統之二個獨立切換開關供電之緊要診療區病床位置，不需有來自經常電源系統之電路。 <p>二、病床位置之插座：每一病床位置應設置插座數量至少為十四個，可為單連插座、雙連插座或四連插座之組合，其中至少有一個連接至經常電源系統之分路，或其他非同一切換開關之緊要回路。所有插座應為醫院等級。每一插座接地端子應以設備接地導線連接至參考接地點。</p> <p>三、手術室之插座：每一</p>	
---	---	--

<p>間手術室應至少設有三十六個插座，可為單連插座、雙連插座或四連插座之組合，其中十二個以上且不超過二十四個連接至經常電源系統之分路，或其他非同一切換開關之緊要回路。所有插座應為醫院等級。每一插座接地端子應以設備接地導線連接至參考接地點。</p> <p>四、病患診療處之接地及搭接：病患診療處得裝設一個病患設備接地點，其可包含一個以上之接地及搭接插接器。所有接地型插座接地端子連接至病患設備接地點，須選用五·五平方毫米以上之設備接地導線，其搭接導線得以集中或環路方式配置。</p> <p>五、設備之接地及搭接：採用金屬管槽、金屬電纜架、MI電纜或金屬被覆電纜配線，並附加或內含一條設備接地導線者，在該管槽、電纜架或電纜每一終端或連接點應以下列規定之一搭接，確保其設備及封閉箱體之接地：</p> <p>(一)設備接地導線及搭接導線之線徑符合表九三～二</p>	<p>間手術室應至少設有三十六個插座，可為單連插座、雙連插座或四連插座之組合，其中十二個以上且不超過二十四個連接至經常電源系統之分路，或其他非同一切換開關之緊要回路。所有插座應為醫院等級。每一插座接地端子應以設備接地導線連接至參考接地點。</p> <p>四、病患診療處之接地及搭接：病患診療處得裝設一個病患設備接地點，其可包含一個以上之接地及搭接插接器。所有接地型插座接地端子連接至病患設備接地點，須選用五·五平方毫米以上之設備接地導線，其搭接導線得以集中或環路方式配置。</p> <p>五、設備之接地及搭接：採用金屬管槽、MI電纜或金屬被覆電纜配線，並附加或內含一條設備接地導線者，在該管槽或電纜每一終端或連接點應以下列規定之一搭接，確保其設備及封閉箱體之接地：</p> <p>(一)設備接地導線及搭接導線之線徑符合表九三～二規定，且搭接導</p>	
--	---	--

<p>規定，且搭接導線連接至接線封閉箱體之接地端子板。</p> <p>(二)金屬管槽、金屬電纜架、MI電纜或金屬被覆電纜，連接至終端封閉箱體之螺紋接頭。</p> <p>(三)採用搭接型制止螺絲圈或套管或具同等效果之方法。</p> <p>六、緊要診療區之附加保護機制：隔離電源系統符合第四百四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且其設備經設計確認適用者，得用於緊要診療區。線路隔離監視器之聲響及顯示器，得設於該區域之護理站。</p> <p>七、隔離電源系統設備接地：使用隔離非接地電源，且將第一次接地故障電流抑制在低電流者，得將二次側電路之設備接地導線裝設於該電路導線封閉箱體之外部。</p> <p>八、特殊用途之插座接地：供移動式X光設備用之插座等特殊用途插座之設備接地導線，應接自供電給特殊用途插座分路之參考接地點。若該電路由隔離非接地系統供電，設備接地導線得免</p>	<p>線連接至接線封閉箱體之接地端子板。</p> <p>(二)金屬管槽、MI電纜或金屬被覆電纜，連接至終端封閉箱體之螺紋接頭。</p> <p>(三)採用搭接型制止螺絲圈或套管或具同等效果之方法。</p> <p>六、緊要診療區之附加保護機制：隔離電源系統符合第四百四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且其設備經設計確認適用者，得用於緊要診療區。線路隔離監視器之聲響及顯示器，得設於該區域之護理站。</p> <p>七、隔離電源系統設備接地：使用隔離非接地電源，且將第一次接地故障電流抑制在低電流者，得將二次側電路之設備接地導線裝設於該電路導線封閉箱體之外部。</p> <p>八、特殊用途之插座接地：供移動式X光設備用之插座等特殊用途插座之設備接地導線，應接自供電給特殊用途插座分路之參考接地點。若該電路由隔離非接地系統供電，設備接地導線得免</p>	
--	---	--

<p>與電源導線配裝一起。</p>		
<p>第六百二十三條 醫院之重要電力系統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要電力系統應具備緊要回路、安全回路及設備回路三種獨立之回路，於經常電源中斷期間，供應安全逃生及醫院有效運轉重要部分所需之最低限度照明及電力。</p> <p>二、重要電力系統每一回路應有一個以上切換開關。該系統為一百五十千伏安以下者，其一個以上回路得由同一個切換開關供電。非屬醫療照護場所之選擇性負載由發電設備供電者，於下列情形下應另設切換開關供電：</p> <p>(一)開關切換時會使發電設備過載。</p> <p>(二)發電設備過載時，該負載須被自動卸除。</p> <p>三、容量：</p> <p>(一)重要電力系統額定容量應能滿足所有連接負載之最大實際需量。</p> <p>(二)幹線線徑應符合第二章第二節規定。</p> <p>(三)發電機組之額定容量應能滿足任何時刻負載之需量。</p> <p>四、醫院之電源及備用</p>	<p>第六百二十三條 醫院之重要電力系統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要電力系統應具備緊要回路、安全回路及設備回路三種獨立之回路，於經常電源中斷期間，供應安全逃生及醫院有效運轉重要部分所需之最低限度照明及電力。</p> <p>二、重要電力系統每一回路應有一個以上切換開關。該系統為一百五十千伏安以下者，其一個以上回路得由同一個切換開關供電。非屬醫療照護場所之選擇性負載由發電設備供電者，於下列情形下應另設切換開關供電：</p> <p>(一)開關切換時會使發電設備過載。</p> <p>(二)發電設備過載時，該負載須被自動卸除。</p> <p>三、容量：</p> <p>(一)重要電力系統額定容量應能滿足所有連接負載之最大實際需量。</p> <p>(二)幹線線徑應符合第二章第二節規定。</p> <p>(三)發電機組之額定容量應能滿足任何時刻負載之需量。</p> <p>四、醫院之電源及備用</p>	<p>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之電纜架參照前後文意，應為同時具備底板及蓋板之型式，爰酌修文字。</p>

<p>電源得供電給鄰近或同區域之重要電力系統。</p> <p>五、與其他電路分離：</p> <p>(一)安全回路及緊要回路應獨立於其他配線及設備，且不得進入其他配線之管槽、線盒或配電箱。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切換設備封閉箱體。2. 由二個電源供電之出口或緊急照明燈具，或其附掛之共同接線盒。3. 由同一分路及同一切換開關供電之二個以上電路。4. 安全回路得與消防設備電源合併為同一電力系統。 <p>(二)設備回路之配線得與非重要電力系統之電路同一管槽、線盒或電氣箱。</p> <p>六、安全回路及緊要回路之配線應有機械保護，並僅能採用下列規定之配線方法：</p> <p>(一)非可撓之金屬管槽、全程附有底板及蓋板之金屬電纜架、MI電纜、規格相當於號數SCH 80 之PVC管。病患診療區之</p>	<p>電源得供電給鄰近或同區域之重要電力系統。</p> <p>五、與其他電路分離：</p> <p>(一)安全回路及緊要回路應獨立於其他配線及設備，且不得進入其他配線之管槽、線盒或配電箱。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切換設備封閉箱體。2. 由二個電源供電之出口或緊急照明燈具，或其附掛之共同接線盒。3. 由同一分路及同一切換開關供電之二個以上電路。4. 安全回路得與消防設備電源合併為同一電力系統。 <p>(二)設備回路之配線得與非重要電力系統之電路同一管槽、線盒或電氣箱。</p> <p>六、安全回路及緊要回路之配線應有機械保護，並僅能採用下列規定之配線方法：</p> <p>(一)非可撓之金屬管槽、全程附有底板或蓋板之金屬電纜架、MI電纜、規格相當於號數SCH 80 之PVC管。病患診療區之</p>	
--	--	--

<p>分路不得採用非金屬管槽配線。</p> <p>(二)包封於混凝土厚度五十毫米以上之PVC管、非金屬可撓導線管或金屬管槽。但病患診療區之分路不得採用非金屬管槽配線。</p> <p>(三)在下列情形下，得採用金屬可撓導線管及金屬被覆電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鑄型醫療牆。 2. 辦公室家俱設備。 3. 非可觸及且不致遭受外力損傷之既設牆壁內或天花板上。 4. 有必要可撓連接至設備者。 <p>(四)用電設備或器具之可撓軟線或可撓電纜，用於連接至重要電力系統。</p> <p>七、由重要電力系統供電之插座本體或其蓋板，應有明顯可區別之顏色或可快速辨識之標識。</p>	<p>分路不得採用非金屬管槽配線。</p> <p>(二)包封於混凝土厚度五十毫米以上之PVC管、非金屬可撓導線管或金屬管槽。但病患診療區之分路不得採用非金屬管槽配線。</p> <p>(三)在下列情形下，得採用金屬可撓導線管及金屬被覆電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鑄型醫療牆。 2. 辦公室家俱設備。 3. 非可觸及且不致遭受外力損傷之既設牆壁內或天花板上。 4. 有必要可撓連接至設備者。 <p>(四)用電設備或器具之可撓軟線或可撓電纜，用於連接至重要電力系統。</p> <p>七、由重要電力系統供電之插座本體或其蓋板，應有明顯可區別之顏色或可快速辨識之標識。</p>	
<p>第六百三十四條 (刪除)</p>	<p>第六百三十四條 麻醉區域之危險區域如下：</p> <p>一、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1區：</p> <p>(一)使用區域：使用易燃性麻醉劑之整個區域從地板向上至一·五米處之空間，屬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1區。其超過一</p>	<p>本條刪除，理由同第四百六十七條說明二。</p>

	<p>• 五米至天花板之剩餘空間，屬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1區上方區域。</p> <p>(二)儲存區域：儲存易燃性麻醉劑或揮發易燃性消毒劑之任何房間或區域，從地板向上至天花板之區域屬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1區；儲存容器內屬0區。</p> <p>二、非分類場所：使用非易燃性麻醉劑之任何吸入式麻醉區域，屬非分類場所。</p>	
<p>第六百四十九條 聚集場所之配線方法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固定式配線應採用金屬管槽、全程附有底板及蓋板之金屬電纜架、包封於混凝土厚度五十毫米以上之非金屬管槽、MI電纜或金屬被覆電纜。但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且使用低煙無毒耐燃電纜者，得敷設於電纜架。</p> <p>二、非金屬被覆電纜及非金屬導線管得裝設於建築法規未要求防火構造之建築物。</p> <p>三、符合下列規定者，非金屬導線管得裝設於俱樂部、飯店會議室、法庭、餐廳、殯儀館、博物館及宗教活動處所：</p>	<p>第六百四十九條 聚集場所之配線方法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固定式配線應採用金屬管槽、全程附有底板或蓋板之金屬電纜架、包封於混凝土厚度五十毫米以上之非金屬管槽、MI電纜或金屬被覆電纜。但由合格人員維修及管理監督，且使用低煙無毒耐燃電纜者，得敷設於電纜架。</p> <p>二、非金屬被覆電纜及非金屬導線管得裝設於建築法規未要求防火構造之建築物。</p> <p>三、符合下列規定者，非金屬導線管得裝設於俱樂部、飯店會議室、法庭、餐廳、殯儀館、博物館及宗教活動處所：</p>	<p>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之電纜架參照前後文意，應為同時具備底板及蓋板之型式，爰酌修文字。</p>

<p>(一)隱藏裝設於具有熱屏障材質，至少十五分鐘之防火時效之牆壁、地板及天花板內。</p> <p>(二)裝設於具有熱屏障材質，至少十五分鐘之防火時效之懸吊式天花板。</p>	<p>(一)隱藏裝設於具有熱屏障材質，至少十五分鐘之防火時效之牆壁、地板及天花板內。</p> <p>(二)裝設於具有熱屏障材質，至少十五分鐘之防火時效之懸吊式天花板。</p>	
<p>第六百五十四條 劇院、電影院、電影製片廠及電視攝影棚之觀眾區、表演區及類似場所之配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固定式配線應採用金屬管槽、全程附有底板及蓋板之金屬電纜架、包覆於五十毫米以上混凝土之非金屬管槽、MI電纜或金屬被覆電纜。</p> <p>二、可攜式開關盤、舞台燈光、舞台效果之配線及其他非固定式配線，使用可撓軟線或可撓電纜者，不得採用未絕緣之釘子固定。</p> <p>三、非金屬被覆電纜、金屬被覆電纜、非金屬導線管得裝設於建築法規未要求防火結構之建築物。</p>	<p>第六百五十四條 劇院、電影院、電影製片廠及電視攝影棚之觀眾區、表演區及類似場所之配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固定式配線應採用金屬管槽、包覆於五十毫米以上混凝土之非金屬管槽、MI電纜或金屬被覆電纜。</p> <p>二、可攜式開關盤、舞台燈光、舞台效果之配線及其他非固定式配線，使用可撓軟線或可撓電纜者，不得採用未絕緣之釘子固定。</p> <p>三、非金屬被覆電纜、金屬被覆電纜、非金屬導線管得裝設於建築法規未要求防火結構之建築物。</p>	<p>現行條文第一款配線方法，考量全程附有底板及蓋板之金屬電纜架與金屬管相當，應可作為此場所之配線，爰增訂之。</p>
<p>第八百五十三條 每一分路應僅能供電給單一電動車充電之出線口。</p> <p>電動車充電設備經設計者確認可由多條幹線或分路供電者，得由一條以上幹線或分路供電。</p>	<p>第八百五十三條 電動車充電之出線口應為專用分路。</p> <p>電動車充電設備經設計者確認可由多條幹線或分路供電者，得由一條以上幹線或分路供電。</p>	<p>現行條文第一項考量實務電動車充電設備之容量大，同一分路供電給多個充電設備可能有過載疑慮，爰限定每一分路僅能供電給一個充電設備。</p>

<p>電動車充電設備包括無線充電設備之幹線及分路過電流保護裝置應為連續責務型，其安培額定不得小於最大負載一·二五倍。非連續負載由同一幹線供電者，其過電流保護裝置安培額定不得小於連續負載一·二五倍，加上非連續負載之總和。</p>	<p>電動車充電設備包括無線充電設備之幹線及分路過電流保護裝置應為連續責務型，其安培額定不得小於最大負載一·二五倍。非連續負載由同一幹線供電者，其過電流保護裝置安培額定不得小於連續負載一·二五倍，加上非連續負載之總和。</p>	
<p>第八百六十四條 PV系統得作為建築物之電源系統，其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於PV系統之變流器、模組、交流模組與交流模組系統、直流匯流箱、直流對直流轉換器、直流電路控制器及充電控制器等設備（以下簡稱PV設備），應為適用於PV系統者，並於現場有標識，且該標識為反光材質。 二、前款規定PV設備之裝設及相關配線、與其他電力電源互連，應由合格人員辦理。 三、單一建築物得裝設多套PV系統。裝設多套PV系統者，PV系統相隔距離無法彼此可視及者，於每一具PV系統隔離設備處應有標明場址內所有電源隔離設備位置之耐久標識，及標明多重電源之警告標識。 四、PV系統設備及隔離 	<p>第八百六十四條 PV系統得作為建築物之電源系統，其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於PV系統之變流器、模組、交流模組與交流模組系統、直流匯流箱、直流對直流轉換器、直流電路控制器及充電控制器等設備（以下簡稱PV設備），應為適用於PV系統者，並於現場有標識，且該標識為反光材質。 二、前款規定PV設備之裝設及相關配線、與其他電力電源互連，應由合格人員辦理。 三、單一建築物得裝設多套PV系統。裝設多套PV系統者，PV系統相隔距離無法彼此可視及者，於每一具PV系統隔離設備處應有標明場址內所有電源隔離設備位置之耐久標識，及標明多重電源之警告標識。 四、PV系統設備及隔離 	<p>現行條文第七款因應實務需要，明定水面型PV設備得採用HDPE管配線。其餘酌修文字。</p>

<p>設備不得裝設於浴室，其電路不得緊鄰或經過避難用通路。</p> <p>五、電子式電力轉換器及其相關裝置，搭配符合第八百七十二條規定之隔離設備者，得裝設於非可輕易觸及之屋頂或其他外部區域。</p> <p>六、PV組列場內應設置維護安全通道。PV組列裝設於地面者，主要通道寬度應為一·五米以上，裝設於屋頂者，主要通道寬度應為〇·六米以上。</p> <p>七、裝設於水面上之PV設備應為適用於其裝設位置者，其配線應能配合PV設備隨水位移動，並能耐潮濕、抗腐蝕及可承受機械與結構應力，保護管得採用HDPE管。</p>	<p>設備不得裝設於浴室，其電路不得緊鄰或經過避難用通路。</p> <p>五、電子式電力轉換器及其相關裝置，搭配符合第八百七十二條規定之隔離設備者，得裝設於非可輕易觸及之屋頂或其他外部區域。</p> <p>六、PV組列場內應設置維護安全通道。PV組列裝設於地面者，主要通道寬度應為一·五米以上，裝設於屋頂者，主要通道寬度應為〇·六米以上。</p> <p>七、裝設於水面上之PV設備應為適用於其裝設位置者，其配線應能使PV設備隨水位移動，並能耐潮濕、抗腐蝕及可承受機械與結構應力。</p>	
<p>第八百八十四條 支撐PV系統之建築物或支持物應採用第二章第五節規定之接地電極系統。PV組列設備接地導線應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連接至接地電極系統，該連接應為第八百八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以外之額外連接。PV組列設備接地導線線徑應依前條規定選用。</p> <p>第八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之PV系統接地架構，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第八百八十四條 建築物或PV系統支撐架應採用第二章第五節規定之接地電極系統。PV組列設備接地導線應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連接至接地電極系統，該連接應為第八百八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以外之額外連接。PV組列設備接地導線線徑應依前條規定選用。</p> <p>第八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之PV系統接地架構，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非直接接地PV系統</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調整敘述，以符合實際情況。</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前段規定鑒於畜牧禽舍屋頂建置PV系統造成牲畜感電意外原因，有必要限制三相PV系統以完全獨立方式接地，包括三相四線式PV系統之被接地導線(N相)亦不得與輸配電業N相連接，爰增訂相關文字。</p> <p>(二)中段規定已被單獨接</p>

<p>一、非直接接地PV系統輸出端之設備接地導線，若連接至接地電極系統相連之配電箱者，得作為該系統對地之唯一連接。</p> <p>二、直接接地PV系統應以十四平方毫米以上之接地電極導線，連接至接地電極系統。</p> <p>三相PV系統應採單獨接地，其接地電極不得與輸配電業或用戶內線系統之接地及被接地導線搭接。如為三相四線式PV系統，其被接地導線亦不得與輸配電業之被接地導線連接。</p> <p>畜電共生場域禽畜活動區應設置等電位接地設施。</p> <p>地面型PV組列之支撐結構符合第九十八條規定者，得作為接地電極。</p> <p>PV系統之接地電極導線線徑應依表九三～一規定選用，其接地電阻適用表九二規定。</p>	<p>輸出端之設備接地導線，若連接至接地電極系統相連之配電箱者，得作為該系統對地之唯一連接。</p> <p>二、直接接地PV系統應以十四平方毫米以上之接地電極導線，連接至接地電極系統。</p> <p>PV系統之接地電極不得與輸配電業或用戶配線系統接地搭接。該接地電極得直接連接至PV模組框架或支撐結構。接地電極導線線徑應依表九三～一規定選用，其接地電阻適用表九二規定。地面型PV組列之支撐結構符合第九十八條規定者，得作為接地電極。</p>	<p>地涵蓋，不再重複敘述，爰予刪除。</p> <p>(三)後段規定拆分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修文字，以利閱讀。</p> <p>三、新增第四項，為防範畜電共生場域動物於漏電時因接觸電壓或步間電壓不同而遭受電擊危害，爰明定在其活動區應設置等電位接地設施。</p>
<p>第九百二十一條 高壓配線應採用厚金屬導線管、非金屬導線管、電纜架、金屬被覆電纜、匯流排槽或其他適用之管槽。</p> <p>暴露型之高壓電纜、裸銅線及裸匯流排，得裝設於僅合格人員可觸及處。</p> <p>配電盤或配電箱之匯流排得為銅質或鋁質。裝設鋁匯流排者，其銅鋁異質導體之連接應採</p>	<p>第九百二十一條 高壓配線應採用厚金屬導線管、非金屬導線管、電纜架、金屬被覆電纜、匯流排槽或其他適用之管槽。</p> <p>暴露型之高壓電纜、裸銅線及裸匯流排，得裝設於僅合格人員可觸及處。</p> <p>配電盤或配電箱之匯流排得為銅質或鋁質。</p>	<p>現行條文第三項參照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增訂，以資明確。</p>

<p>用經檢驗通過之專用銅鋁金接頭及配件。</p>		
<p>第九百二十八條 高壓電纜敷設於單一電纜架之數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單芯電纜及三芯電纜之直徑總和，不得超過電纜架寬度，且所有電纜僅容許單一層敷設。</p> <p>二、單芯電纜每一回路以三條或四條綁紮成一束者，單芯電纜之直徑總和不得超過電纜架寬度，且該束電纜僅容許單一層敷設。</p>	<p>第九百二十八條 高壓電纜敷設於單一電纜架之數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單芯電纜及三芯電纜之直徑總和，不得超過電纜架寬度，且電纜僅容許單一層敷設。</p> <p>二、單芯電纜每一回路以三條或四條綁紮成一束者，單芯電纜之直徑總和不得超過電纜架寬度，且電纜僅容許單一層敷設。</p>	<p>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單一層敷設之情況實際上有差別，為免疑義，爰增訂相關文字。</p>
<p>第九百四十五條 變電室之牆壁及屋頂混凝土厚度應為一百二十毫米以上，磚造厚度應為二百四十毫米以上。變電室之地板混凝土厚度應為一百二十毫米以上；若下方有其他樓層者，樓地板應能承載其荷重。</p> <p>變電室門口之保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由建築物內部進入變電室之每一個門口，應裝設緊密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門。</p> <p>二、變電室應具有足以阻止變電室內最大變壓器漏油溢出門外高度之門檻或阻油堤，其高度不得小於一百毫米。</p> <p>三、變電室門應配裝門鎖，且應加以上鎖，僅合格人員可進出。逃生門開啟方向</p>	<p>第九百四十五條 變電室之牆壁及屋頂混凝土厚度應為一百二十毫米以上，磚造厚度應為二百五十毫米以上。變電室之地板混凝土厚度應為一百二十毫米以上；若下方有其他樓層者，樓地板應能承載其荷重。</p> <p>變電室門口之保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由建築物內部進入變電室之每一個門口，應裝設緊密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門。</p> <p>二、變電室應具有足以阻止變電室內最大變壓器漏油溢出門外高度之門檻或護欄，其高度不得小於一百毫米。</p> <p>三、變電室門應配裝門鎖，且應加以上鎖，僅合格人員可進出。逃生門開啟方向</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磚造厚度依磚頭常見標準規格，修正厚度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僅在裝用油澆式變壓器始發生，爰明定其設備型式。另原規定「護欄」實際可能為中空，無法阻油漏出，爰修正為「阻油堤」。</p>

<p>應向外，並配有緊急推把。</p>	<p>應向外，並配有緊急推把。</p>	
<p>第九百四十六條 變電室應考慮散熱，採用自然通風時，其通風口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位置應儘可能遠離門口、窗戶、逃生通道及可燃性物質。</p> <p>二、通風口之排列應將所需開口面積之一半設於近地板處，另一半設於屋頂上或近於屋頂之壁上；或將所有之通風口全部開口面積，皆設在近屋頂處，達到自然通風。</p> <p>三、變壓器容量在五十千伏安以下者，通風口之總面積應扣除窗口上網蓋等所占之面積後，不小於○·一平方米；超過五十千伏安者，每超過一千伏安應增加二千平方毫米。</p> <p>四、通風口應有耐用窗格、百葉窗或網罩保護。</p> <p>五、變電室對室內之所有通風口，應配置對變電室火災感應之自動關閉防火閘板，且該防火閘板應採不鏽材質，並裝有不鏽鋼網，且防火時效達一·五小時以上。</p> <p>六、通風管應以耐火材質建造。</p>	<p>第九百四十六條 變電室通風口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位置應儘可能遠離門口、窗戶、逃生通道及可燃性物質。</p> <p>二、通風口之排列應將所需開口面積之一半設於近地板處，另一半設於屋頂上或近於屋頂之壁上；或將所有之通風口全部開口面積，皆設在近屋頂處，達到自然通風。</p> <p>三、變壓器容量在五十千伏安以下者，通風口之總面積應扣除窗口上網蓋等所占之面積後，不小於○·一平方米；超過五十千伏安者，每超過一千伏安應增加二千平方毫米。</p> <p>四、通風口應有耐用窗格、百葉窗或網罩保護。</p> <p>五、變電室對室內之所有通風口，應配置對變電室火災感應之自動關閉防火閘板，且該防火閘板應採不鏽材質，並裝有不鏽鋼網，且防火時效達一·五小時以上。</p> <p>六、通風管應以耐火材質建造。</p>	<p>為使變電室內保持適當之溫度以利設備正常運轉，並考量實務尚有機械散熱通風方式，為免適用疑義，爰補充序文相關規定。</p>
<p>第一千零七條 電度表裝設表前及表後開關，依</p>	<p>第一千零七條 電度表裝設表前及表後開關，依</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插座型電度表：</p> <p>(一)集中設置者，每戶應裝設表後開關，該開關應為適當容量之斷路器，作為各進屋線過電流保護。超過三具電度表者，其電源側非接地導線應加裝總隔離開關或斷路器，且須裝設於可封印之封閉箱體內。</p> <p>(二)單獨電度表應裝設表後開關，該開關應為適當容量之斷路器，作為各進屋線過電流保護。距離用戶總開關三米以內，或位於用戶總開關處可視及範圍內且距離在八米以內者，得免裝設表後開關；惟未裝設表後開關之用戶，仍應裝設表前隔離開關或斷路器，不受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限制。</p> <p>(三)單獨電度表電源側之導線線徑在二十二平方毫米以上者，其電源側非接地導線應加裝隔離開關或斷路器，且裝設於可封印之封閉箱體內。</p> <p>二、接線型電度表：</p>	<p>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插座型電度表：</p> <p>(一)集中設置者，每戶應裝設表後開關，該開關應為適當容量之斷路器，作為各進屋線過電流保護。超過三具電度表者，其電源側非接地導線應加裝總隔離設備，且須裝設於可封印之封閉箱體內。</p> <p>(二)單獨電度表應裝設表後開關，該開關應為適當容量之斷路器，作為各進屋線過電流保護。距離用戶總開關三米以內，或位於用戶總開關處可視及範圍內且距離在八米以內者，得免裝設表後開關。電度表電源側之導線線徑在二十二平方毫米以上者，其電源側非接地導線應加裝斷路器或隔離設備，且裝設於可封印之封閉箱體內。</p> <p>二、接線型電度表：每戶應裝設表後開關，該開關應為適當容量之斷路器，作為各進屋線過電流保護。距離用戶總開關三米以內，或位於用戶總開關處可視及範圍內且距離在八米以</p>	<p>(一)第一目後段原規定應加裝總隔離設備主要目的在保護電度表更換作業人員安全，因採用隔離開關亦可達到相同目的，爰增訂裝設隔離開關做法。另配合實務以斷路器作為隔離設備，爰明定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二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段規定考量電度表電源側之導線線徑小於二十二平方毫米，不需裝設表前開關，若又依本段規定得免裝設表後開關，則電度表前與表後進屋線皆無保護，可能有用電安全疑慮，爰增訂此種情形仍應於表前裝設隔離開關或斷路器。後段規定電源側部分屬表前開關，另列一目以利適用。增訂隔離開關及刪除「隔離設備」用詞，理由同(一)說明。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分目規定，以利適用。第二目及第三目參照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修正。</p>
--	---	---

<p>(一) 每戶應裝設表後開關，該開關應為適當容量之斷路器，作為各進屋線過電流保護。</p> <p>(二) 距離用戶總開關三米以內，或位於用戶總開關處可視及範圍內且距離在八米以內者，得免裝設表後開關；惟未裝設表後開關之用戶，仍應裝設表前隔離開關或斷路器，不受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限制。</p> <p>(三) 電源側非接地導線線徑在二十二平方毫米以上者，應加裝隔離開關或斷路器，且須裝設於可封印之封閉箱體內。</p>	<p>內者，得免裝設表後開關。電源側非接地導線線徑在二十二平方毫米以上者，應加裝隔離設備，且須裝設於可封印之封閉箱體內。</p>	
<p>第一千零九條 表前線路及電度表接線箱之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配線：</p> <p>(一) 單獨電度表電源側至進屋點之線路應採用金屬導線管、PVC管或可封印之金屬導線槽配裝。以明管裝設者，其配管應全部露出，不加任何外物掩護。但符合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自受電箱至集中電度表接線箱之</p>	<p>第一千零九條 表前線路及電度表接線箱之裝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配線：</p> <p>(一) 電度表電源側至進屋點之線路應採用金屬導線管、PVC管或可封印之金屬導線槽配裝。以明管裝設者，其配管應全部露出，不加任何外物掩護。</p> <p>(二) 自受電箱至集中電度表接線箱之幹線應採用金屬導線管或PVC管配裝；同一集中</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為「單獨」電度表裝設情形，與第二目區別。 2. 配合本次修正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為本目規定之例外，爰增訂但書規定。 <p>(二) 第二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規定之「幹線」，參照第一千零五條第七款規定，修正為「表前幹線」。 2. 現行條文規定「同一集中電度表用電戶」實際指共用同一集中

<p>表前幹線應採用金屬導線管或PVC管配裝；共用同一集中電度表表前幹線，其受電箱至集中電度表接線箱之管線得以密閉可封印供進屋線專用之金屬導線槽或匯流排槽配裝。裝設鋁匯流排槽者，其銅鋁異質導體之連接應採用經檢驗通過之專用銅鋁合金接頭及配件。</p> <p>二、電度表應以加封印之接線箱體保護。但電度表如屬插座型，裝設於非鹽害地區雨線以內之乾燥場所，其進屋線採用導線管配線，並與電度表底座緊密連接者，不在此限。</p> <p>三、接線箱：</p> <p>(一)電度表接線箱應為堅固、密封、耐候及不燃性材質。</p> <p>(二)低壓電度表接線箱箱體若採用鋼板者，其表面處理前厚度應在一·六毫米以上；採用不鏽鋼板者，應為CNS 8499之304等級以上，厚度應在一·二毫米以上。</p> <p>(三)高壓電度表接線箱箱體若採用鋼</p>	<p>電度表用電戶，其受電箱至集中電度表接線箱之管線得以密閉可封印供進屋線專用之金屬導線槽或匯流排槽配裝。裝設鋁匯流排槽者，其銅鋁異質導體之連接應採用經檢驗通過之專用銅鋁合金接頭及配件。</p> <p>二、電度表應以加封印之接線箱體保護。但電度表如屬插座型，裝設於非鹽害地區雨線以內之乾燥場所，其進屋線採用導線管配線，並與電度表底座緊密連接者，不在此限。</p> <p>三、接線箱：</p> <p>(一)電度表接線箱應為堅固、密封、耐候及不燃性材質。</p> <p>(二)低壓電度表接線箱箱體若採用鋼板者，其表面處理前厚度應在一·六毫米以上；採用不鏽鋼板者，應為CNS 8499之304等級以上，厚度應在一·二毫米以上。</p> <p>(三)高壓電度表接線箱箱體若採用鋼</p>	<p>電度表表前幹線，爰修正敘述。</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三目高壓電度表接線箱箱體採用不鏽鋼板，考量實務常用厚度為二·〇毫米並無重大意外事故發生，爰下修厚度規定，以利實務施作。</p>
---	--	--

<p>板者，其表面處理前厚度應在二·三毫米以上；採用不鏽鋼板者，應為CNS 8499之304等級以上，厚度應在二·〇毫米以上。</p> <p>(四)裝設於鹽害地區或雨線外處所，低壓及高壓電度表接線箱應採用符合前二目規定之不鏽鋼板或具同等效果者。</p> <p>(五)採用不燃性非金屬板者，其強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p> <p>四、低壓電度表接線箱前方工作空間應至少保持〇·九米；高壓電度表接線箱前方工作空間應至少保持一·五米。</p>	<p>應為CNS 8499之304等級以上，厚度應在二·五毫米以上。</p> <p>(四)裝設於鹽害地區或雨線外處所，低壓及高壓電度表接線箱應採用符合前二目規定之不鏽鋼板或具同等效果者。</p> <p>(五)採用不燃性非金屬板者，其強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p> <p>四、低壓電度表接線箱前方工作空間應至少保持〇·九米；高壓電度表接線箱前方工作空間應至少保持一·五米。</p>	
<p>第一千零十三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前，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已送輸配電業審查或已依建築相關法規完成開工申報之工程，或另有其他法規規定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既有設施之維修，亦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一千零十三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前，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或竣工報告已送輸配電業審查之工程，或另有其他法規規定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既有設施之維修，亦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考量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六條規定，允許低壓供電單獨設戶之用電設備工程設計資料審查得配合竣工報告審查時一併辦理，即用戶用電設備已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裝設完竣始送輸配電業審查，如修正後法規要求不同，其已施工中或完竣之裝設須重新修改，將造成業者額外工程負擔，為免爭議，爰刪除現行規定竣工報告提送時間點，而改為已依建築相關法規如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完成開工申報，有相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資料可佐證之時間點。</p>
<p>第一千零十四條 本規則</p>	<p>第一千零十四條 本規則</p>	<p>現行條文但書規定時間已</p>

<p>自發布日施行。</p>	<p>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五章第十一節至第七章及第九章第一節至第三節條文，自發布後一年施行。</p>	<p>經過，本次修正不適用，爰予刪除。</p>
----------------	---	-------------------------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 低壓電路之絕緣電阻與洩漏電流								一、依實務現況，現行絕緣電阻計之絕緣電阻值要求僅適用於既設電路，為免誤用，爰增訂新設電路規定，以資明確。 二、新增備註，由第十條第一款後段移列。 三、絕緣電阻值及洩漏電流值內增訂大小符號，以利適用。
使用儀器		絕緣電阻計		洩漏電流計				
測定結果		絕緣電阻 (MΩ)		洩漏電流 (mA)				
電路電壓		新設	既設					
300 V 以下	對地電壓 150 V以下		≥ 0.1			1.0		
	對地電壓 超過150 V	≥ 1.0	≥ 0.2					
超過 300 V			≥ 0.4					
註：多雨及鹽害嚴重地區，裝設二年以上照明線路絕緣電阻不得小於0.05 MΩ。								
表一○ 低壓電路之絕緣電阻與洩漏電流								
使用儀器		絕緣電阻計		洩漏電流計				
測定結果		絕緣電阻 (MΩ)		洩漏電流 (mA)				
300 V 以下	對地電壓 150 V以下			0.1	1.0			
	對地電壓 超過150 V			0.2				
超過 300 V				0.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五三四 耐壓防爆「d」法蘭接口與障礙物間之最小距離		表五三四 障礙物與耐壓防爆「d」突緣開口間之最小距離		表名調整敘述，並配合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用詞，酌修文字。
氣體群別	最小距離 (mm)	氣體群別	最小距離 (mm)	
IIC	40	IIC	40	
IIB	30	IIB	30	
IIB	30	IIB	30	
IIA	10	IIA	1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表五七〇～一 (刪除)</p>	<p>表五七〇～一 有易燃性液體或較空氣重之易燃性氣體燃料供車輛大修之廠房</p>			<p>本表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五百七十條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28 368 846 469">場所</th> <th data-bbox="848 368 945 469">以種劃分 D群</th> <th data-bbox="947 368 1066 469">以區劃分 IIA群</th> <th data-bbox="1068 368 1610 469">範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28 472 846 898" rowspan="5">供車輛大修之廠房</td> <td data-bbox="848 472 945 512">1</td> <td data-bbox="947 472 1066 512">1</td> <td data-bbox="1068 472 1610 512">窪坑、低於地面且無通風之全部空間。</td> </tr> <tr> <td data-bbox="848 515 945 651">2</td> <td data-bbox="947 515 1066 651">2</td> <td data-bbox="1068 515 1610 651">窪坑、低於地面且有符合下列規定通風條件之全部空間： 1. 換氣量至少 $0.3 \text{ m}^3/\text{min}/\text{m}^2$。 2. 抽吸排氣點設於地面向上 300 mm 範圍內。</td> </tr> <tr> <td data-bbox="848 654 945 722">2</td> <td data-bbox="947 654 1066 722">2</td> <td data-bbox="1068 654 1610 722">廠房內之房間自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之全部空間。</td> </tr> <tr> <td data-bbox="848 726 945 794">2</td> <td data-bbox="947 726 1066 794">2</td> <td data-bbox="1068 726 1610 794">任何填充處或分送處展開周圍 900 mm 範圍內。</td> </tr> <tr> <td data-bbox="848 798 945 898">非分類場所</td> <td data-bbox="947 798 1066 898">非分類場所</td> <td data-bbox="1068 798 1610 898">廠房內之房間有符合下列規定通風條件者： 1. 換氣量至少 $0.3 \text{ m}^3/\text{min}/\text{m}^2$。 2. 抽吸排氣點設於地面向上 300 mm 範圍內。</td> </tr> <tr> <td data-bbox="728 901 846 1074">鄰近危險場所之特定區</td> <td data-bbox="848 901 945 1074">非分類場所</td> <td data-bbox="947 901 1066 1074">非分類場所</td> <td data-bbox="1068 901 1610 1074">1. 不會釋放易燃性揮發氣之區域，例如儲存室、商品陳列室、開關室等。 2. 設置機械通風設施能提供每小時 4 次以上換氣量，或設有空氣正壓。 3. 有牆壁或隔間能有效與廠房隔離者。</td> </tr> </tbody> </table>					場所	以種劃分 D群	以區劃分 IIA群	範圍	供車輛大修之廠房	1	1	窪坑、低於地面且無通風之全部空間。	2	2	窪坑、低於地面且有符合下列規定通風條件之全部空間： 1. 換氣量至少 $0.3 \text{ m}^3/\text{min}/\text{m}^2$ 。 2. 抽吸排氣點設於地面向上 300 mm 範圍內。	2	2	廠房內之房間自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之全部空間。	2	2	任何填充處或分送處展開周圍 900 mm 範圍內。	非分類場所	非分類場所	廠房內之房間有符合下列規定通風條件者： 1. 換氣量至少 $0.3 \text{ m}^3/\text{min}/\text{m}^2$ 。 2. 抽吸排氣點設於地面向上 300 mm 範圍內。	鄰近危險場所之特定區	非分類場所	非分類場所	1. 不會釋放易燃性揮發氣之區域，例如儲存室、商品陳列室、開關室等。 2. 設置機械通風設施能提供每小時 4 次以上換氣量，或設有空氣正壓。 3. 有牆壁或隔間能有效與廠房隔離者。
場所	以種劃分 D群	以區劃分 IIA群	範圍																									
供車輛大修之廠房	1	1	窪坑、低於地面且無通風之全部空間。																									
	2	2	窪坑、低於地面且有符合下列規定通風條件之全部空間： 1. 換氣量至少 $0.3 \text{ m}^3/\text{min}/\text{m}^2$ 。 2. 抽吸排氣點設於地面向上 300 mm 範圍內。																									
	2	2	廠房內之房間自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之全部空間。																									
	2	2	任何填充處或分送處展開周圍 900 mm 範圍內。																									
	非分類場所	非分類場所	廠房內之房間有符合下列規定通風條件者： 1. 換氣量至少 $0.3 \text{ m}^3/\text{min}/\text{m}^2$ 。 2. 抽吸排氣點設於地面向上 300 mm 範圍內。																									
鄰近危險場所之特定區	非分類場所	非分類場所	1. 不會釋放易燃性揮發氣之區域，例如儲存室、商品陳列室、開關室等。 2. 設置機械通風設施能提供每小時 4 次以上換氣量，或設有空氣正壓。 3. 有牆壁或隔間能有效與廠房隔離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表五七〇～二 (刪除)</p>	<p>表五七〇～二 有較空氣輕之易燃性氣體燃料供車輛大修之廠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2 368 1606 798"> <thead> <tr> <th data-bbox="712 368 837 440">場所</th> <th data-bbox="837 368 943 440">以種劃分</th> <th data-bbox="943 368 1048 440">以區劃分</th> <th data-bbox="1048 368 1606 440">範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12 440 837 619" rowspan="2">供車輛大修之廠房</td> <td data-bbox="837 440 943 480">2</td> <td data-bbox="943 440 1048 480">2</td> <td data-bbox="1048 440 1606 480">自天花板向下 460 mm 範圍內。</td> </tr> <tr> <td data-bbox="837 480 943 619">非分類場所</td> <td data-bbox="943 480 1048 619">非分類場所</td> <td data-bbox="1048 480 1606 619">自天花板向下 460 mm 範圍有符合下列規定通風條件者： 1. 換氣量至少 0.3 m³/min/m²。 2. 抽吸排氣點設於天花板向下 460 mm 範圍內。</td> </tr> <tr> <td data-bbox="712 619 837 798">鄰近危險場所之特定區</td> <td data-bbox="837 619 943 798">非分類場所</td> <td data-bbox="943 619 1048 798">非分類場所</td> <td data-bbox="1048 619 1606 798">1. 不會釋放易燃性揮發氣之區域，例如儲存室、商品陳列室、開關室等。 2. 設置機械通風設施能提供每小時 4 次以上換氣量，或設有空氣正壓。 3. 有牆壁或隔間能有效阻絕氣體。</td> </tr> </tbody> </table>			場所	以種劃分	以區劃分	範圍	供車輛大修之廠房	2	2	自天花板向下 460 mm 範圍內。	非分類場所	非分類場所	自天花板向下 460 mm 範圍有符合下列規定通風條件者： 1. 換氣量至少 0.3 m ³ /min/m ² 。 2. 抽吸排氣點設於天花板向下 460 mm 範圍內。	鄰近危險場所之特定區	非分類場所	非分類場所	1. 不會釋放易燃性揮發氣之區域，例如儲存室、商品陳列室、開關室等。 2. 設置機械通風設施能提供每小時 4 次以上換氣量，或設有空氣正壓。 3. 有牆壁或隔間能有效阻絕氣體。	<p>本表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五百七十條規定。</p>
場所	以種劃分	以區劃分	範圍																
供車輛大修之廠房	2	2	自天花板向下 460 mm 範圍內。																
	非分類場所	非分類場所	自天花板向下 460 mm 範圍有符合下列規定通風條件者： 1. 換氣量至少 0.3 m ³ /min/m ² 。 2. 抽吸排氣點設於天花板向下 460 mm 範圍內。																
鄰近危險場所之特定區	非分類場所	非分類場所	1. 不會釋放易燃性揮發氣之區域，例如儲存室、商品陳列室、開關室等。 2. 設置機械通風設施能提供每小時 4 次以上換氣量，或設有空氣正壓。 3. 有牆壁或隔間能有效阻絕氣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五八七～一 (刪除)	表五八七～一 儲存、處理或分送發動機易燃性液體燃料之危險場所				本表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五百八十七條規定。	
	場所	以種 劃分 D群	以區 劃分 IIA群	範圍		
	燃料分送裝置	一	1	燃料分送裝置內之易燃性液體揮發氣阻絕層下方，至窪坑內之全部空間。		
	燃料分送裝置 外部	二	2	1. 燃料分送裝置箱體外部，自易燃性液體揮發氣阻絕層高度水平展開 460 mm，向下至地面之範圍內。 2. 燃料分送裝置箱體外部，水平展開 6 m，自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		
	鄰近燃料分送裝置之銷售室(不含泵島收費亭)、休息室	二	2	有任一個開口位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 2 區，其室內之全部空間。		
	易燃性液體 儲存室	二	2	貯存少量、密閉易燃性液體之全部空間。		
	地上 燃料槽	燃料槽內部	一	0		燃料槽內之液面上方空間。
		外殼、槽底、 槽頂、防溢堤 區	一	1		若 $H-D > L/2$ 者，防溢堤內之全部空間。 H：防溢堤高度。 D：燃料槽外壁至任一防溢堤內壁之距離。 L：燃料槽投影至地面之周長。
			二	2		若 $H-D \leq L/2$ 者，防溢堤內之全部空間。 H：防溢堤高度。 D：燃料槽外壁至任一防溢堤內壁之距離。 L：燃料槽投影至地面之周長。
		排放口	一	1		自排放口展開 1.5 m 範圍內。
	二		2	自排放口展開 1.5 m 至 3 m 間範圍內。		
地下	燃料槽內部	一	0	燃料槽內之全部空間。		

	燃料槽	燃料槽 進燃料口 (卸油口)	一	1	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如卸油盆)內之空間。
			二	2	自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如卸油盆)邊緣水平展開 1.5 m，自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
		燃料槽陰井	一	1	燃料槽陰井內之全部空間。
			二	2	自燃料槽陰井蓋水平展開 1.5m，自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
		排放口	一	1	自排放口展開 1.5 m 範圍內。
			二	2	自排放口展開 1.5 m 至 3 m 範圍內。
	漕坑、 污水坑	無機械通風	一	1	若有任一部分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1 區或 2 區，漕坑或污水坑範圍內全部空間。
		有機械通風	二	2	若有任一部分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1 區或 2 區，漕坑或污水坑範圍內全部空間。
		內含閘門、配件或管線，且不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1 區或 2 區	二	2	漕坑或污水坑全部空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五八七 (刪除)</p>	<p>圖五八七 儲存、處理或分送發動機易燃性液體燃料之危險區域示意圖</p>	<p>本圖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五百八十七條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五八七～二 (刪除)	<p>表五八七～二 處理或分送發動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危險場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6 320 1675 778"> <thead> <tr> <th data-bbox="636 320 844 395" rowspan="2">燃料</th> <th colspan="2" data-bbox="844 320 1675 357">範圍</th> </tr> <tr> <th data-bbox="844 357 1272 395">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 1 區</th> <th data-bbox="1272 357 1675 395">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 2 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6 395 844 501">壓縮天然氣 (CNG)</td> <td data-bbox="844 395 1272 501">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內之全部空間。</td> <td data-bbox="1272 395 1675 501">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展開 1.5 m 範圍內。</td> </tr> <tr> <td data-bbox="636 501 844 778">液化石油氣 (LPG)</td> <td data-bbox="844 501 1272 778"> 1. 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內之全部空間。 2. 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水平展開 460 mm，至燃料分送裝置地面向上 1.22 m 高度範圍內。 3. 燃料分送裝置任一邊緣水平展開 6 m 範圍內無機械通風之窪坑全部空間。 </td> <td data-bbox="1272 501 1675 778">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任一邊緣水平展開 6 m 範圍內，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包括在此區域範圍內有機械通風之窪坑。</td> </tr> </tbody> </table>		燃料	範圍		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 1 區	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 2 區	壓縮天然氣 (CNG)	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內之全部空間。	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展開 1.5 m 範圍內。	液化石油氣 (LPG)	1. 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內之全部空間。 2. 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水平展開 460 mm，至燃料分送裝置地面向上 1.22 m 高度範圍內。 3. 燃料分送裝置任一邊緣水平展開 6 m 範圍內無機械通風之窪坑全部空間。	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任一邊緣水平展開 6 m 範圍內，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包括在此區域範圍內有機械通風之窪坑。	本表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五百八十七條規定。
燃料	範圍													
	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 1 區	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 2 區												
壓縮天然氣 (CNG)	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內之全部空間。	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展開 1.5 m 範圍內。												
液化石油氣 (LPG)	1. 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內之全部空間。 2. 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水平展開 460 mm，至燃料分送裝置地面向上 1.22 m 高度範圍內。 3. 燃料分送裝置任一邊緣水平展開 6 m 範圍內無機械通風之窪坑全部空間。	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任一邊緣水平展開 6 m 範圍內，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包括在此區域範圍內有機械通風之窪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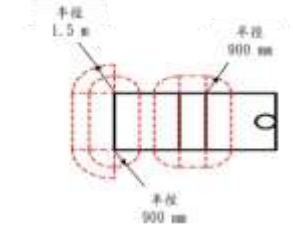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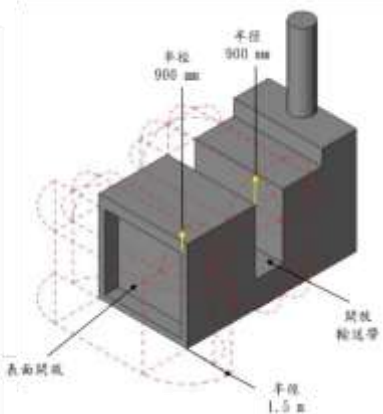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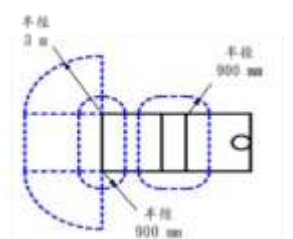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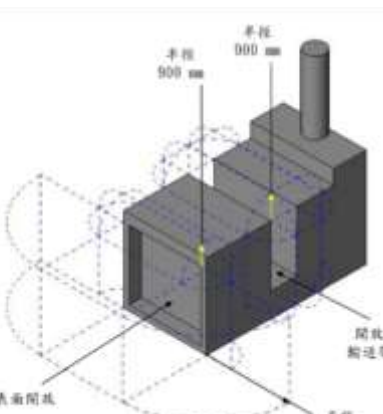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五八七~三 (刪除)		表五八七~三 專供儲存發動機易燃性液體燃料之危險場所				本表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五百八十七條規定。	
		場所	種	區	範圍		
設備裝設於室內場所，於正常運轉下可能存在易燃性揮發氣與空氣混合物		一	一	0	設備內持續存在或長時間存在易燃性液體揮發氣之處。		
				1	自設備外殼展開 1.5 m 範圍內。		
		二	2	1. 自設備外殼展開 1.5 m 至 2.5m 間範圍內。 2. 自設備外殼水平展開 1.5 m 至 7.5 m 範圍，地面向上 900 mm 高度範圍內。 <small>註 1</small>			
設備裝設於室外，於正常運作條件下可能存在易燃性揮發氣與氣體混合物		一	一	0	設備內持續存在或長時間存在易燃性液體揮發氣之處。		
				1	自設備外殼展開 900 mm 範圍內。		
		二	2	1. 自設備外殼展開 900 mm 至 2.5 m 範圍內。 2. 自設備外殼水平展開 900 mm 至 3 m 間，自地面向上至 900 mm 高度範圍內。			
建築物內之儲存槽		一	二	1	設置儲存槽及其附屬設備低於地面之空間。		
				2	設置儲存槽及其附屬設備高於地面之空間。		
地上 儲存槽	地面上	一	一	一	0		固定式槽頂之儲存槽內液面上方空間。 若 $H-D > L/2$ 者，防溢堤內之空間。 H：防溢堤高度。 D：儲存槽外壁至任一防溢堤內壁之距離。 L：儲存槽投影至地面之周長。
				二	2		1. 儲存槽外殼、槽底或槽頂展開 3 m 範圍內。
	外殼、槽底或槽頂及防溢堤區	二	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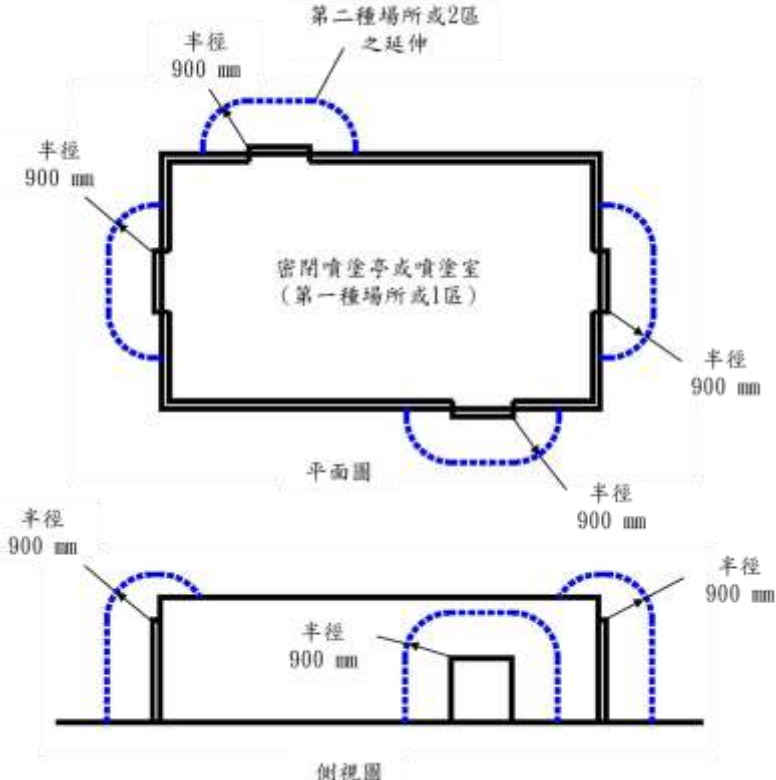
		排放口	一	0	2. 除經劃分為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 1 區外，防溢堤範圍內，自地面向上至防溢堤頂高度範圍內。
			一	1	排放管道或開口之內部空間。
			二	2	自排放口展開 1.5 m 範圍內。
		浮動式槽頂附固定外槽頂	一	0	自排放口展開 1.5 m 至 3 m 間範圍內。
		浮動式槽頂無固定外槽頂	一	1	槽壁範圍內，浮動式槽頂與固定式槽頂之空間。
	地下儲存槽	進燃料口(卸油口)	一	1	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如卸油盆)內之空間。
			二	2	1. 密閉式進燃料口水平展開 1.5 m 範圍，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 2. 非密閉式進燃料口水平展開 3 m 範圍，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
	向上排放之排放口		一	0	排放管道或開口之內部空間。
			一	1	自排放口展開 900 mm 範圍內。
			二	2	自排放口展開 900 mm 至 1.5 m 範圍內。
	灌裝容器		一	0	容器之內部空間。
			一	1	自排放口及進燃料口展開 900 mm 範圍內。
			二	2	1. 自排放口或進燃料口展開 900 mm 至 1.5m 範圍內。 2. 自排放口或進燃料口水平展開 3m，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
			幫浦、洩放設備及相	室內	二

	關附屬裝置等	室外	二	2	1. 設備或裝置任一邊緣展開 900 mm 範圍內。 2. 設備或裝置任一邊緣水平展開 3 m 範圍，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	
	漕坑、污水坑	無機械通風	一	1	若有任一部分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1 區或 2 區，漕坑或污水坑範圍內全部空間。	
		有機械通風	二	2	若有任一部分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1 區或 2 區，漕坑或污水坑範圍內全部空間。	
		內含閘門、配件或管線，且不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1 區或 2 區	二	2	漕坑或污水坑全部空間。	
	排水溝、分離器、蓄水池	室外	二	2	1. 溝渠、分離器或蓄水池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 2. 任一邊緣水平展開 4.5m，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	
		室內	-	-	依漕坑規定。	
	罐槽車 <small>註 2</small>	開啟圓蓋灌裝		一	0	罐槽內之全部空間。
				一	1	圓蓋邊緣展開 900 mm 範圍內。
				二	2	圓蓋邊緣展開 900 mm 至 4.5 m 範圍內。
		密閉圓蓋灌裝	揮發氣自然排放	一	1	自通風排放口展開 900 mm 範圍內。
			揮發氣回收	二	2	1. 自通風排放口展開 900 mm 至 4.5 m 範圍內。 2. 圓蓋邊緣展開 900 mm 範圍內。
		底部連接灌裝	揮發氣自然排放	一	0	罐槽內之全部空間。
				一	1	自排放口展開 900 mm 範圍內。
				二	2	1. 排放口展開 900 mm 至 4.5 m 範圍內。

	或其他底部卸載	揮發氣回收	二	2	2. 自灌裝連接口水平展開 3m，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
					1. 連接口展開 900 mm 範圍內。 2. 連接口水平展開 3 m，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
	停放及維修罐槽車之室內場所	一	1	澆坑或低於地面之全部空間。	
		二	2	車庫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全部空間。	
	儲存易燃性液體之內部房間或儲存櫃	二	2	房間全部。	
<p>註：1. 易燃性液體可能產生揮發氣飄散至整棟建築物及其周圍之區域，視為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2區。 2. 劃分區域延伸範圍時，需考慮事實上罐槽車可能停放在不同位置，故應該採用裝卸載位置之最大範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五九七～一 (刪除)</p>	<p>噴塗區域</p> <p>6 m</p> <p>俯視 (平面圖)</p> <p>噴塗區域</p> <p>3 m</p> <p>屋頂</p> <p>側視 (正面)</p> <p>第一種場所 或 1區</p> <p>第二種場所 或 2區</p> <p>圖五九七～一 開放式噴塗區之危險區域示意圖</p>	<p>本圖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五百九十七條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五九七~二 (刪除)</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半徑 1.5 m 半徑 900 mm 半徑 900 mm</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半徑 900 mm 半徑 900 mm 表面開放 開放輸送帶 半徑 1.5 m</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圖)</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半徑 3 m 半徑 900 mm 半徑 900 mm</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半徑 900 mm 半徑 900 mm 表面開放 開放輸送帶 半徑 3 m</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下圖)</p> <p>圖五九七~二 頂部封閉且表面開放或前端開放之噴塗亭或噴塗室危險區域示意圖</p> </div>	<p>本圖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五百九十七條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五九七~三 (刪除)</p>	 <p>圖五九七~三 密閉噴塗亭或噴塗室之危險區域示意圖</p>	<p>本圖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五百九十七條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五九七~四 (刪除)</p>	<p>圖五九七~四 無揮發氣控制或通風之開放浸染製程危險區域示意圖</p>	<p>本圖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五百九十七條規定。</p>